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60,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52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將予訂立的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及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yleasing.com 登載通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8年6月30日

G E M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GEM而設的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刊發英文公告。

2018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6月3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期限 (附註2) 7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7月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3) 7月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

在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附註8)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i)發售價；(ii)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
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之公告 7月17日(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2018年 (附註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 (如適用))之公告.....	7月17日(星期二)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5至12)	7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7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開始直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假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發出,惟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倘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告。
7. 本公司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本集團所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1. 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彼等之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寄發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目 錄

我們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招股章程內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GEM 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7
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持續關連交易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主要股東	199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4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5
包銷	23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及摘要，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概要及摘要所用各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內界定。

概覽

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亦包括少量著名大型企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7年，按GDP計算，福建省屬中國第十大省份，而按收益計算，我們是福建省第六大持牌融資租賃公司，佔市場份額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到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較少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若干資料：

2016年

	融資租賃 價值範圍	平均融資 租賃價值	利率範圍	平均利率	客戶數量	有效 協議數量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基礎設施行業	200,000	200,000	8.35	8.35	1	1
製造業	151~24,300	2,846	10.33~29.45	17.47	89	127
服務業 ⁽¹⁾	172~7,080	821	13.06~23.16	15.37	100	148
建築業	158~18,400	694	11.72~26.12	13.54	163	173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漁業	17,500	17,500	22.77	22.77	1	1
批發和零售業	10~3,000	651	9.54~29.57	18.63	6	47
其他 ⁽²⁾	300~4,800	983	13.26~21.73	14.83	7	12

概要及摘要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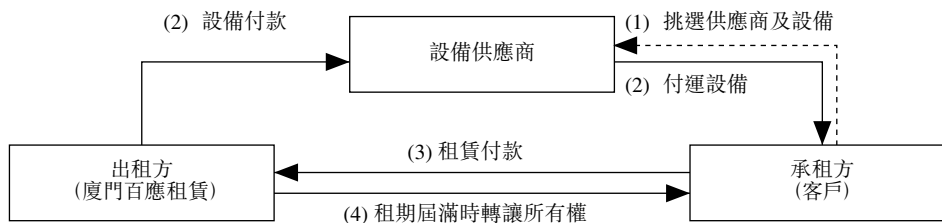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 價值範圍	平均融資 租賃價值	利率範圍	平均利率	客戶數量	有效 協議數量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基礎設施行業	200,000	200,000	8.35	8.35	1	1
製造業	130~19,480	3,802	10.33~29.16	18.06	61	89
服務業 ⁽¹⁾	110~33,864	2,238	13.06~21.85	15.36	65	114
建築業	158~33,000	1,143	11.13~26.12	13.47	127	133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漁業	17,500	17,500	22.77	22.77	1	1
批發和零售業	10~40,000	1,674	9.54~29.57	17.60	15	59
其他 ⁽²⁾	300~5,700	1,671	12.01~21.73	14.57	7	8

附註：

-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金融及餐飲等服務業。
- (2) 包括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及住宿等行業。
- (3) 包括有關年度貢獻收益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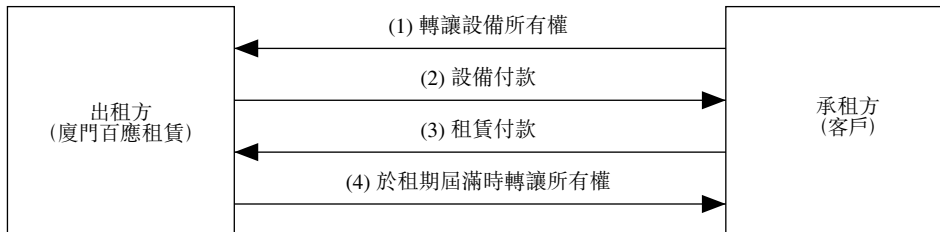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主要滿足客戶新建項目、擴大生產及技術發展而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方、承租方及設備供應商。於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會訂立兩份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下圖闡述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三方的關係：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以為其業務營運撥資。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方及承租方。於提供售後回租服務中，我們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下圖闡述售後回租交易中兩方的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

保理服務

除融資租賃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以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我們自2016年1月起提供保理服務。就保理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根據典型保理協議，債權人向我們轉讓其應收賬款，而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賬戶管理及應收賬款收款等服務。於轉讓後，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諮詢服務

我們曾透過前西藏附屬公司開展諮詢服務。我們於2017年11月16日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出售後，先前透過前西藏附屬公司開展的諮詢服務由廈門百應租賃進行。我們就項目協調、合約起草及協商、項目管理、項目融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制定。我們不斷地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以確定合適的服務內容及範圍，以為其業務營運增值為服務宗旨，務求提供最佳方案。

概要及摘要

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融資租賃	8,836	22.1	14,338	23.6
售後回租	30,521	76.4	41,377	68.0
保理服務 ⁽¹⁾	583	1.5	2,630	4.3
諮詢服務	0	0.0	2,463	4.1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附註：

- (1) 保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福建省	30,674	76.8	49,655	81.7
江西省	4,699	11.8	3,600	5.9
廣東省	1,468	3.7	811	1.3
上海	0	0.0	2,507	4.1
其他 ⁽¹⁾	3,099	7.7	4,235	7.0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附註：

- (1) 包括安徽省、山東省、貴州省及其他省份。

我們的租賃組合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按風險規模劃分的租賃組合、按擔保劃分的租賃組合、按相關租賃資產類別劃分的租賃組合及到期概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組合」。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5,400	5.7	24,236	3.9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5,675	7.9	48,482	7.8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67,018	14.9	38,470	6.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120,350	26.8	239,206	38.6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¹⁾	200,754	44.7	269,465	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乃分別與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相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租賃	320,878	71.4	362,308	58.4
供應商擔保租賃	74,891	16.7	22,913	3.7
有保證之附抵押品租賃	53,428	11.9	234,638	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372,061	600,742
— 不超過30天(包括該日在內)	18,772	18,804
— 30天以上但不超過90天(包括該日在內)	20,104	26,444
— 90天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包括該日在內)	73,380	296,0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包括該日在內)	239,300	114,15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包括該日在內)	19,746	118,209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9	27,062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30天以內(包括該日在內)	70	1,241
— 逾期30至90天(包括該日在內)	40,403	2,966
— 逾期超過90天	4,123	273
減值	32,540	14,6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63)	(19,3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27,934	600,485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力爭將提供予客戶的資金保持在相關租賃資產淨值的80.0%以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範圍及綜合覆蓋率、貸款與價值比率、抵押品價值及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	0.93 ⁽³⁾ -268.78	0.94 ⁽³⁾ -289.50	0.92 ⁽³⁾ -45.46 ⁽⁴⁾
綜合覆蓋率 ⁽¹⁾	1.74	1.25	1.27
貸款與價值比率 ⁽²⁾	0.58	0.80	0.79
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範圍 . . .	0.93 ⁽³⁾ -268.78	0.94 ⁽³⁾ -289.50	0.92 ⁽³⁾ -45.46 ⁽⁴⁾
綜合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 . . .	1.89	1.87	1.90
貸款與價值比率(包括額外抵押品) .	0.53	0.54	0.53
額外抵押品價值(人民幣千元) . . .	63,318	351,413	344,781
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之範圍(月份) . .	6-60	4-60	6-60

附註：

- (1) 我們的綜合覆蓋率乃按截至年末租賃資產總額價值除以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扣除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計算。
- (2)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按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扣除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除以年末租賃資產總額價值計算。
- (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有五份、四份及兩份融資租賃協議覆蓋率低於1。我們已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自保證人獲得連帶擔保。
- (4) 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覆蓋率上限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即將到期及尚未償還結餘相對較少，而相關資產可用年期(較租賃年期長)縮短後相關租賃資產淨值相對較高所致。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製造業客戶訂立新協議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新協議產生的總收益的78.5%及41.9%。我們專注於為該等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因為儘管該等客戶增長迅速並為中國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但中國的銀行體系基本上無法滿足其融資需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我們五大客

概要及摘要

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0.2%及47.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我們最大客戶(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9.7%及26.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小型企業	20,590	51.6	40,349	66.4
大型企業	15,862	39.7	18,310	30.1
個人	3,488	8.7	2,149	3.5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基礎設施行業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39.7%及26.0%。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業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及34.9%。有關各行業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組合—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平均數或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分別為10.3%及12.1%。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租賃利率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貸記錄、租賃是否有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保證的質素、資金用途和租賃的期限。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保理服務利率時考慮類似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貸記錄、無論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保證的質素和保理協議的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收取的分期利息及一次性管理費，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我們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增值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已確認為我們的諮詢費收入。我們就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的融資及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就諮詢客戶的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乃根據向各行業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而有所不同。該等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於我們與客戶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按單項情況磋商協定。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按時償還或完全不履行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已採納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與我們准許的每項租賃相關的信貸風險。總體而言，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始於租賃申請，主要包括初步審閱及對客戶、擔保人及抵押品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審閱、批核、貸後複核以及收款。我們的信貸評估程序使我們得以評估客戶的信用，從而為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提供重要參考。為更好的執行信貸風險管理體系，我們亦實施風險責任機制，相關人員的紅利與彼等風險評估表現掛鉤。為解決營運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具效率地運作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

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 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本行業的業務機遇及市場潛力。
-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常規。
- 我們盡心盡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制定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透過充分利用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增長機遇，繼續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 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行業及領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效果加深滲透目標行業市場；

概要及摘要

- 擴張我們的保理服務；及
-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且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940	58,345
諮詢費收入	0	2,463
收益	39,940	60,808
其他淨收入	2,669	1,897
利息開支	(16,169)	(18,688)
經營開支	(7,522)	(16,047)
減值虧損損失	(130)	(562)
除稅前溢利	18,788	27,408
所得稅開支	(3,826)	(6,719)
年內溢利	14,962	20,689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799	264,513
流動資產	358,100	393,270
流動負債	282,317	277,332
流動資產淨值	75,783	115,938
非流動負債	179,108	197,979
資產淨值	160,474	182,472

概要及摘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70.2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529	41,70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9,926	(211,03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633)	6,3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2)	45,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211	(159,3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170,5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4	11,183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租賃組合增長超出我們客戶支付的租賃款項增長時，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及(ii)潛在客戶就我們的保理服務提取所支付的其他保證金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持續增長的收益大體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619,8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1,263)	(19,3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27,934	600,485
違約率 ⁽¹⁾	7.2%	2.4%
撥備覆蓋率 ⁽²⁾	65.3%	132.4%
權益回報率 ⁽³⁾	9.3%	11.3%
資產回報率 ⁽⁴⁾	2.4%	3.1%
淨利率 ⁽⁵⁾	37.5%	34.0%
債權比率 ⁽⁶⁾	0.7倍	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7倍	1.9倍
利息收入收益率		
— 融資租賃業務 ⁽⁸⁾	10.3%	12.1%
— 保理業務 ⁽⁹⁾	23.5%	10.6%
利息開支收益率		
— 融資租賃業務 ⁽¹⁰⁾	5.5%	6.0%
淨利息收益率		
— 融資租賃業務 ⁽¹¹⁾	4.8%	6.1%
— 保理業務 ⁽¹²⁾	23.5%	10.6%
淨息差 ⁽¹³⁾	6.2%	8.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違約率指逾期且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違約率表示租金組合的質素。
- (2) 撥備覆蓋率指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撥備覆蓋率表示我們留出用於彌補租金組合可能虧損的撥備水平。
-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權益。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資產。
- (5) 淨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內收益。
- (6) 債權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 (7)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8) 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指融資租賃業務所得利息收入除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平均每月結餘。
- (9)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指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除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月均結餘。
- (10) 融資租賃業務利息開支收益率指利息開支除以我們的計息借款平均每月結餘。
- (11)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開支收益率之間的差額。
- (12) 我們利用自有資本用於保理服務，並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保理服務產生利息開支。因此，利息收入淨額等同於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益率等同於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率。
- (13)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我們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相關應收款項的每月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組合」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ptwolves Holdings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75%。由於Septwolves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Septwolves Holdings 37.06%、31.47%及31.47%的權益，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約58.75%的投票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Septwolves Holdings將於本公司約44.06%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且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

概要及摘要

Septwolves Holdings 於本公司約44.06%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訂立15份新融資租賃協議，總融資租賃價值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但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保理協議。同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額外不良資產。截至2018年4月30日，該等15份新融資租賃協議之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介乎0.94至2.15，而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範圍介乎1.15至2.40。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達人民幣8.5百萬元。

鑒於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規模，我們預計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2018年保持相若或更高水平。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我們正向多個銀行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已自兩家國有銀行獲得兩份信貸融資額達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意向函，用於滿足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或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償還計息借款等短期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獲取銀行借款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四名客戶收到六份融資租賃協議相關未結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提前償還款項。截至2018年4月30日，有關提前償還款項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提前償還款項並無產生任何虧損。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5.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一年內到期所致。我們認為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上文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經已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概要及摘要

商務部辦公廳已於2018年5月14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新通知」)，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營運及監管規則的權力應委託予中國銀保監會。雖然主管部門已發生變更，但有關融資租賃業的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在中國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詳細指引及規則一經發佈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融資租賃企業法律及法規—《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實施新通知而並不知悉我們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任何重大變更。

合規

我們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活動的一系列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准入審批指引》及《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隨後已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主管部門、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實質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主管部門、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

上市開支

將由我們承擔的股份發售相關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25.6百萬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10.3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期入賬列作權益削減。餘下費用及開支15.3百萬港元自損益扣除或預期自損益扣除，其中7.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8.2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扣除。201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籌備上市相關專業費及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值，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基於變量和假設當時變動進行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約25.6百萬港元後，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62.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0.0%或約50.2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 約10.0%或約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保理業務；及
- 約10.0%或約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理由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分以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的能力以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定息借款撥付融資租賃業務。倘我們取得銀行借款撥付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增加，並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將會導致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由於：(i)我們並不打算增加短期信貸融資為我們的中長期財務需求(包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ii)為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將流動負債淨額控制在我們資產淨額的30%以內，視乎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控措施而定；及(iii)獲取長期借款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並不可取，乃由於其利率較短期借款為高、申請要求更嚴格及審批程序更費時，我們認為，通過發行股票增加股本將：(i)改善我們的股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ii)幫助我們獲得長期借款；(iii)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毋須不斷承擔償還新借款或自有資金責任；及(iv)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產，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將利益最大化。尋求股權融資對我們的長期財務需求而言屬至關重要，而短期借款通常用於滿足我們的短期財務需求。透過上市，我們不僅能夠自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亦

概要及摘要

將進入資本市場於未來需要時募集多倫資金，以撥付我們之進一步增長計劃。我們認為，較私營公司取得銀行借款而言，作為公眾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集資將涉及相對較低融資成本。透過持續擴大資本基礎，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租賃，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穩定收入流。我們亦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此舉將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度、為我們創造更多與第三方評級公司及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合作，同時加強我們於與銀行及其他交易對手方協商中的整體議價能力。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 股份發售已完成及股份發售中發行及出售 67,500,000 股股份；(ii) 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70,000,000 股股份。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1.20 港元 之發售價	基於每股 發售股份 1.42 港元 之發售價
股份市值	324.0 百萬港元	383.4 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1.04 港元	1.09 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調整後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 1.0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359 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股息

宣派股息須經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持股按比例收取任何股息，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股息僅可以相關法律許可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完全無法宣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近期有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控制。一般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部分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的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目前，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若市場環境、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與大型企業相比，他們更容易受到影響，因此，可能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及維持我們的資產品質。
- 我們面臨高流動性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各項經營活動或業務擴張計劃。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具體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指定人士或受該等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等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局」或「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由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任何用於公开发售的申請表格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yleasing Capital」	指	Byleas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1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2,024,800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202,48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個於2018年3月21日成立的新部門機構，合併及替代前銀監會及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證券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經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7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13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6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倘為本公司，為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競業禁止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競業禁止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廈門百應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予該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
「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全國人大於2008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即本公司就編製行業報告所委聘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為福建七匹狼集團公司，乃於1985年2月在中國創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37.82%、31.09%及31.09%權益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福建七匹狼實業分別擁有65.0%及35.0%權益
「福建七匹狼實業」	指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9)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獨立第三方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34.29%、約8.63%及約57.08%權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有關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或彼等前身營運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DK Capital」	指	HD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大柯先生直接擁有全部權益，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控股集團成員公司」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持有不少於20.0%股權），及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持有少於20.0%股權但福建七匹狼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論單一或共同為最大股東的公司，各已由銀監會福建局批准或向其註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就中國融資租賃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晉工機械」	指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柯金鏞先生及柯水源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
「晉江市」或「晉江」	指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晉商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MARX Capital」	指	MARX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振宇先生、徐凌夢女士及黃榆舒女士分別直接擁有48.0%、32.0%及20.0%權益，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大柯先生」	指	黃大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總經理，及於HDK Capital持有100%權益的股東，而HDK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8.44%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黃清港先生」	指	黃清港先生，為於Shengshi Capital持有80.0%權益的股東，而Shengshi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5.63%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黃寶月女士的哥哥及陳欣慰先生的內兄
「柯金鏞先生」	指	柯金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於Zijiang Capital持有40.0%權益的股東，而Zijiang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柯子江先生的兒子及柯水源先生的兄弟
「柯水源先生」	指	柯水源先生，為於Zijiang Capital持有40.0%權益的股東，而Zijiang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柯子江先生的兒子及柯金鏞先生的兄弟
「柯子江先生」	指	柯子江先生，為於Zijiang Capital持有20.0%權益的股東，而Zijiang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柯金鏞先生及柯水源先生的父親

釋 義

「李振宇先生」	指	李振宇先生，為於MARX Capital持有48.0%權益的股東，而MARX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2.81%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周少明先生」	指	周少明先生，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持有31.47%權益的股東，而Septwolves Holdings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周永偉先生及周少雄先生的兄弟
「周少雄先生」	指	周少雄先生，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持有約31.47%權益的股東，而Septwolves Holdings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周永偉先生及周少明先生的兄弟
「周士淵先生」	指	周士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周永偉先生的兒子
「周永偉先生」	指	周永偉先生（原名周連期），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持有37.06%權益的股東，而Septwolves Holdings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44.06%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的兄弟，為陳鵬玲女士的配偶及周士淵先生的父親
「陳鵬玲女士」	指	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及周士淵先生的母親
「黃寶月女士」	指	黃寶月女士，為於Shengshi Capital持有20.0%權益的股東，而Shengshi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5.63%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為黃清港先生的妹妹及陳欣慰先生的配偶
「黃榆舒女士」	指	黃榆舒女士，為於MARX Capital持有20.0%權益的股東，而MARX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2.81%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徐凌夢女士」	指	徐凌夢女士，為於MARX Capital持有32.0%權益的股東，而MARX Capital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2.81%權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認購之67,5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倘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指	受限於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0,12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進行的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認購的60,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3年修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西藏附屬公司」	指	堆龍德慶百運諮詢有限公司(廈門百應租賃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於西藏堆龍德慶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廈門百應租賃於2017年11月16日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價格釐定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認購之6,7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七匹狼資產管理」	指	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七匹狼控股集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
「七匹狼金融控股」	指	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yleasing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七匹狼控股集團」	指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82.86%、5.72%、5.71%及5.71%權益
「Septwolves Holdings」	指	Septwolv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直接擁有37.06%、31.47%及31.47%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Shengshi Capital」	指	Shengsh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分別直接擁有80.0%及2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西藏」	指	西藏自治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用於認購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廈門市」或「廈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廈門百應租賃」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廈門百應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七匹狼金融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久恒」	指	廈門久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大柯先生及陳春若女士分別擁有97.73%及2.27%權益
「廈門盛實」	指	廈門市盛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廈門子江」	指	廈門子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先生及柯子江先生分別擁有40.0%、40.0%及20.0%權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用於認購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Zijiang Capital」	指	Zijia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分別直接擁有40.0%、40.0%及2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的解釋。一些該等術語及彼等之涵義未必與業界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提出旨在加強歐亞大陸主要國家間的聯繫及合作的發展策略及框架，包括兩個主要部分，陸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水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	指	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
「直接融資租賃」	指	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發出的指示購買指定設備並隨後直接將設備租賃給承租方的交易
「保理」	指	債權人向我們轉讓應收賬款及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賬戶管理及應收賬款收款等服務的交易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指	出租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收取的應收租賃款項
「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	指	在傳統的銀監會模型基礎上經改進的資產質量分類制度，以更加準確地反映融資租賃業的特點
「工業4.0」	指	德國政府於被稱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中提出的高端智能製造倡議，以智能、個性化定制及靈活的增值技術及系統為特點
「大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通知所界定之大型企業
「中國製造2025」	指	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8日在國務院印發的一份通知中提出的一個為期十年的行動綱領，類似於工業4.0，以鼓勵中國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製造的發展轉型

詞 彙

「微型企業」	指	國家統計局、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6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微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微型企業指從業人員少於十人或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實體
「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	指	受中國商務部監管之融資租賃公司
「不良資產」	指	根據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資產
「售後回租」	指	承租方將其自有設備出售予出租方，其後自出租方租賃該等設備的交易
「中小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通知所界定之中小型企業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目標、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展計劃；
- 金融市場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其業務固有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中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
-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利潤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 整體市場狀況及匯率；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特別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章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的投資可能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極大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並依賴該等服務的國內需求以取得收益增長。宏觀經濟衰退及不利的市場狀況，如匯率波動、通脹、可用融資的減少及行業增長的減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表現在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會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收益的下降；
- 我們客戶或對手方的違約風險或會增加；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由於獲得的融資渠道及資本市場有限而增加，因而我們的融資能力或會減弱；及
- 我們可能會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規限，包括金錢、貨幣及行業政策。倘我們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應對該等政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及維持我們的資產品質。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和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及維持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品質的能力。因此，我們資產品質下降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降低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不良資產在我們目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中的比例或有效控制未來新不良資產的比例。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的不良資產的金額在未來可能增加：(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展；或(ii)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品質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品質可能下降，包括在我們控制之外的因素，比如，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再次發生全球性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這些因素可能的導致我們的客戶陷入經營、財務和變現困境，從而影響他們及時支付租金的能力。我們的不良資產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高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源於計息借款、股東權益和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預計，在未來，我們仍然會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大筆計息借款及高資產負債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比如，大筆計息借款與高資產負債率可能：

- 要求我們從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拿出較大比例，用於償還借款本金與利息，因此，能用於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現金流量就變少；
- 令我們在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變得更加脆弱；
- 在我們經營所在業務或行業發生變化時，限制我們制定計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的能力；以及
- 在利率波動的情況下，加大我們面臨的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7倍及1.9倍。我們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遇到困難時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會取得所需的借款或能夠在借款到期時安排借款再融資、償還借款或籌集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我們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的意向函並不保證我們將獲得協定金額的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借款。我們管理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任何潛在不匹配流動資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或不會有效及生效。倘發生任何流動資金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來支持各項經營活動或業務擴張計劃。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資金基礎的驅動。因此，我們持續開展經營活動或擴大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取資金的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資金基礎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和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主要來源於計息借款、股東權益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有限數量的銀行獲取借款。同時，截

風險因素

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用完所用信貸融資。倘任何一家銀行不再向我們提供借款，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可替代融資來源，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來源。於該情況下，我們將無充足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撥資。

若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和政策發生變化，我們賴以籌措資金的資本和信貸市場的消極情緒，可能會導致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太願意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大幅提高我們籌措資金的成本。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缺口，進而需要使用其他手段，比如，在不恰當的時機出售我們的資產，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從銀行或其他融資渠道獲取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呈現高度集中性特點，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出現波動或下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的60.2%及47.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9.7%及2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基礎設施行業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7%及26.0%，而製造業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及34.9%。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我們與這些客戶或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能夠繼續以現有水準向這些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交易，且我們無法按可比融資需求尋找替代性客戶，那麼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因此波動或下滑。

我們的業務經營缺乏多元化，與經營多元化業務的金融服務公司相比，我們未來收入比較容易出現波動。

我們主要致力於向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金融解決方案。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是向客戶收取的租賃利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8.5%及91.6%。在該等情況下，若我們無法維持和提高現有業務的收入，提供多元化產品或開發額外收入來源，我們未來收入和溢利可能無法繼續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於基礎設施行業及製造業等少數行業的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76.1%及60.9%。因此，我們嚴重面臨著與該等客戶財務業績相關的風險。我們客戶履行還款計劃能力可能受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無法履行業務計劃或達成銷售目標、我們所在的業務市場或行業低迷或總體經濟狀況下滑。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2015和2016年，中國製造業一些細分市場產能過剩。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未來將保持健康狀態，客戶將繼續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任何客戶最終

風險因素

不會違反租約。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客戶對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維持在歷史水準。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缺乏多元化，這可能抑制我們的未來發展機會和業務前景。

目前，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若市场环境、竞争环境及总体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与大型企业相比，他们更容易受到影响，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的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當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時作出付款，就會產生信用風險。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3%及69.9%，且他們更有可能從事發展迅速和不穩定的業務和行業，這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支持業務運營和擴張或加強競爭地位。因此，這些客戶對商業週期變化通常比較敏感，且他們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市場的嚴重影響。一般來說，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在資本或借款能力方面的財務資源比不上大型企业，更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與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可能缺乏足夠或有效的核算控制，及缺乏編製我們賴以評估其信譽的正確的財務報表的專業知識和資源。與大型企业(比如財力雄厚的國企或經營歷史悠久的私企)相比，該等客戶(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可能令我們面臨較大的信用風險。可能有各種因素影響這些客戶實施還款計劃的能力。這些因素包括無法實施業務計劃、所在行業低迷及不利的經濟環境。因此，與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可能令我們面臨較大的違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對租賃標的抵押品或資產的擔保或權利。

若對租賃付款條款構成重大違反，則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任何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取回與處置我們租賃標的資產，並變現其價值。我們將租賃分為三類：保證租賃、供應商擔保租賃及附抵押品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組合—按擔保劃分的租賃組合」。就擔保人及設備供應商擔保之租賃而言，若擔保人或設備供應商拒絕履行其義務，我們只能通過法律程序主張我們的擔保權。在中國，將抵押品的價值變現或變為其他有形資產的訴訟，及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利或取回與處置租賃標的資產的訴訟通常來說非常耗時，而且，實際上，變賣抵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權或取回與處置租賃標的資產，可能非常困難。雖然我們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中國法庭申請扣押或處置任何標的抵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權或在違約後取回租賃標的資產，但是，由於中國規管該等強制執行的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我們不確定地方法院是否作出可強制執行判決。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我們租賃的任何抵押

風 險 因 素

品的權利可能從屬於其他索賠權，比如就業福利索賠。若我們無法及時就須取回與處置的租賃標的資產的任何相關抵押品或任何擔保提起強制執行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取回所有權之後處置租賃抵押品或擔保及與租賃標的資產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租賃須提供擔保。為了進一步管理我們組合的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承租方提供租賃抵押品，或要求設備供應商提供租賃擔保。具體來說，我們根據不同情況，主要是考慮承租方經營所在行業及承租方及時付款能力，審核抵押品安排協議，並與每位承租方簽署抵押品安排協議。對於設備供應商擔保的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主要考慮供應商的業務經營範圍、供應商擔保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數量及其在違約情況下的回購能力。在我們標準的融資租賃協議中，我們加入一項條款，說明承租方對租賃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將自租賃開始後轉移給我們。隨後，我們將在全國認證登記系統，比如，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變更。若構成重大違反付款條款，根據合同規定，我們將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任何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取回與處置我們租賃標的資產，並變現其價值。我們的總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7。將要處置的抵押品及／或租賃標的資產的價值可能下跌，這可能受一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受損、丟失、供給過度、貶值或市場需求下降。同樣，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也可能令我們收回的經其擔保的款項大幅下降。

為減值測試之目的，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對將要處置的抵押品和租賃標的資產進行內部重估。若該等將要處置的抵押品或租賃標的資產的價值證實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則我們須從客戶處或其他來源獲取額外擔保，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此行事。抵押品或租賃標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獲取額外擔保均可能導致減值，我們須額外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將標的資產或抵押品變現或以其他方法貨幣化，以彌補違約還款而造成的資金缺口。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且因此可能面臨重大責任。

關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與其他抵押安排，我們可能會與承租方發生爭議。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各種形式的抗議、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遭受損害，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未能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訴訟或不利的法令，從而，使我們承擔相關的經濟責任，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被迫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盡力根據節稅方式安排業務活動。若我們的任何安排受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稅收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訟案或其他法律訴訟。即便我們可能不直接涉及該等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主管部門、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無法實現我們的投資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了多項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產品的平均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的投資表現大大依賴於我們基於當前及未來市況評估而作出的投資判斷及決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的投資能盈利。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在獲得收益時有效減少虧損，或我們的預測並不符合實際市況變化，我們的投資或會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投資回報或甚至可能遭受重大虧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我們日後或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高額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運營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則我們或會需要依賴於新增外部借款以作撥支。倘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我們的債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一些契約、承諾、限制和違約條款。可能觸發違約條款的重要契約、承諾和限制條款包含：

- 在未取得銀行事先批准之前轉讓重大資產；
- 未經有關銀行事先批准，持股結構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公司兼併或合併、分立、重組或控股股東發生變更；
- 未經有關銀行事先批准，就標的資產自第三方尋求額外資金；以及
- 不符合我們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標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遵守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或我們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簽署的其他重大合同項下的所有要求或契約，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契約，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豁免任何相關責任。

若我們未能遵守銀行借款協議的任何要求，或無法從業務經營、處置租賃標的資產或其他業務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取進一步融資，以滿足或償還到期債務，銀行有權提前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或沒收該等銀行借款的相關抵押品，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在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銀行和金融行業的變化和波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獲取大額信用額度所需的充分往績記錄或合適的抵押品，中國境內銀行一般不向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這為我們開發和擴張業務創造了機會。然而，根據銀行業的新趨勢或適用的監管要求，銀行向中國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提供借款的相關交易費用可能減少，或所需的抵押品和公開信息也將減少。該等趨勢也可能令銀行認為與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做生意更有吸引力。若商業銀行開始與我們競爭，比如，向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發放無抵押貸款，或要求低水準的信用保證，則我們可能面臨較大的競爭，我們的融資服務需求減少，進而降低市場份額。此外，與我們合作銀行之間的直接競爭也將破壞我們與他們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域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福建省。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福建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76.8%及81.7%。福建省經濟大幅衰退或我們業務適用的當地政策變動可能削弱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他們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現有客戶呈現地域集中性，經濟衰退最終會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能力。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2016年1月起一直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5%及4.3%。我們面臨與保理業務有關的風險。例如，倘保理協議相關債權人一債務人關係並非真實，或倘有關關係並非合法，則我們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保理協議或會被視為無

風 險 因 素

效。此外，倘受讓予我們的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已轉讓予第三方、已作質押或委託或另行受其他產權負擔規限，則我們或會無法完全行使我們的權利並可能被迫作出減值撥備或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我們在行使有關應收賬款的權利中遇到困難，我們或需與相關持份者磋商，或發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上述的任何情況一旦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商業保理業務活動相關的規定不斷演變，當地慣例可能與法規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因而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續新任何現有或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無法保留或續新任何現有或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競爭日益激烈。

金融服務行業是一個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有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金融租賃公司、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獨立租賃公司和與我們類似規模、擁有類似目標客戶基礎的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中國的融資租賃業是一個新興的細分行業，自2012年以來快速發展。與我們相比，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有更多的經營和財務資源，獲取資金的成本較低。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成功地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無法彌補實際虧損，且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提高將導致我們淨利潤下降。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4.7%及3.1%。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1.5%及2.6%。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不能總是足以彌補我們業務經營中的信貸損失。若中國經濟發生不利變化，或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額外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這可能顯著減少我們的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將我們的融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發生，且預計會繼續發生大額相關借款利息費用。因此，利率變化已影響，並將繼續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最終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利率提高或預計利率將會提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我們以有利利率獲取借款的能力、我們獲取最大溢利的能力及我們產生新租賃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融資租賃協議中將給予大部分客戶的利率為固定利率而非浮動利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我們增加的融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若我們的借款利率增加，而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相同金額的利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設備價格快速上漲可能減少總體需求。若我們的意向客戶由於價格上漲，而決定不購買設備，則他們可能不需要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產生新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設備價格下降也可能影響我們收回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能力，因為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增加。尤其是，我們能夠出售租賃標的資產的價格可能低於我們獲取該等資產的價格。若我們必須出售租賃標的設備，才能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則價值須遠低於購買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快速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吸引新客戶或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可能會無法繼續在日後保持增長。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極大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經濟增長、利率、金融及融資租賃業的發展以及融資租賃業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任何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不利變動均會使我們無法保持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政府補助金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旨在用於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及鼓勵資本注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32,970元。我們亦由於前西藏附屬公司的位置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收到或享受相同或類似的政府補助金及／或稅收優惠待遇，原因為我們適用的相關政府政策或會隨著時間而變動。例如，我們於2017年11月16日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並將由於業務實體於西藏註冊而不再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在業務運營中吸引、保留或確保引入主要管理人員可能會阻止我們的持續發展和成功。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來取得成功。我們擁有一支由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他們平均約有十年銀行、融資和投資行業經驗，尤其是風險管理、融資租賃和市場營銷領域。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博士)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黃大柯博士、張兆偉先生、鄧華新先生及許建霞女士)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關我們主要管理人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會自願終止與我們簽署的僱傭合同，或不會由於我們控制之外的原因離職。此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不再繼續為我們服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我們也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我們可能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找到在專業知識和經驗方面相當的其他管理人員來替代，這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繼續取得成功同樣取決於我們吸引和保留主要人員管理我們現有業務經營和未來發展的能力。市場對有資格的個人的需求非常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納入或保留我們所需的具有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所有人員，比如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員工、風險管理和資產管理部門員工。為了吸引和挽留主要員工，我們也須提供優越的工資和其他福利；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大幅提高員工工資和福利，或提高比例大於我們的收入。我們無法吸引和保留主要員工以及提高相關成本保留相關員工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和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消極影響，同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大量現金流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當租賃組合增長超出客戶支付的租賃款項增長時，我們會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則可能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金額或期間不匹配而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的現金流不匹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償還計息借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的運營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負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或會影響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特別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特別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制定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並於2009年、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其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造成影響，因而導致我們資產及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的大幅變動。根據直至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截至2018年1月1日，就期初股權結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有關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被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帶來的影響的估計，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包括不明風險或不可預料風險)。一些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基於過往市場行為和事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鑒別或估計未來面臨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顯著大於根據歷史數據衡量的風險。可得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項的相關資料的評估，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評估不當。比如，由於中國信貸申報系統沒有發達國家先進，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評估客戶信貸風險的所有必要資料。因此，我們僅能依賴公開資源與我們的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評估可能無法基於完整、正確或可靠的資料。此外，由於我們剛進入新行業細分市場或開發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鑒別與預測未來面臨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銷售和市場營銷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進行關於客戶的盡職調查，及獲取和審核信用評估所需的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資料不足不但會導致額外工作和成本，而且會降低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將會披露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是充分的，並足以檢測出客戶的欺詐行為。若我們無法徹底開展盡職調查，或無法發現客戶欺詐或故意欺騙，我們的信用評估品質可能大打折扣。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測量和限制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所涉及的相關信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我們客戶的可疑或非法交易，比如洗錢活動，因此，我們可能遭受財務及／或聲譽損失。

風 險 因 素

管理經營、法律或監管風險須制定各種政策和程序，以正確記錄和審核大量交易和事件。該等政策和程序可能不是完全有效的。若我們無法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或無法識別適用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無法收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5.5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0.8%。我們使用關於(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期望值及稅項計劃策略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具體而言，猶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然而，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消極現象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不能保證未來盈利期望值的精確度，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信息技術系統中斷。

我們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正確處理大量交易和信息的能力。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了內部備份系統，以在系統發生故障時，繼續運行一些重要功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若我們的系統由於(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難、功率損耗、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由於系統升級而導致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嚴重干擾。若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和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檢測和防止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比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比如違反法律)，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機關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專門設計風險管理體系、信息技術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來監督我們的業務經營和總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鑒別非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不總是能夠檢測和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和檢測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是無效的。因此，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已發生但未被檢測到或可能在未來發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獲取、更新或保留執照、許可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獲取中國融資租賃業執照的要求不斷發生變化，由於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化，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因此，在未來，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更新任何現有或額外執照、許可或批文。此外，我們須遵守一系列監管限制或涉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限制，如最低資產總額、註冊資金及風險資產比率。若規管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無法確保遵守該等限制。若我們未能如此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法律框架的不確定性及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商務部辦公廳已於2018年5月14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新通知」)，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營運及監管規則的權力應委託予中國銀保監會。新通知的具體實施措施尚未公佈。倘其他監管政策變更或更嚴格的規定得以頒佈及實施，則我們將須遵守進一步規定並相應調整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發生變化，我們非常容易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和資產都集中在中國，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中國業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條件。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經濟發展水準、投資控制、資源分配、外匯增長率和外匯控制，中國的經濟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已對經濟體制及政府結構持續改革作出了大量貢獻。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獨立性及使用市場機制。由於引入這些改革政策，中國的經濟發展已取得顯著進展，企業發展環境也得到很大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現在和未來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屬行業及我們客戶業務經營所屬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僅依賴於國內需求，來實現收入增長。該等需求嚴重受行業發展和中國的總體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對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與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的政策支持的影響。若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實施影響這些行業的宏觀經濟措施，而導致這些行業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這些行業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這些客戶遭受任何行業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比如，我們現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品質下降以及我們產生新租賃業務的能力下降，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2008年以來發生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用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同時，對中國的經濟也造成相應影響。雖然，全球經濟和中國經濟已有復蘇跡象，但我們無法保證是可持續性復蘇。由於全球經濟週期，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的經濟將會持續穩定增長。中國的經濟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新租賃業務的能力，可能提高我們現有租賃的違約率，及我們獲取足夠融資資金的能力，這反過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在中國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納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立在中國境內的，須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納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能有效對企業業務經營、人員、核算和財產進行管理和控制的組織機構。

在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此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修正後，載列了認定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根據82號通知，若下列各項均適用，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設立在中國境內；(ii)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公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和文件保存在中國；及(iv)企業一半以上的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中

風 險 因 素

國居住。此外，頒佈82號通知之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又頒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28日最新修訂且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提供實施82號通知的詳細指南，及明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報告和備案義務。45號公告及其隨後修訂本規定了認定企業居民身份的程序和管理詳情和對認定後事項的管理。雖然82號通知和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中資企業或中資企業集團控股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但是82號通知可能反映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總體認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若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納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您可能須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取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不影響中國與您居所所在管轄區之間規定了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營業場所或有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營業場所無關)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任何收益若被認定來自於中國境內，則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外國個人投資者(非中國居民)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照2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而對於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按照20%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在這兩種情況下，均以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稅收減免規定為準。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但是，若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是否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就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或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我們的投資者的投資股份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所地管轄區與中國簽署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福利。

我們的現金需求依賴於廈門百應租賃向我們支付的股息。若廈門百應租賃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廈門百應租賃(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廈門百應租賃支付的股息，來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只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股息，但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在很多方

風險因素

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廈門百應租賃每年須按一定比例從稅後累計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這些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此外，若廈門百應租賃在未來產生債務或簽署某些協議，管轄該債務的文件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在獲取和利用我們主要資金渠道方面的這些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我們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不須經過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取得這些批准。這可能限制了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管制條例允許我們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以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外匯儲備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處罰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及我們提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在2014年7月頒佈了37號通知。根據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到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對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SPV)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或通過SPV對境內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進行登記。若所登記的SPV發生任何重大變更，該等中國居民也須到外匯管理局作相應的變更登記，比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姓名(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或中國個人

風 險 因 素

居民增加或減少對SPV的出資或股份轉讓或交換或SPV合併或分立。根據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和處理，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當地銀行對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根據此規定，未能遵守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的外匯活動受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派、境外實體注入資本及結算外匯資本，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也可能令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懲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也確保受法規約束的股東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不會對37號通知的要求作出不同的解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知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的身份，我們也無法一直強迫我們的股東遵守37號通知的要求。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防止我們採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增加資本出資。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均受到中國法規的制約。比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海外貸款不得超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經批准的總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金額之間的差額。該等貸款同時也必須登記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出資也必須經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關於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進行資本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取登記和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若我們無法獲取相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手續，我們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籌集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反過來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我們業務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任意結算外匯資金。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應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規定。19號通知解除了對外匯資金結算的限制，但仍然不確定此規定是否可行，並對我們業務擴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視乎中國政府政策所引起的變動而定，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和政治動態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關係。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變更其實施了十年的關於人民幣與美元掛鉤的政策。當前政策允許人民幣對一籃子外幣的匯率在規定的範圍內波動。大體上，自2015年末以來，人民幣從2015年12月的平均人民幣6.45元兌1美元貶值至2016年6月的平均人民幣6.58元兌1美元，隨後貶值至2016年12月的

風險因素

平均人民幣6.92元兌1美元。其後，人民幣自2017年初起升值，由2017年1月平均人民幣6.89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7年12月的平均人民幣6.59元兌1美元。很難預測市場因素和中國政府的政策在未來如何繼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期來看，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這取決於人民幣目前估值的一籃子外幣的波動情況，或人民幣也可能獲准全面浮動，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所有收入和費用以人民幣計值，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和溢利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東的分派是以港元作出。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所作分派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有關匯率波動的影響和我們的業務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法制度，並在制定涉及經濟事務和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比如公司組織和治理、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和交易，已取得了重大進步。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其實施和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亦未必與其他司法轄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於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和行政規則而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才知悉已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此外，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則，我們股東可獲取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訴訟都可能非常耗時，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您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在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後簽署的，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在過去，為了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控制銀行信貸、限制固定資產貸款、制約國有銀行放貸。該等措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貨膨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若干非法融資租賃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

關於中國一些非法融資租賃行為的負面消息可能影響公眾對本行業的看法。若公眾將融資租賃業與非法融資活動聯繫起來，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可能下降。行業聲譽的損失也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審查或收緊監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較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中國的一些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一些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了較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附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要求對一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安全審查。若我們被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活動。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來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來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獲取任何所需批准的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股份發售相關風險

若包銷協議終止，則不進行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中所列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書面通知我們，來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洪澇、民變、戰爭行動、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若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風 險 因 素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上市後股份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上市前，股份尚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上市後，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可能與其市價有明顯差別。此外，於上市後，鑒於買空型投資者就其他福建公司所從事涉嫌欺詐的業務活動發佈的負面新聞文章及／或報告對有關發行人股價造成的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受限於可能對福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非理性市場反應。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活躍或流動性強的市場；或(ii)若形成該等交易市場，則上市完成後，有關市場仍然持續；或(iii)股份市價不會低於發售價。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發生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發生變動；
- 戰略性聯盟或收購；
- 限制我們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和總體投資環境的看法發生變化；
- 我們股份市場的流動性；以及
- 總體經濟和其他因素。

此外，股份交易市場將會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的消極看法，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降，不管資料是否準確。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披露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曝光的機會，這反過來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降。

此外，GEM和其他證券市場的股價和交易量不時發生大幅波動，這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業業績無關。這些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交易量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其出售股份的看法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這些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發生，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目前，控股股東持有的我們股份受限於一些禁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風險因素

「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這些股東不會處置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任何股東在未來以當時市價出售股份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此外，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未來任何未來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在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實質影響，他們的利益可能與認購股份發售項下股份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和間接持有總計44.06%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在決定提交給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結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和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和公司其他重大行動。因此，所有權集中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本集團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了我們股東在出售本集團時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擁有重大酌情權決定我們將如何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您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您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支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欲了解我們對所得款項的預計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關於我們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您現在把資金委託給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我們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您必須依賴他們的判斷。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股份發售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在未來股權融資後可能面臨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股份發售中購買股票時，潛在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遠超過我們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並將因此遭受即時攤薄。因此，若我們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立即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額，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他們購買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以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現有業務日後的擴張或未來進行的收購，在這種情況下，屆時股東持股比例可能被稀釋或減少，或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優先於已發行股份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會宣派股息。

我們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審批的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和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在過去分派股息不表明我們在未來也分派股息。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之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得作為我們在未來確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您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您的股東權利，因為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開曼群島的法律不同於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不對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相同的保護。

我們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的管轄。就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而言，開曼群島法律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您)可獲取的法律保護不同於您在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可獲取的法律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可能無法就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但股東不能就任何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訂明被認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準則。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就違反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列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及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所獲取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就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下列詞語：「旨在」、「預料」、「認為」、「能」、「繼續」、「可」、「估計」、「預計」、「未來」、「擬」、「應該」、「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期」、「尋求」、「應」、「將」、「將會」等類似表達的目的旨在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一些看法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發生變更。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

風 險 因 素

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說明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則持續披露義務的情況下，我們不打算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某些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於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報告，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含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一部分來源於政府及官方渠道公開提供的資料，以及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合適，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忽略了證明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經過我們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對其本身的重要性。

您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說明的風險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發佈本招股章程之前或之後，除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發佈市場營銷資料之外，已有或可能有新聞媒體報導我們和我們股份發售。該等新聞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未包含的某些資料或不正確的資料。任何未經授權的該等新聞媒體報導中關於我們的任何該等資料均未經我們的授權。因此，我們不就媒體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正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一概不對該等新聞媒體報導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明確否認新聞媒體報導的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資料。因此，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資料，而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就 GEM 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授下列豁免。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7(2)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令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載列聯交所認為可獲接納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載列聯交所在評估某單項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其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角色；
- (b) 熟悉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程度；
- (c)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外參與及／或將會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鄧華新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 2015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百應租賃副總經理。鄧先生於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有關鄧華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然而，鄧華新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

先生並無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指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故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除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的最低要求外，鄧華新先生將盡量出席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包括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出席其籌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 GEM 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籌辦的研討會；
- 我們已委任吳嘉雯女士（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1 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鄧華新先生緊密合作，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務，讓鄧華新先生取得相關經驗（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規定者），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及
- 三年期間屆滿前，鄧華新先生將獲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預期鄧華新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彼在吳嘉雯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相關規定未獲達成，我們將僱用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規定的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及 11.07(2) 條的規定。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鄧華新先生的資格是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的規定。倘鄧華新先生在上述初步三年期間結束時已取得 GEM 上市規則第 5.14 條附註 2 的相關經驗，則毋須再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在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地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關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價格釐定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於有關發售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發售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彼等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GEM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根據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525。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GEM的買賣將由GEM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GEM大利市版頁信息系統。於GEM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本公司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東名冊分冊的股票可就於GEM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GEM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捨入

於本招股章程中，如所列資料以百、千、萬、百萬、一億或十億為單位、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金額，應分別四捨五入至最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數字約至一位小數點。任何列表內所載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359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士淵	中國 福建 廈門市思明區 白鷺洲路#501 1903室	中國
陳欣慰	中國 福建 廈門市思明區 海峽國際社區#7 2603室	中國
黃大柯	中國 福建 廈門市思明區 廈禾路#823-9 17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中國 福建 晉江市安海鎮 星塔下路#A6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白鹿路22號 45棟305室	中國
涂連東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仙岳路454號 704室	中國
謝綿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集美區 集岑路1號 12棟604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晉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1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7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銀泰中心C座12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9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30樓第一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u>www.byleasing.com</u> (本網站登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鄧華新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金榜路146號 1101室 吳嘉雯女士、ACS、ACI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黃大柯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廈禾路823-9號 1701室 吳嘉雯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鄧華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涂連東先生(主席) 陳朝琳先生 柯金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朝琳先生(主席) 謝綿陞先生 黃大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士淵先生(主席)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東渡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東渡路77號 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湖濱南路81號 光大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乃根據來自其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節所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資料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Frost & Sullivan就中國融資租賃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行業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400,000元。Frost & Sullivan於1961年創立，擁有多個行業的研究平台，在金融及融資租賃業等行業累積豐富經驗。

於編製及準備行業報告時，Frost & Sullivan依賴自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獲取的數據及資料。第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討論的行業現狀，而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有關官方機構及專業代理商的數據庫、獨立報告及刊物，以及Frost & Sullivan建立的私有數據庫。Frost & Sullivan亦已反復核對不同來源的數據，以確保有關數據與行業規定保持一致。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Frost & Sullivan根據以下假設作出預測：(i)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力，如融資租賃日益發展且獲接納為一種新融資渠道、政策支持、供給側改革及技術進步等預期推動中國融資租賃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行業報告。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行業報告日期起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或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宏觀經濟及金融形勢概覽

近年來，雖然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健的增長率。於國際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採取有效政策穩定經濟。自2012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人均名義GDP因穩定的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保持堅實增長，由2012年的人民幣39,544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9,66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同時，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設備和工具總開支繼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12年至2017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人民幣37.5萬億元增至人民幣6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而中國的設備和工具總開支由人民幣7.6萬億元增至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可能維持堅實而健康的發展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期中國的名義GDP增長，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預期人均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63,403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6,400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8.0%。獲益於中國政府刺激經濟增長的主要手段之一，固定資產投資的增長趨勢有望繼續。隨著經濟穩定增長且城市化不斷推進，中國的設備和工具總開支有望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16.9萬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8.0%。

自2012年至2015年，人民銀行多次降低利率，促進經濟穩定發展。於2015年10月23日，人民銀行宣佈降低銀行準備金要求。為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至4.35%，其他貸款利息亦相應下調。寬松的貨幣政策及低利率乃經濟穩定的關鍵，中國的貸款利率預期將維持在相對低位。

福建省宏觀經濟及金融形勢

由於服務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福建省GDP由2012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福建省的人均名義GDP由2012年的人民幣52,763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乃由於穩定的經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隨著於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大規模投資，過去五年，福建省的固定資產投資呈高速增長。福建省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12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由於政府頒佈優惠政策吸引投資，福建省的設備和工具總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98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福建省的GDP預期由2018年的人民幣3.5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萬億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9.4%，此乃由於互聯網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取得顯著發展。福建省的人均名義GDP預期由2018年的人民幣88,985元增至2022年

的人民幣124,967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8.9%，而福建省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由2018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5萬億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1.4%。鑒於中國的設備和工具總開支不斷增加，福建省的設備和工具總開支預計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5,934億元，2018年至2022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0.5%。

中國融資租賃業

概覽

於1981年，首間中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成立，標誌著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開端，融資租賃業已發展逾35年。在中國的監管框架內，監管機構一般將融資租賃公司分為以下兩類：

-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該等公司一般由國內外商業銀行、大型國內製造企業、外國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成立。該等公司股東背景強勁、財務狀況堅實且許可資質較高，就合同餘額而言為中國融資租賃業的主要參與者。
- **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該等公司進一步按股東架構分為內資試點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由財務狀況強勁的國內公司成立。廈門百應租賃等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由外國投資者發起及成立。⁽¹⁾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與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要求的區別主要在集資來源及資本充足率要求、槓桿率以及最低註冊資本方面。同時，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須遵守更為嚴格的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且通常融資能力較強，經營更穩定。

中國融資租賃業自2012年以來迅速發展。合約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隨著中國的產業改革及設備升級，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的穩定增長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創造更大潛力。預期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將於2018年至2022年繼續按低增長率增長。預期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合約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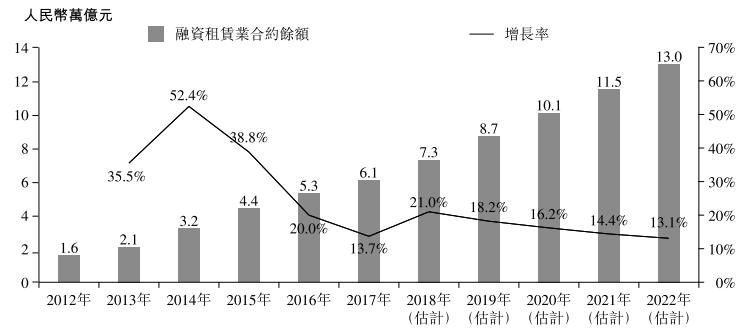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國銀保監會為一個於2018年3月21日成立的新部門機構，合併及替代前銀監會及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職權。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14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營運及監管規則的權力應委託予中國銀保監會。具體指引尚未頒佈，在具體規則及辦法生效之前，目前的管理仍然有效。就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而言，廈門百應租賃將仍在該範疇內。

行業概覽

至2022年將達人民幣13.0萬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下圖說明截至2012年至2017年止年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合約餘額以及截至2018年至2022年止年度的預期合約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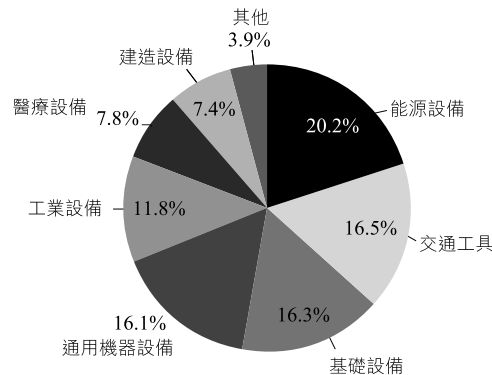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合約餘額（中國），2012年–2017年及2018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Frost & Sullivan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礎設備及通用機器設備的租賃標的價值分別達人民幣1,647億元及人民幣1,621億元，分別佔中國租賃標的資產總值的16.3%及16.1%。2017年租賃相關資產價值不可得。下圖說明2016年按行業劃分的中國租賃標的資產總值：

2016年租賃標的資產價值



資料來源：商務部、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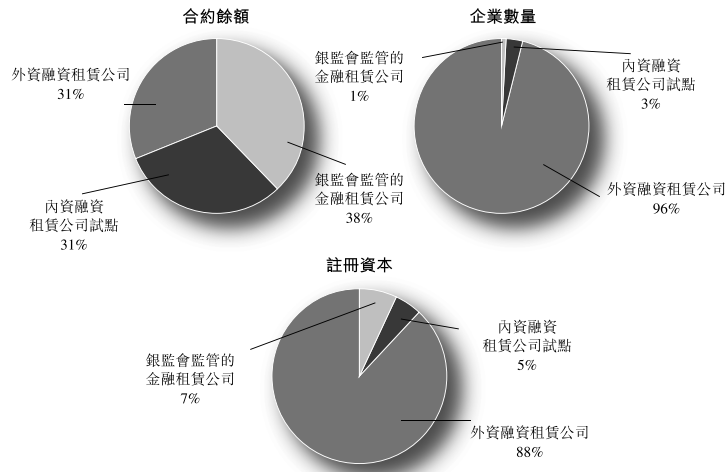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競爭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9,090間融資租賃公司，包括69間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276間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及8,745間外資融資租賃公司。

行業概覽

由於入行標準相對為低以及利好的政策支持，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數目多於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鑒於融資成本較低，外資融資租賃公司較其他兩類公司的發展潛力更大。下圖說明了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的行業架構：

2017年融資租賃業的行業架構(由監管機構分類)



資料來源：商務部、中國租賃聯盟、Frost & Sullivan

相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以及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要求相對較低。自2013年起，商務部放寬設立外資投資企業的要求。隨著四個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數目迅速增加。自2012年至2017年，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及合約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4.3%及40.3%。受限於牌照審批程序，自2012年至2017年，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以及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的公司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僅分別為28.1%及28.4%，而合約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1%及28.3%。

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集中在經濟發達的沿海地區，例如廣東、上海及天津。於2017年，於廣東、上海及天津地區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數目在中國排名前三，約佔全國融資租賃公司總數的75.6%。該等地區各自的滲透率均高於中國任何其他地區且呈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趨勢。下表列示2017年融資租賃公司數目及2013年至2017年的市場滲透率在中國排名前十的省份：

2017年融資租賃業公司(按地區排名)

地區	中國銀保監會 監管的 金融租賃公司	內資融資 租賃公司試點	外資融資 租賃公司
廣東	6	18	3,124
上海	10	20	2,121
天津	11	79	1,484
福建	2	10	359
浙江	4	22	335
山東	3	19	295
江蘇	5	15	259
北京	3	27	205
遼寧	1	9	155
重慶	3	5	73

2013年-2017年按地區劃分的市場滲透率(按地區排名)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天津	21.5%	21.8%	23.0%	24.5%	25.9%
上海	18.9%	19.6%	21.7%	23.7%	25.2%
廣東	12.8%	13.5%	14.4%	15.9%	17.4%
北京	9.7%	10.2%	11.0%	12.0%	13.6%
江蘇	2.4%	3.2%	5.3%	6.9%	8.1%
福建	3.0%	2.6%	3.7%	5.0%	6.6%
浙江	7.1%	5.8%	4.5%	4.3%	5.4%
遼寧	2.5%	3.5%	4.0%	4.3%	4.9%
山東	2.1%	3.7%	3.2%	3.4%	4.8%
安徽	1.8%	2.4%	2.7%	3.0%	3.4%

資料來源：商務部、中國租賃聯盟、Frost & Sullivan

與業內同行的盈利性及資產質素相比較

除非另有所指，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業內同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本集團	業內同行 ⁽¹³⁾					行業平均 水平
		福能融資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 ⁽⁹⁾	融信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融信」) ⁽⁹⁾	中國山東高速 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 金融」) ⁽¹⁰⁾⁽¹¹⁾	富道集團 有限公司 (「富道集團 有限公司」) ⁽¹¹⁾	富銀融資租賃(深 圳)股份 有限公司 (「富銀融資 租賃(深圳)」) ⁽¹¹⁾	
盈利比率(%)							
淨利率 ⁽¹⁾	34.0	20.9	(25.9)	82.3	27.3	16.9	24.3
淨息差 ⁽²⁾	7.7	1.5	3.5	(6.7)	4.8	5.1	1.6
權益回報率 ⁽³⁾	11.3	4.8	(11.2)	5.0	5.4	4.9	1.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1	1.0	(2.1)	3.4	2.2	1.6	1.2
資產質素(%)							
違約率 ⁽⁵⁾	2.4	6.6	12.8	不適用 ⁽¹²⁾	不適用 ⁽¹²⁾	3.8	7.7
撥備覆蓋率 ⁽⁶⁾	132.4	37.3	36.1	不適用 ⁽¹²⁾	不適用 ⁽¹²⁾	39.8	37.7
不良資產率 ⁽⁷⁾	2.4	6.6	12.8	不適用 ⁽¹²⁾	不適用 ⁽¹²⁾	3.5	7.6
資本充足							
利息覆蓋率 ⁽⁸⁾	2.5倍	1.5倍	0.4倍	2.2倍	2.1倍	2.3倍	1.7倍

附註：

- (1) 淨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內收益。
- (2) 淨息差指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差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年度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平均值。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本集團使用不同公式的原因主要為我們無法公開獲取我們業內同行的月均應收款項結餘。
-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權益。
- (4)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資產。
- (5) 違約率指逾期且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 (6) 撥備覆蓋率指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
- (7) 不良資產率指逾期且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 (8) 利息覆蓋率指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
- (9) 福能和融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所有數據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而編製。
- (10) 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公開資料。
- (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有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編製。
- (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13) 業內同行之數據僅供參考，乃由於彼等的經營規模及上市地點有所不同。

福建省融資租賃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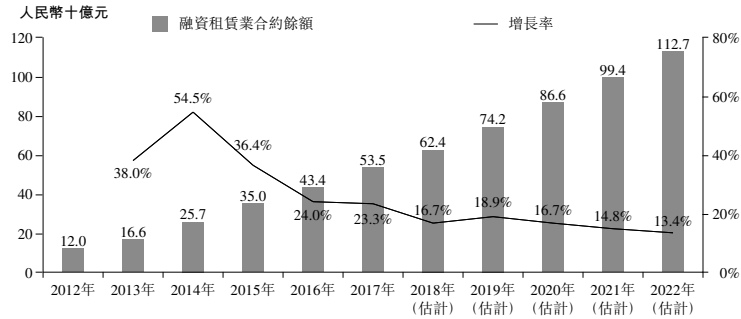
福建省已成為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最迅速的省份之一。尤其在過去兩至三年，於福建省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數目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的資料，在福建省註冊的融資租賃公司達371間。儘管有眾多融資租賃公司，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仍落後於廣東、上海及天津等發達地區。福建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促進了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發展。例如，《關於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意見》已在稅項和發展環境方面實施有效措施，支持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

行業概覽

自2012年至2015年，人民銀行已多次降息，促進經濟穩定發展。於2015年10月23日，人民銀行宣佈降低銀行儲備金要求及利率。為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至4.35%，其他貸款利息亦相應下調。寬松的流動資金及低利率乃經濟穩定的先決條件。隨著中國經濟結構及產業升級，中國的貸款利率預期將維持在較低水平。

隨著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繁榮發展，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亦自2012年起實現快速增長。自2012年至2017年，福建省總合約餘額由人民幣120億元增至人民幣5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8%。在投資環境優化以及實施利好政策的情況下，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在未來幾年前景廣闊。Frost & Sullivan預測，總合約餘額預期將在2022年達人民幣1,127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下圖說明截至2012年至2017年止年度，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總合約餘額以及截至2018年至2022年止年度的預期合約餘額：

福建融資租賃業總合約餘額，2012年–2017年及2018年–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快速發展亦刺激市場總收益。自2012年至2017年，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總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福建省融資租賃公司數目不斷增加。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總收益預期將在2022年達人民幣280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9.6%。

行業概覽

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競爭情況

於2017年，於福建省註冊的十大從業者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355.7百萬元。該十大從業者的總收益佔市場份額的約12.1%。於2017年，按於福建省的收益計，我們為第六大持牌融資租賃公司，市場份額為1.1%。下表載列2017年按收益計算的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十大從業者詳情：

排名 ⁽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年期	性質	註冊資本	收益 ⁽²⁾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2007年	內資	503.5	229.5	2.0
2	公司B	2000年	內資	416.0	191.0	1.7
3	公司C	2012年	外資	310.0	174.8	1.6
4	公司D	2008年	內資	700.0	170.1	1.5
5	公司E	2008年	外資	141.4	138.9	1.2
6	廈門百應租賃 . . .	2010年	外資	168.0	125.6⁽³⁾	1.1
7	公司F	2006年	外資	262.3	121.5	1.1
8	公司G	2013年	外資	199.2	76.5	0.7
9	公司H	2015年	外資	300.0	73.2	0.7
10	公司I	2009年	外資	89.4	54.6	0.5
前十名					1,355.7	12.1
其他					9,878.8	87.9
總計					11,234.5	100.0

附註：

- (1) 排名乃根據於福建省註冊成立的所有持牌融資租賃公司的收益得出。
- (2) 該等數據收集自地方稅務局。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集自地方稅務局的收益人民幣125.6百萬元乃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計算，相當於我們根據直接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管理費)、我們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以及保理協議及諮詢協議產生的收入。誠如自財務資料所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60.8百萬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因此與按增值稅基準計算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公司A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業務。公司A名列市場首位，主要歸因於其強大的銷售網絡及融資渠道，如資產支持型證券及私募股權。公司B為一間內資公司，主攻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由於自2000年起開始運營，公司B已於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建立穩定業務網絡，就註冊資本而言名列福建省第三大融資租賃公司。公司C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合營公司，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憑藉其完備的業務網絡及有

關股東於能源行業的優勢，公司C在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名列第三，於2017年實現收益人民幣174.8百萬元。公司D及公司E均為工廠型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業務。由於彼等控股公司穩定供應設備及價格折讓，公司D及公司E能夠更好地在目標市場開發融資租賃業務。2017年，公司D及公司E的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百萬元，分別名列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第四和第五。排在廈門百應租賃之後的是公司F，名列市場第七，重點經營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但僅限於工業製造業。外商投資公司G及公司I主要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業務。與廈門百應租賃不同，公司G及公司I主要專注於汽車融資租賃領域，較廈門百應租賃業務而言，一般租金收益較低。公司H主要從事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福建省融資租賃市場高度分散，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371家註冊公司，包括359家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十家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及一家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在公司數量方面發展強勁，由2012年的21家增至2017年的359家。福建省大部分公司業務集中在交通運輸、工業製造、電信及建築業。

融資租賃業的動力、准入門檻及未來展望

融資租賃業的主要動力

低滲透率提供巨大發展潛力

滲透率指租賃資產總價值佔固定資產總投資之比例。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融資租賃業的滲透率相對為低。於2016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的滲透率為8.8%，而美國、英國及德國的滲透率分別為21.5%、33.7%及17.0%。大批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湧現及穩定的監管環境預期將提高在中國融資租賃業的滲透率。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的貸款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20.1萬億元，而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合同餘額為人民幣6.1萬億元，佔貸款總金額的5.1%。因此，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潛力仍巨大。

融資租賃成為新型融資渠道

銀行貸款等傳統融資方式一般為短期且伴有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方式不能滿足企業的中長期融資需求，而融資租賃可為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設備，從而緩解在起步階段的資金壓力。此外，透過融資租賃獲得設備亦幫助公司盤活固定資產並改善彼等的資金流

動性。與銀行貸款、股權融資或債券相比，融資租賃的特點在於抵押要求相對為低、審批程序便捷以及現金流匹配還款方法。同時，倘承租方逾期未有付款或無力作出租賃付款，出租方可尋求收回設備，以抵銷虧損。基於這一特點，相較銀行，融資租賃公司面臨的風險較低。

中國政府正在為融資租賃業營造更好的監管環境

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來促進融資租賃業的發展。例如，於2015年，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肯定了通過政策及具體措施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政府支持。此外，福建省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包括福建省政府於2016年發佈的《關於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意見》，為當地的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優惠的稅收待遇。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立亦吸引了大量外資流入福建省融資租賃業。中國政府通過在註冊資本、發行離岸債券要求及審批程序等方面實施更加優惠的政策來支持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例如，商務部於2015年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通過免除10.0百萬美元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進一步支持外資融資租賃公司。

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支持融資租賃業的快速增長

中國融資租賃業受中國實體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各行業及企業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所驅動。當前，中國政府強調金融市場在服務實體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從而引導資本回歸實體經濟。預期融資租賃在促進整體經濟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乃由於融資租賃滿足企業在設備升級以及融資方面的需求。

同時，提出一帶一路倡議為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帶來更多機遇，因而對設備升級及資本投資的需求更大。中國實體經濟的所有該等發展將為融資租賃業創造巨大商機。自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福建省正成為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核心區，為基礎設施建設、運輸及國際貿易等行業帶來更多市場機遇，進而為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提供巨大市場潛力。

供給側改革及技術進步助推融資租賃業加速發展

中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升級聚焦淘汰傳統行業的落後產能，因而可能會加速以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轉型旨在優化資源配置，進而推動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高端製造業以及現代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將成為融資租賃業強勁的增長動力。

科學進步以及信息技術革命使業務實體得以不斷地利用更先進的設備及技術，刺激業務實體持續更新生產設備。因此，各種設備的置換率將會更高，從而提高商業企業在該等設備上的開支。因此，為提高利用效率並升級設備，企業的資本需求將會增加，進而為融資租賃業產生充足的市場機遇。

若干主要行業的發展推動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基礎設施行業

隨著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中國政府已制定戰略計劃加快基礎設施建設。2017年，中國政府於新「十三五計劃」中下達12個發展城市基礎設施的主要任務，是中國第一個國家市政基礎設施計劃。此外，一帶一路倡議很可能帶來更多於鄰國的發展機遇，吸引多項國外基礎設施項目。預期基礎設施項目有望為融資租賃設備創造潛在需求。

製造業

由於勞動力成本增加，製造技術革新已成為服裝及紡織製造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自動化水平發展和設備升級極大地提高了服裝及紡織製造公司的生產效率。此外，人民幣貶值將進一步促進服裝及紡織產品的出口，從而帶動製造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倡議，如《中國製造2025》及《工業4.0》，將製造業轉變為高水平自動化和智能化的產業。

中國政府於2015年提出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品質提升規劃後致力於提高國家製造水平，方式為升級製造設備，尤其是專用設備。專用設備的潛在更換及升級將推動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

融資租賃業准入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融資租賃公司的准入門檻較高，包括：

- **資本門檻：**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經營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受其資本基礎驅動。融資租賃業亦要求參與者擁有強勁的融資能力、多樣化的融資渠道以及取得低成本融資的能力，以維持其營運及進一步擴大業務。
- **資源門檻：**融資租賃公司通常依賴客戶網絡拓展他們的業務。例如，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通常依賴總行的客戶網絡，而大型設備製造商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通常依賴製造商的客戶網絡拓展他們的業務。融資租賃公司通常透過多年從業積累堅實的客戶基礎，並與地方政府或大型國有企業建立良好關係。服務週期長是融資租賃業的一個特點，新的從業者很難獲取客戶資源並擴展彼等的業務。
- **人才門檻：**隨著進入高端技術業的企業越來越多，其需要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技術背景相匹配的專業人員。因此，對具備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如金融、市場營銷、管理及稅務)的高端人才有更大的需求。獲得高端人才並組建專業化團隊對新從業者而言實為挑戰。
- **技術門檻：**在互聯網上開展業務的融資租賃公司已建立起彼等自身的客戶數據庫以及線上平台及產品。同時，大數據已成為最重要的風控措施之一。大數據已應用於項目審計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分析並監控用於融資租賃業的動態指標，例如債務比率、流動比率以及客戶應收賬款的週轉率。

融資租賃業的未來展望

威脅及挑戰

併購加劇導致融資租賃業進入整合階段

相較發達國家的融資租賃業，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為低。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十大融資租賃公司按註冊資本計僅佔3.9%的總市場份額。預期中國融資租賃業未來將進入整合階段。若干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將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競爭優勢，透過合作或併購尋求擴張，進而加速發展。

單一業務模式可能導致發展困境

目前，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盈利模式僅基於利息收入。由於金融市場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利率市場化，利息收入可能會有所下降，而且單一盈利模式可能難以一直奏效。

專業人員的缺乏約束了融資租賃公司的發展

在福建省，缺乏融資租賃方面的專業人員及專業知識約束了融資租賃公司的發展。融資租賃業的合資格人員數量增加與市場快速發展不相匹配。福建省許多融資租賃公司全面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業務發展受到了限制。

機遇

傳統行業的轉型與新興行業的發展

傳統行業的改革升級以及新興行業的發展促進了與設備及技術相關的融資需求，進而為融資租賃業帶來機遇。於2015年，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倡議，為中國製造業規劃未來十年的發展藍圖並著重強調智能製造。計劃中提及的新興行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例如大數據及雲計算、智慧城市、航空航天設備、先進的軌道交通設備、節能環保以及清潔能源，將為融資租賃業帶來巨大商機。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發展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為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發展開闢新路徑。透過PPP項目利用社會資本可使公營與私營界別實現共同增長，當地政府的財政壓力得以有效緩解的同時，亦擴大了社會資本的可用投資範圍。截至2017年12月31日，14,424個PPP項目納入財政部PPP項目庫，總投資達人民幣18.2萬億元，涵蓋能源、運輸、水利、環保、農業及基礎設施建設等多個領域。隨著城市化進程不斷深化以及PPP模式的發展，預期PPP相關業務未來會持續增長。融資租賃公司可擴大其收益來源並透過參與PPP項目使資產組合多樣化。

小型企業的大量融資需求

金融機構偏好大型企業，導致忽略了小微型企業的融資需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小微型企業的數量佔中國企業實體總數目的84.0%。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小微型企業提供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總額

為人民幣24.3萬億元，僅佔向所有企業實體提供的銀行貸款總結餘的20.2%。因此，小型企業的融資租賃業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模式的創新

隨著互聯網快速發展，融資租賃業與互聯網相結合，激勵著新業務模式以及租賃產品設計的創新。基於線上至線下模式的融資租賃服務預期會成為市場的新焦點。透過發展線上融資租賃平台聯通線下與線上業務可拓展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

於2015年8月，國務院總理鼓勵創新新業務模式以及充分利用互聯網技術。基於互聯網運營的發展包括：(i)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業務採購，例如允許客戶申請融資租賃；(ii)線上信貸審批程序，例如將互聯網用戶行為數據與評級模型整合以建立標準審批程序，從而提高審批效率以及風險控制效果；及(iii)線上租後管理，例如採用信息技術工具收集客戶行為數據，以此監控客戶信貸狀況的變動情況，從而提高資產管理效率。

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的概覽及市場分析

概覽

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由大部分及不斷增長的應收賬款結餘直接驅動。根據國際保理商聯合會，中國乃世界第二大保理服務市場。由於匯率波動及全球經濟蕭條，保理業務的總營業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7,848億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22,164億元。

目前，超過80%的保理服務由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政府刊發商務部關於商業保理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商業保理業務的發展。在稅項津貼等政府政策扶持下，商業保理近年來出現顯著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商業保理公司總數為5,593，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業務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

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中國保理服務市場參與者的成功極度取決於其向其他企業提供保理服務的資本實力。同時，具有多種融資渠道的商業保理公司可擴大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此外，提供保理服務的公司應建立一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及管理與彼等所提供的保理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2017年版)，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最終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目錄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根據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分類之行業。目錄內並無載列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惟受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另行禁止或限制者除外。根據目錄，融資租賃業屬於經批准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例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任何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由國務院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最後修訂後即時生效。上述法律構成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及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

有關重組步驟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後，我們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須遵守上述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修訂本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上述法律構成中國政府監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法律框架。該等

法律法規規管合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

重組完成後，除於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期內我們為外資股份公司)外，我們為合資企業並須遵守上述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規範自然人、法人及／或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全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4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強制規則。

由於我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協議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設備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租期、構成、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幣種以及租賃屆滿後租賃設備的所有權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方應根據承租方對設備供應商及租賃設備的選擇訂立購買協議，設備供應商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賃設備。承租方享有與受領租賃設備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出租方根據承租方對出賣人及租賃財產的選擇訂立的購買協議，未經承租方同意，出租方不得變更與承租方有關的任何協議內容。

就租賃設備的使用及維護而言，承租方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設備。承租方應當維修佔有租賃設備期間的租賃設備。承租方佔有租賃設備期間，租賃設備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出租方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方享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承租方破產的，租賃設備不屬於可供分配的破產資產。租賃設備不符合訂約方規定的要求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方不承擔責任，但承租方依賴出租方的專業技術挑選租賃設備或者出租方干預選擇租賃設備的除外。

出租方和承租方可以約定租期屆滿後租賃設備所有權的歸屬。屆滿後對所有權歸屬沒有約定或者不明確，或者所有權不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確定的，租賃設備的所有權歸出租方。倘訂約方規定租期屆滿後租賃設備所有權歸承租方所有及承租方已作出大部分付款，但無力償還剩餘款項，及倘出租方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設備，收回的租賃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方欠付的結餘以及任何其他費用的，承租方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且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資料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出租方根據協議將資產使用權讓予承租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該等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或出租方因融資租賃導致的長期債權的減值虧損。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方和承租方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載有該分類所考慮的標準。出租方和承租方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準則的不同條文內詳述。出租方和承租方亦須就其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協議的重要條款。

中國融資租賃企業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為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公司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應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公司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或有其他變動，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公司應在辦理變更工商局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有關信息。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公司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章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公司應當以經營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租賃財產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方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公司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有關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明顯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公司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公司應加強對重點承租方的管理、限制與單一承租方及承租方為聯屬人士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十倍。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公司不應接受承租方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公司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根據會計準則設定合理購買價，不得低值高買。廈門百應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呈報，並已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機制，尤其是限制售後回租業務的風險。

商務部辦公廳已於2018年5月14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新通知**」)，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營運及監管規則的權力應委託予中國銀保監會。經我們的中國

監管概覽

法律顧問確認，雖然主管部門已發生變更，但有關融資租賃業的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在中國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然而，於發佈後，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響應新通知，包括組織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對新通知進行深入研究。本公司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以確認新通知的實施情況。本公司亦於2018年5月21日與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委員會財政和金融服務局局長進行了面對面訪談。根據此次訪談，在進一步具體說明之前，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委員會財政和金融服務局仍為區內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機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具體規則及辦法的頒佈情況，並及時回應主管部門的潛在新安排。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後即時生效。《辦法》監管醫療器械的營運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

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該條例於200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5月4日最新修訂。《醫療器械條例》監管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經營及使用。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於在地區城市的當地中國政府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以作備案(「備案程序」)。從事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完成備案程序及獲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05年6月1日頒佈且即日生效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醫療器械條例》亦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

由於我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倘我們計劃經營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我們須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向醫療器械提供融資租賃，我們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二類醫療器械備案程序。

有關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為規範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行為，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且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隨後於2018年2月22日廢除。

外國投資者(如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總資產不少於5.0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可向商務部申請於中國境內設立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相關業務經驗。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服務；及(vi)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損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只有獲准租賃資產，即：(i)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ii)飛機、汽車、船舶等交通工具；及(iii)上述動產和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方合資格作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物。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當地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廈門百應租賃於2010年3月成立為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已獲商務部正式批准並向工商總局辦理登記。整個程序完全符合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的規定。

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淨資產的十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

賃公司應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作備案用途。我們董事確認，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廈門百應租賃已制定適當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辦法規定向商務部呈報報告並於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年末財務數據，作備案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商務部就有關備案的任何查詢。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業保理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

福建省商務廳於2015年5月5日頒佈《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業保理業務試點管理暫行辦法》(閩商務外資[2015]25號)(「**福建暫行辦法**」)，以監管及管理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商業保理業務試點項目。福建暫行辦法規定，融資租賃公司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後，可同時開展與其主要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根據福建暫行辦法，商業保理公司須有兩名或以上具備金融行業管理經驗且無不良信用記錄的管理人員，且投資人須具備商業保理業務或其他類似業務的經驗。商業保理公司的風險資產不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時，方可開展業務。商業保理公司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建立的公開登記已抵押應收款項系統完成應收賬款過戶登記，公佈其應收賬款所有權情況。商業保理公司須委託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合資格銀行作為其存款銀行，並為商業保理業務的營運資金開設指定賬戶。商業保理公司亦須於商務部商業保理業務信息系統完成登記公司相關資料，包括公司的註冊信息、管理人員、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現狀及內部監控規則。所登記資料將被視為公司表現的重要指標。經主管部門確認，廈門百應租賃乃合法且正當成立，除：(i)由於當地銀行概無為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公司開設有關係賬戶的經驗而導致未能委託合資格銀行作為其存款銀行；及(ii)由於系統正升級不能登記而導致未能於商務部商業保理業務信息系統完成登記公司相關資料以外，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監管法律法規。經主管部門確認，彼等知悉有關情況，並將不會就此對廈門百應租賃作出處罰。董事確認，彼等與銀行及相關主管部門密切合作，以在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時盡快解決問題，有關問題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享有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取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所徵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劃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視乎我們是否為中國居民企業而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換貨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按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期間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訂明者外，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維修及換貨服務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2003年1月15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並於2013年5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此通知，倘實體經人民銀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為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出租方承擔的租賃資產的實際成本。出租方承擔的租賃資產的實際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資產的購入價、關稅、增值稅、消費稅、運費、安裝費、保險費和貸款的利息(包括外匯和人民幣貸款應計利息)。

稅務總局與財政部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新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實體及個人須就任何稅務活動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

於2000年6月15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根據此通知，對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實體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其他實體從事的相同業務，倘租賃貨物的所有權轉讓給承租方，則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而倘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未轉讓給承租方，則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

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並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根據安排的第四號議定書(「第四號議定書」)作最新修訂，第四號議定書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不少於25%股權之香港居民企業，則須對已宣派股息按5%稅率徵稅。倘有關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不足25%權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

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項協議的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的若干比例(通常為25%或10%)，則支付予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的股息可能會按稅項協議規定的稅率繳稅。為享受稅項協議項下的待遇，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

- (a) 根據稅項協議，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須限定為一間公司；

- (b) 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所持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及具投票權股份比例均須符合規定臨界百分率；及
- (c) 非中國訂約方的財政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比例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連續月份內任何時間須符合稅務協議規定的臨界百分率。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作出扣繳申報時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由於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金融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廈門百應租賃向七匹狼金融控股支付分派股息的稅率須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稅務總局於2010年9月8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銷售資產所得款項，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及(i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租賃資產仍按承租方出售前的資產賬面值為基礎計提。融資租賃期間，承租方支付的融資利息，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7號通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透過實施無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該等財產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法規定

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其他財產(統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通知第一條並不適用：(i)該等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買賣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取得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或(ii)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豁免在中國轉讓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收條例或安排直接持有及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而訂立)，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7號通知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i)境外企業股權的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投資或其收入是否直接或間接主要來自中國；(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所履行的實際職務及承擔的風險是否可證實公司架構的經濟內涵；(iv)境外企業的股東、業務模式及有關組織架構的存在期限；(v)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收入稅項付款的資料；(vi)股權轉讓人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投資或間接轉讓可否由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投資或直接轉讓取代；(vii)有關來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收入適用的稅收條款或稅務安排的資料；及(viii)其他相關因素。

7號通知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i)境外企業股份價值的75%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前一年內，境外企業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於某個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及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通知亦載列，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視作擁有合理商業目的：(i)間接轉讓人擁有下列股權關係之一：(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讓人逾80%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逾80%股權；或(c)受讓人及轉讓人各自逾80%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倘有關的境外公司自中國房地產直接或間接取得其價值逾50%，則股權持股門檻須為100%；就上述間接持股量而言，股權須於各水平乘以股權持股百分比計算；(ii)間接轉讓並無導致隨後潛在間接轉讓中國相同應稅財產所得款項的應付中國所得稅減少；及(iii)受讓人僅可以其自身股份或其作為控股股東之實體的股份(不包括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支付間接轉讓的代價。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根據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7、39及40條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源扣繳相關事宜，適用本公告。與執行企業所得稅法第38條相關的事項不適用本公告。

根據本公告，「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包含轉讓股權及權益性投資資產(「股權」)所得收入。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相較按收入來源扣繳的前述規定，本公告產生的最重大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 (i) 非居民企業的收入來自於股息、紅利或其他權益性投資，相關應納稅款應於實際支付之日作出扣繳；
- (ii) 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 (iii) 到期應付企業所得稅或將扣繳的企業所得稅以外幣支付或計價的，按適用時間規則將外幣折算為人民幣；及
- (iv) 廢除以下規定：在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未能履行扣繳義務的情況下，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或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7日內，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

納企業所得稅。如果轉讓人提前取得股權轉讓收入的，該日應為自實際取得股權轉讓收入之日。稅務機關指負責收取及管理股權轉讓的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的機關。

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修訂本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須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適用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作出有關規則及標準的教育。此外，用人單位及員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彼等之僱傭關係。用人單位須告知員工其工作職責、工作條件、職業危害、薪酬及員工可能會關注的其他事宜。用人單位應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酬及全面遵守勞動合同所載的承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根據外匯條例，毋須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提供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

75號通知、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

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37號通知，並廢止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75號通知。根據37號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聲明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支持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此外，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就其自身需求合理利用其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直接或間接用於委託發放人民幣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公司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16號通知。根據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通知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外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企業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或目的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實體發放貸款。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規例

廈門百應租賃之前屬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但自2017年11月10日重組為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最新修訂後即時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本辦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受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屬於本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變更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股權(股份)及合作權益變更；(iv)合併、分立及終止；(v)外商獨資企業財產或權利及權益抵押或轉讓；(v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加快回收投資；(vii)委託第三方管理中外合作企業。

監管概覽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的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是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管理工作。

備案機構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完成備案工作。

廈門百應租賃已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完成備案工作並自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外合作企業有限公司取得外商投資企業重組的變更備案回執。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於廈門市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2010年5月悉數繳清。於創立時，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海博(香港)(定義見下文)、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持有45.0%、25.0%、20.0%及10.0%權益。廈門百應租賃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亦向客戶提供較少的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七匹狼控股集團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由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陳鵬玲女士、陳金聰女士及姚健艷女士於2000年2月成立，自此從事投資及資本管理業務。黃大柯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廈門久恒的控股股東，彼自廈門百應租賃創立後出任其總經理。黃大柯先生自2000年起投身融資租賃業。彼亦為融資租賃業著名的專業人士。彼之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七匹狼金融控股為Byleasi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Byleasing Capit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11月10日，七匹狼金融控股自廈門百應租賃當時的股東收購其75%的股權。於下文「一重組」詳述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為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Byleasing Capital、七匹狼金融控股及廈門百應租賃的全部權益。

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努力透過滿足製造業客戶不斷發展的融資需要向彼等提供服務。多年來，我們在滿足製造業若干主要領域(例如紡織品、服裝及特種設備)客戶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該等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存在傳統融資途徑未能滿足的持續融資需要。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0年	我們於廈門市成立為中外合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011年	我們獲得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 ⁽¹⁾ 。
2012年	我們獲得由全國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的新生力量獎。
2014年	我們發起設立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院(中國人民銀行的下屬單位)。
2015年	我們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獲准開展保理業務。

我們已完成二類醫療器械登記程序。

附註：

- (1) 融資租賃項下的設備需要投保。擁有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我們能夠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向保險公司轉介客戶，獲取佣金。

本集團的演變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7年6月5日，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Septwolves Holdings，同日，5,874、1,875、1,125、750及375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分別擁有58.75%、18.75%、11.25%、7.5%及3.75%，並持有Byleasing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yleasing Capital

Byleasing Capital於2017年6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Byleasing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yleasing Capital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中層控股公司並持有七匹狼金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七匹狼金融控股

七匹狼金融控股於201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股款或被視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七匹狼控股集團。於重組後，七匹狼金融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金融控股為Byleasing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的中層控股公司並持有廈門百應租賃的全部股權。

廈門百應租賃

廈門百應租賃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9日在廈門市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2010年5月悉數繳清。於創立時，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海博(香港)貿易公司(「海博(香港)」)、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持有45.0%、25.0%、20.0%及10.0%權益。廈門百應租賃獲許可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處理或維修以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為擴大廈門百應租賃的營運規模，於2011年4月22日，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會議決將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12,500,000美元，而該2,500,000美元之增資應由廈門子江以現金認繳。於2011年6月8日該增資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海博(香港)、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擁有36.0%、20.0%、20.0%、16.0%及8.0%權益。

於2015年9月6日，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會議決將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3,333,000美元，而該833,000美元之增資應由海博(香港)以現金認繳。於2015年9月23日該增資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海博(香港)、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擁有33.75%、25.0%、18.75%、15.0%及7.5%權益。

為進一步擴大廈門百應租賃的營運規模，於2016年4月30日，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會議決：(i)按截至繳付資本日期的匯率將註冊資本的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ii)將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資本由13,33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9,799,712元)增至人民幣132,000,000元，而就該人民幣42,200,288元之增資，其中人民幣11,806,287.96元自資本公積撥付以及人民幣30,394,000元自未分配溢利撥付；及(iii)批准海博(香港)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股份轉讓協議向七匹狼金融控股轉讓股權，據此，海博(香港)以代價人民幣33,237,280.16元將其於廈門百應租賃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七匹狼金融控股，而七匹狼金融控股當時為七匹狼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3日該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七匹狼金融控股、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擁有33.75%、25.0%、18.75%、15.0%及7.5%權益。

於2016年12月16日，廈門百應租賃董事會決議將廈門百應租賃轉制為一間中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元，分為1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於轉制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七匹狼金融控股、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持有33.75%、25.0%、18.75%、15.0%及7.5%權益。廈門百應租賃獲許可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以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企業財產保險)及有關其主營業務的保理業務(僅限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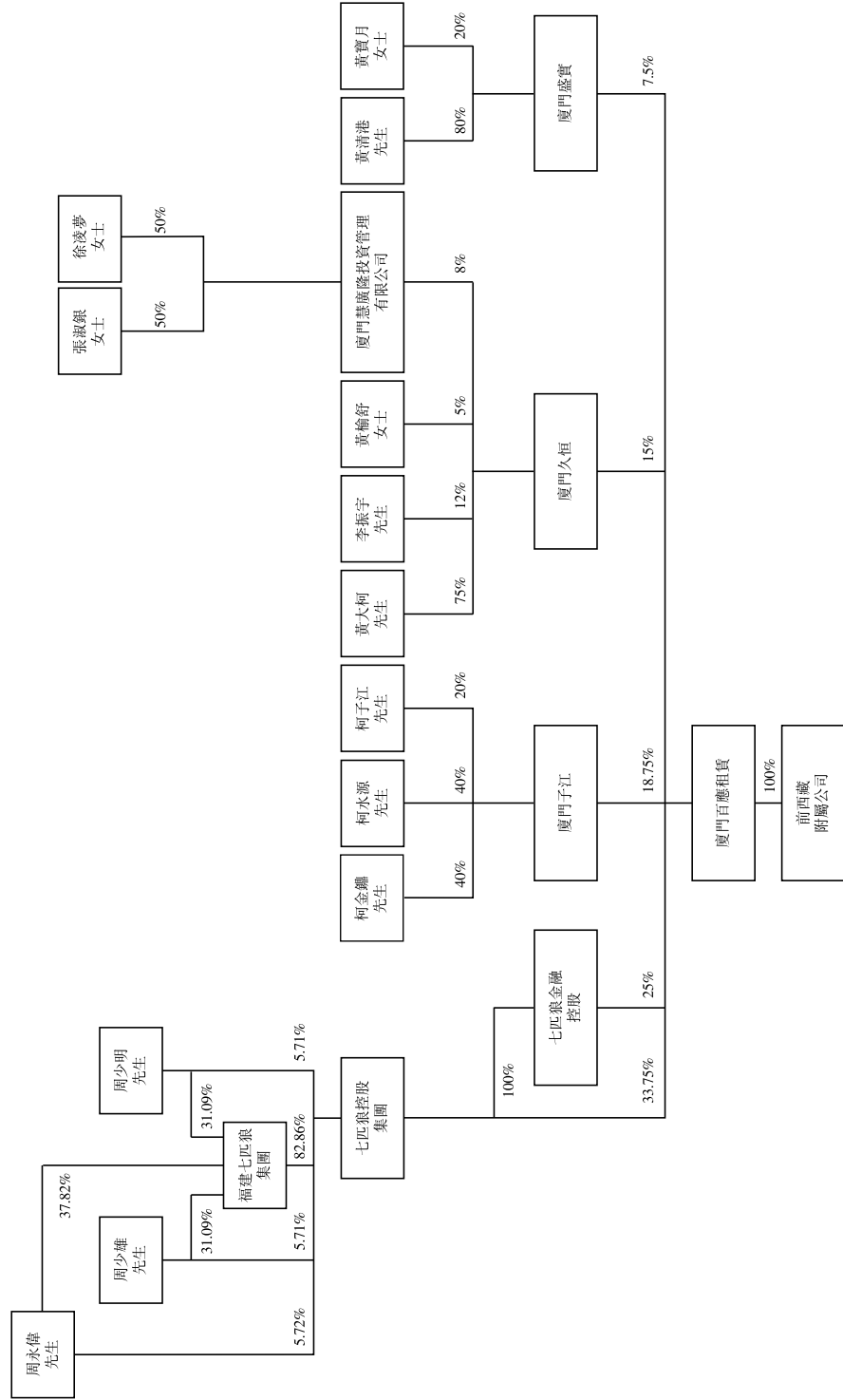
於2017年5月4日，廈門百應租賃股東會議決將廈門百應租賃轉制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元。於2017年5月31日轉制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七匹狼金融控股、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持有33.75%、25.0%、18.75%、15.0%及7.5%權益。

於2017年10月26日，廈門百應租賃董事會議決(i)將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8,000,000元，而該人民幣36,000,000元之增資應自未分配溢利撥付；及(ii)將經營期限由長期改為30年(自新營業執照簽發後)。於2017年11月2日該增資完成後，廈門百應租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七匹狼金融控股、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分別擁有33.75%、25.0%、18.75%、15.0%及7.5%權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一個境外及境內的股權架構，透過該架構，本公司可持有廈門百應租賃於中國的全部股權。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重組的境內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廈門百應租賃於2017年5月31日由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重組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作為一間中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百應租賃受限於該限制。然而，經相關工商局批准，廈門百應租賃獲批准於2017年5月31日重組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2. 於2017年11月10日，七匹狼金融控股以總代價人民幣130.50百萬元自廈門百應租賃的當時股東，即七匹狼控股集團、廈門子江、廈門久恒及廈門盛實收購廈門百應租賃的75%的股權。代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參考廈門百應租賃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13百萬元釐定。該轉讓於2017年11月10日生效。因此，廈門百應租賃成為七匹狼金融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2017年11月16日，廈門百應租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²⁾訂立出售協議⁽¹⁾，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釐定。該出售已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因此，前西藏附屬公司自2017年11月16日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間，前西藏附屬公司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456元及人民幣+1,440,531元。於往績記錄

附註：

- (1) 成立前西藏附屬公司主要旨在開展諮詢業務及利用西藏稅收優惠政策。由於西藏稅收優惠政策逐漸淘汰，且地理位置偏遠難以管理前西藏附屬公司的運營，並須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及時與西藏當地政府溝通，故前西藏附屬公司並未達到本集團預期。因此，經考慮維持前西藏附屬公司的利弊後，本集團決定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西藏附屬公司進行的唯一諮詢業務在出售之前已轉讓予廈門百應租賃，故於出售時，前西藏附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業務或責任以提供任何服務。經本公司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直至出售日期：(i)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關於前西藏附屬公司之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並未針對前西藏附屬公司作出對本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2) 該獨立第三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洪國榮先生（「洪先生」）及我們的三名個人控股股東已彼此了解多時並進行現有業務合作，例如，共同投資於若干中國公司及／或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擔任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七匹狼控股集團及／或周士淵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投資之若干中國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同時，洪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16年9月曾為少數股東，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不超過5%股權，且自200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的董事。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期，前西藏附屬公司及廈門百應租賃於2016年僅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由前西藏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被本集團處置前錄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中，前西藏附屬公司因諮詢服務貢獻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人民幣49,67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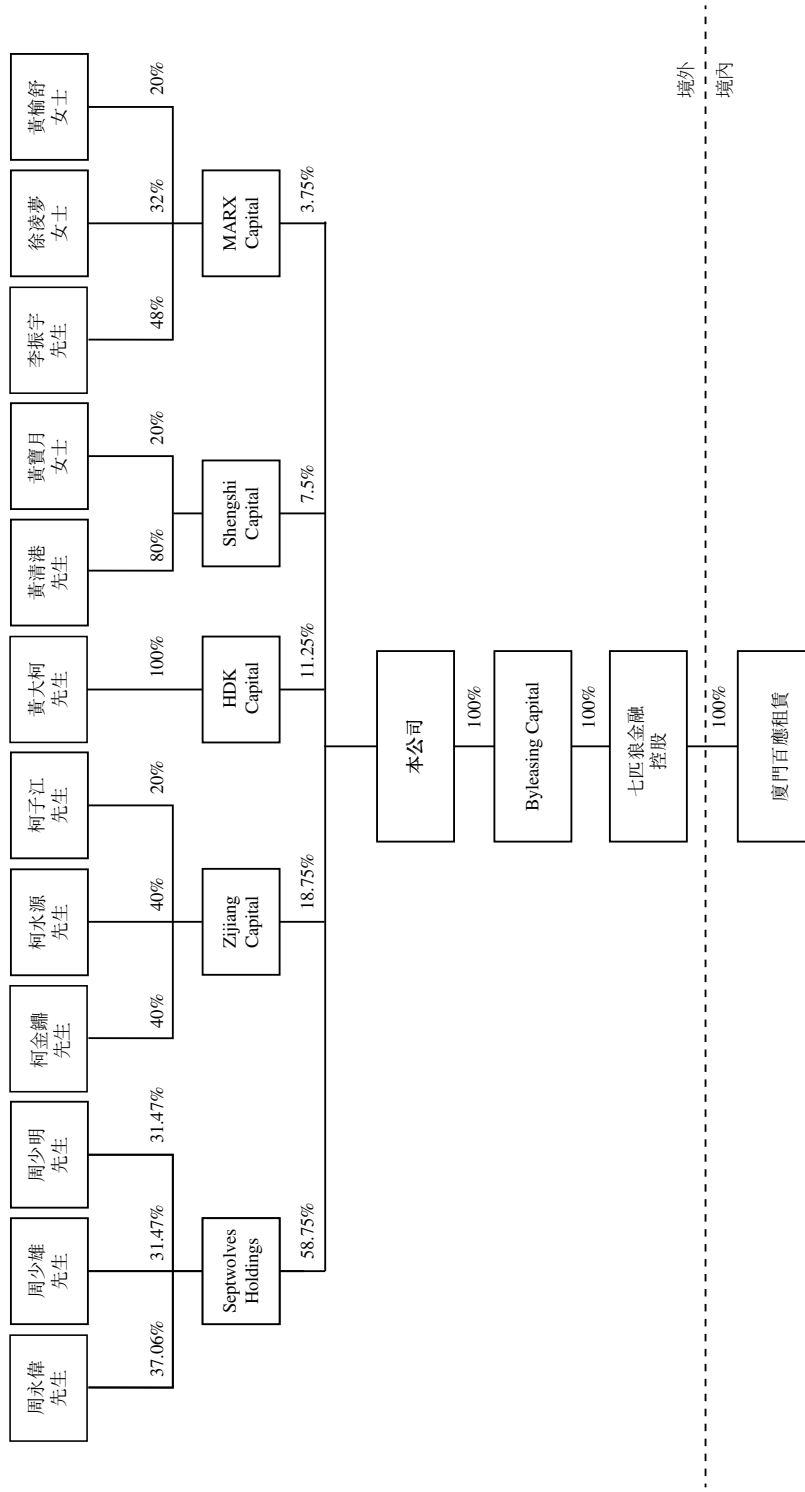
境外重組

重組的境外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2017年5月26日，Septwolves Holding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3,706股、3,147股及3,147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因此，七匹狼控股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37.06%、31.47%及31.47%權益。
2. 於2017年5月26日，Zijiang Capit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40股、40股及2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及柯子江先生。因此，Zijiang Capital由柯金鏞先生、柯水源先生及柯子江先生分別擁有40.0%、40.0%及20.0%權益。
3. 於2017年5月26日，HDK Capit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黃大柯先生。
4. 於2017年5月26日，Shengshi Capit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80股及2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因此，Shengshi Capital由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
5. 於2017年5月26日，MARX Capital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48股、32股及2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振宇先生、徐凌夢女士及黃榆舒女士。因此，MARX Capital由李振宇先生、徐凌夢女士及黃榆舒女士分別擁有48.0%、32.0%及20.0%權益。

6.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發行5,875股、1,875股、1,125股、750股及375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分別擁有約58.75%、18.75%、11.25%、7.5%及3.75%權益。
7.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分別向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配發及發行5,875股、1,875股、1,125股、750股及37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22,2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23,4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於有關股份發行後及此後，本公司由Septwolves Holdings、Zijiang Capital、HDK Capital、Shengshi Capital及MARX Capital分別擁有58.75%、18.75%、11.25%、7.5%及3.75%權益。
8. 於2017年10月27日，Byleasing Capital自七匹狼控股集團的當時唯一股東收購七匹狼金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以總代價129,457,168港元履行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利及義務。所述收購事項於2017年10月27日生效，自此，七匹狼金融控股成為Byleasi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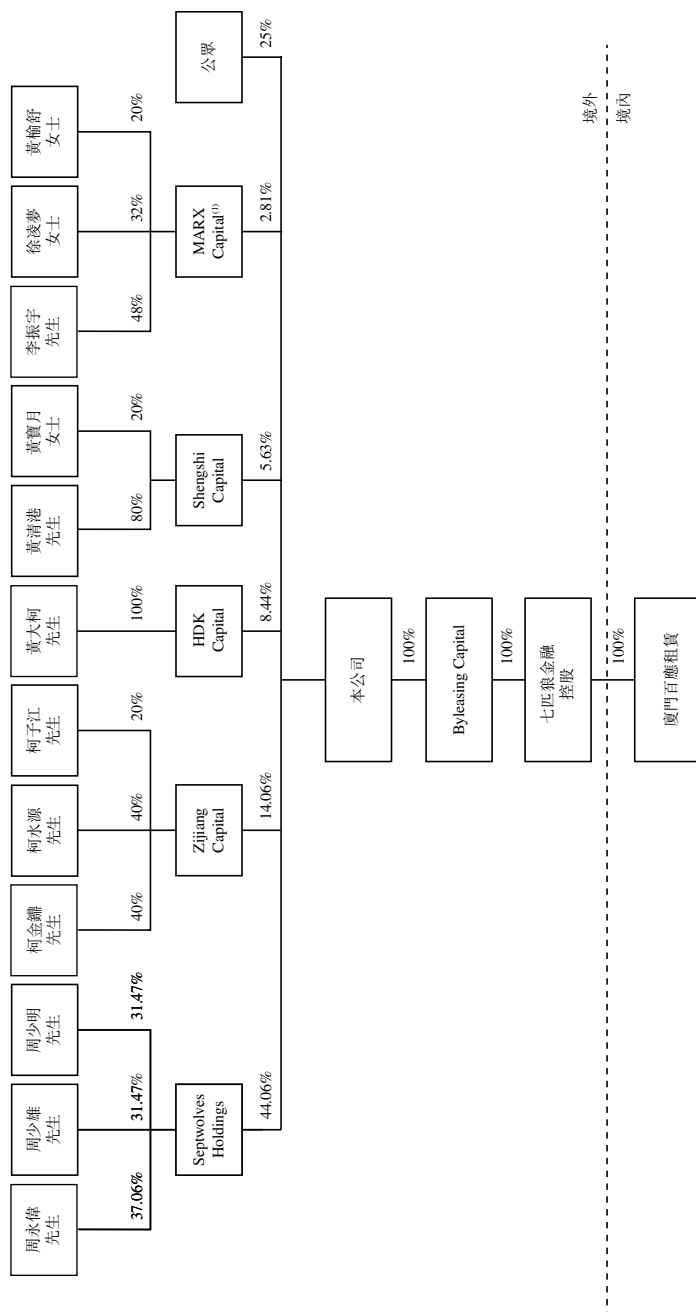
上述重組步驟於2017年11月16日完成。下圖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股份產生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024,800港元的進賬款額透過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202,480,000股股份而資本化。

下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MARX Capital及其股東(李振宇先生、徐凌夢女士及黃翰舒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MARX Capital所持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境內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作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屬中國個人居民及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柯子江先生、黃大柯先生、李振宇先生、黃榆舒女士、徐凌夢女士、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已分別根據37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間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總局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關連境內公司，收購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由於廈門百應租賃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廈門百應租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重組的所有相關批文，且我們無須就重組及上市自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取得批准。

概覽

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著名大型企業。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7年，按GDP計算，福建省屬中國第十大省份，而按收益計算，我們是福建省第六大持牌融資租賃公司，市場份額為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到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較少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分別構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98.5%及91.6%。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

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努力向製造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其不斷發展的融資需要。多年來，我們在滿足製造業若干主要領域(例如紡織品、服裝及特種設備)客戶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該等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存在傳統融資途徑無法滿足的持續融資需要。我們預期，該等客戶將繼續對融資租賃服務存在需求。我們亦相信，隨著政府不斷出台政策，鼓勵中國傳統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製造發展轉型，將為我們創造有利市場機遇。我們透過與客戶密切互動並根據彼等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費來源釐定適當利率、償還計劃及我們服務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需要和要求的定制服務。

我們的股東基礎強大，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領導，還包括以福建省為基地的龍頭企業，為我們的穩定增長及健全業務營運作出莫大貢獻。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及擴展。憑藉驕人往績及股東支持，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自國有政策銀行及全國性商業銀行等多家中國銀行取得借款，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其中部分銀行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見證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資本基礎擴大，我們將能進一步拓展業務運營並服務更多客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盡心盡力，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可取得持續發展和成功。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遠見及豐富的行業知識可使我們有效地制定並實施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期行業發展及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在彼等的監督下，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實施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貸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定制的償還計劃和利率。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本行業的業務機遇及市場潛力。

我們於2010年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我們專注於福建省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的融資需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2016年GDP計算，福建省為中國第十大省份，有大量民營製造和服務業公司，且中小型企業的數目一直不斷錄得強勁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福建省的人均名義GDP由2012年的人民幣52,763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及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當地金融服務業，以及引入民間資本以解決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的融資需要。2015年9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關於支持福建自貿試驗區融資租賃業加快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列鼓勵發展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融資租賃業的策略。我們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註冊，享有於該片區運營業務的福利及專享優惠。我們擁有卓越的區位優勢，並將繼續把握指導意見帶來的機遇。我們在福建省服務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多年，故我們相信我們已深入了解該區域經濟發展模式，知曉該地區經濟政策偏好。

於2015年5月，為鼓勵中國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製造的發展轉型，中國政府在國務院印發的一份通知中引入《中國製造2025》，一個為期十年的行動綱領，類似於《工業4.0》。《中國製造2025》倡議迎來第四次工業革命以及「智能製造」這一概念，旨在推動高端自動化機械製造業等十大重點領域取得技術突破。《中國製造2025》倡議推動了中國的智能製造，呼籲取代落後的機械製造業。該政策及趨勢為我們向需要升級及更換機械裝置的製造業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創造了有利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持續自該倡議獲益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雄厚的財務實力及良好的信用評級。

我們的股東基礎強大，由福建七匹狼集團領導，還包括以福建省為基地的龍頭企業，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莫大貢獻。該等企業透過於本集團的長期和持續投資取得價值，而並非著眼於短期回報的目標，為我們取得穩定增長和良好的業務營運。福建七匹狼集團開展多元化運營，包括海外投資、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福建七匹狼集團在中國多個行業享有良好的聲譽，且具有強項資金基礎，使得我們能夠使用外部財務資源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憑藉我們自創立以來的驕人往績及我們股東的聲譽，我們得

以在往績記錄期自國有政策銀行及全國性商業銀行等多家中國銀行取得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我們亦通過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借款以介乎4.35%至6.24%的合約利率計息並按年化基準計算，讓我們能以有利條款優化財務槓桿比率。透過維持持續獲得資金，我們已經且將能夠繼續提供多元化的融資租賃服務，以維持現有客戶和把握融資租賃業的新商機。

此外，我們自2014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中國一間著名國有商業銀行評為「AA+」客戶級別。該評級的評估乃經考慮與我們的營運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而作出。我們相信，我們有目共睹的穩定業務增長和良好的信用評級已令我們從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採納良好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逐步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因此，我們的違約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2%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就風險管理採納穩健及有效策略。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實施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貸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定制的償還計劃和利率。同時，基於我們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加上對目標行業的認識和著重客戶的業務營運，與商業銀行及其他傳統金融機構的評估及批核程序相比，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營運程序更具效率，讓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對客戶提交的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驗證當中的事實及評估這些客戶和彼等各自的保證人的信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會進行平行風險評估。申請的最終審查和批核將分別由我們的風控評審會及總經理進行。透過將申請調查及評估以及風險評估程序與程序批核分開處理，我們可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工作的成效。我們一般每季度定期進行貸後複核以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風險管理」。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風險，而作為我們管理該等風險和維持優質客戶組合所作出的不懈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程序，將我們在客戶違約時蒙受損失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盡心盡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可確保我們的業務成功發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盡心盡力，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可取得持續增長和成功。黃大柯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租賃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融資租賃業著名的專業人士，並於2010年成立廈門百應租賃。張兆偉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銷售及市場部主管，於融資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鄧華新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主管，於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融資租賃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深刻見解及淵博的行業知識使我們成功制定業務策略、管理營運風險並緊抓業務機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營造提高責任感及成果的工作環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理曾於大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任職，於業務、融資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追求績效和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鼓勵彼等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物色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留住專業可靠人員的能力亦使我們得以維持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同時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旨在透過奉行下列主要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於融資租賃業的定位：

透過充分利用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增長機遇，繼續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融資租賃業仍未發展完善並具備持續發展潛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6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市場滲透率僅為8.8%，與發達市場（例如英國及美國，其於2016年的滲透率分別為33.7%及21.5%）相比，中國融資租賃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融資租賃業自2012年以來迅速發展。合約餘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3%。

於2014年7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據此，融資租賃業首次獲確認為主要的生產性服務行業之一，中國政府將提供官方支持以創造有利的市場環境。緊隨國務院於2015年8月頒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就全國融資租賃業提供了全面指導)後，於2015年9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指導意見，當中載列鼓勵發展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融資租賃業的策略。該指導意見亦鼓勵發展智能設備製造、節能環保、醫療保健、運輸及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此外，在一帶一路計劃的刺激下，基礎設施行業及製造業公司正在積極尋求鄰國的商業合作機遇。定位於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主要成員省份之一福建，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一帶一路計劃，為我們客戶的海外擴張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由於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投資促進業務增長以及中國製造業的發展轉型，我們相信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具有持續的發展潛力。通過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建立相關行業根基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擬繼續利用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監控市場趨勢及客戶的業務需要，以識別機遇並釐定我們金融服務的戰略方向。我們擬繼續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特定及不斷變化的需要以及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透過參加國內展銷會、出席行業協會活動及參觀產業園，以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並收集市場信息，從而向更廣大的設備供應商群體推銷我們的服務。此外，我們計劃與全國範圍內公認的若干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分以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最小化資金成本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

股份發售後，憑藉改善的資產負債比率，經擴大的資本基礎及提高的信譽度，我們擬取得來自銀行的額外長期借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亦將增加我們於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資金來源。憑藉我們的更強勁資本基礎和更高的信貸額度，加上其他融資選擇，我們將可提升財務優勢，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和覆蓋範圍，透過提供利率及租賃期更具競爭力的租賃，為更多客戶服務。

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行業及領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效果加深滲透目標行業市場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在滿足製造業若干主要領域(例如紡織品、服裝及特種設備)客戶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我們目前正於其他行業開拓商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若干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於開業前須取得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例如，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從事二類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司須於其市轄區級別的當地政府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程序」)，而從事三類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司除登記程序外，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於2015年，我們已完成二類醫療器械登記程序，並計劃於醫療器械行業尋求商機，而我們相信該行業於不久將來具有增長潛力。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評估拓展服務至我們各目標行業其他領域的機遇。我們將重點放在當地政府推動及支持的有前景行業或領域，如食品及快速消費品、高端設備製造及應用以及知名教育機構。我們亦計劃憑藉當前交易記錄擴大我們於環境產業的客戶群。我們計劃投入更多注意力、人力及資源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透過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效果加強客戶關係。該等銷售及營銷效果將包括定期參與行業展覽及貿易協會，以維持我們的行業地位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效果將擴大對我們融資服務的市場需求及使我們可先於競爭對手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向現有客戶的上下游業務夥伴提供服務以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我們將透過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積極尋求合作機會以物色更多潛在客戶。

擴張我們的保理服務

在維持及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保理服務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使我們的服務供應多樣化，由此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與設備供應商及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作客戶推介，拓展我們於中國的保理服務範圍。此外，我們計劃進行市場研究，以物色更多適合我們保理服務且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產業。我們亦計劃於長三角及珠三角主要城市(如上海及廣州)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快速有效地響應潛在客戶對財務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出席行業協會的活動，推廣我們的保理服務及更多地接觸潛在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主要為需要綜合保理服務及融資解決方案的優質中小型企業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第一階段的繳足資金，餘下各階段資金自其成立起三年內投入，所有資金將以營運資金撥付。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在處理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性風險和信譽風險)的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和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為了按合理的風險水平尋求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

- 擴展和改善風險管理系統和架構、加強組合管理和對目標客戶的風險管理，以提升我們主動管理風險的能力和將風險降至最低；
- 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遵循風險控制、成本考量、高透明度和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提供多樣化產品供應(如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匯總服務)；
- 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應用範圍擴大至覆蓋提供予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以及提供予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各種各樣的融資解決方案；
- 採用整合良好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提供集中和實時的平台，從而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及
- 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僱傭新僱員，以營運資金撥資)，有效管理與我們經擴大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較少保理服務及其他增值諮詢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融資租賃業務產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融資租賃	8,836	22.1	14,338	23.6
售後回租	30,521	76.4	41,377	68.0
保理服務 ⁽¹⁾	583	1.5	2,630	4.3
諮詢服務	0	0.0	2,463	4.1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附註：

(1) 保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為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方)向用戶(作為承租方)提供的一種融資解決方案。出租方自設備供應商購買資產以作直接融資租賃，而向承租方購置資產以作售後回租並於協定的期限內向承租方出租有關資產，取得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承租方有資產的專用權，出租方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該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租賃結束時按承租方與出租方協定的留購價轉讓予承租方。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租賃平均貸款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到36個月，規模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若干資料：

2016年

	融資租賃 價值範圍	平均融資 租賃價值	利率範圍	平均利率	客戶數量	有效 協議數量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基礎設施行業	200,000	200,000	8.35	8.35	1	1
製造業	151~24,300	2,846	10.33~29.45	17.47	89	127
服務業 ⁽¹⁾	172~7,080	821	13.06~23.16	15.37	100	148
建築業	158~18,400	694	11.72~26.12	13.54	163	173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漁業	17,500	17,500	22.77	22.77	1	1
批發和零售業	10~3,000	651	9.54~29.57	18.63	6	47
其他 ⁽²⁾	300~4,800	983	13.26~21.73	14.83	7	12

2017年

	融資租賃 價值範圍	平均融資 租賃價值	利率範圍	平均利率	客戶數量	有效 協議數量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基礎設施行業	200,000	200,000	8.35	8.35	1	1
製造業	130~19,480	3,802	10.33~29.16	18.06	61	89
服務業 ⁽¹⁾	110~33,864	2,238	13.06~21.85	15.36	65	114
建築業	158~33,000	1,143	11.13~26.12	13.47	127	133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漁業	17,500	17,500	22.77	22.77	1	1
批發和零售業	10~40,000	1,674	9.54~29.57	17.60	15	59
其他 ⁽²⁾	300~5,700	1,671	12.01~21.73	14.57	7	8

附註：

-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金融及餐飲等服務業。
- (2) 包括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及住宿等行業。
- (3) 包括有關年度貢獻收益之協議。

我們致力於服務基礎設施行業及製造業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租賃組合」。我們的租賃協議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定價，有關利率乃與客戶具體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固定利率收取。於設定利率時，我們不會著重考慮一套已明確的因素，而是考量客戶各自的整體付款能力。我們一般考慮客戶的信譽、業務運營、產生經營活動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設備類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的若干資料：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39,357	55,715
—直接融資租賃	8,836	14,338
—售後回租	30,521	41,377
利息開支 ⁽¹⁾	16,169	18,688
利息收入淨額 ⁽²⁾	23,188	37,027
生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月均結餘		
—直接融資租賃	66,268	91,068
—售後回租	300,042	371,0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年末淨額		
—直接融資租賃	129,984	110,163
—售後回租	319,213	509,696
平均實際利率		
—直接融資租賃	13.3%	15.7%
—售後回租	10.2%	11.2%
違約率		
—直接融資租賃	7.3%	6.0%
—售後回租	7.2%	1.6%
額外抵押品的價值及保證金		
—直接融資租賃		
—商業及住宅物業	0	458
—保證金	16,238	16,716
—售後回租		
—商業及住宅物業	63,318	313,430
—機械設備	0	1,145
—應收賬款	0	36,380
—保證金	18,029	33,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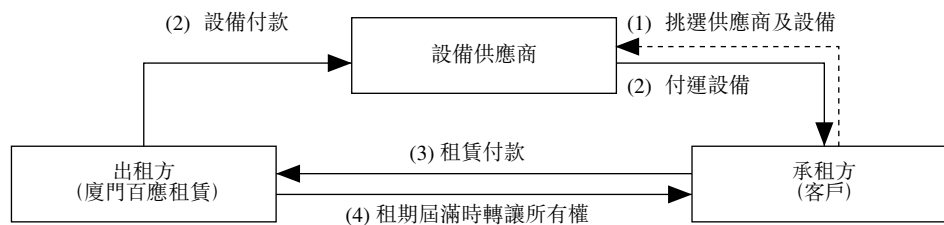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動用資金池，我們無法將直接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自售後回租剝離。
- (2) 由於我們無法將直接融資租賃利息開支自售後回租剝離，我們無法計算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各自的利息收入淨額。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主要滿足客戶新建項目、擴大生產及技術發展以及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方、承租方及設備供應商。於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會訂立兩份協議，即融資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作為出租方)按照客戶(作為承租方)的指示從設備供應商購買指定設備。指定設備將自設備供應商直接發往我們的客戶。承租方通常於12至36個月或更長時間內，向出租方償還融資額、利息及管理費。我們一般參考設備的採購價以及客戶的信譽度及償付能力釐定授予客戶的融資額。租期屆滿後，我們通常向承租方提供一項按留購價購買相關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除我們的違約客戶外，我們的絕大部分直接融資租賃客戶均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下圖闡述典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中三方的關係：



儘管於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方於租期內擁有相關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我們的協議規定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承租方。於往績記錄期，直接融資租賃中的大部分相關租賃設備已以我們為受益人全額投保，保險費由我們的客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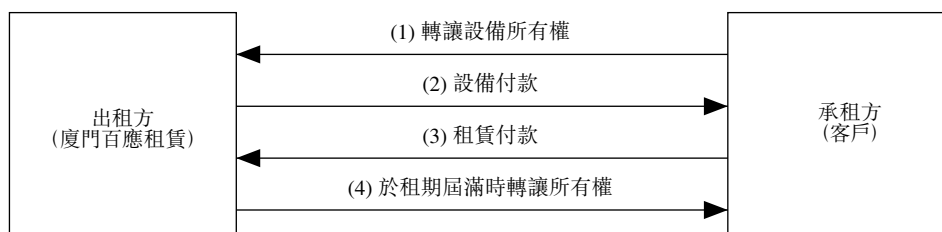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以為其業務營運撥資。售後回租交易通常涉及兩方，即出租方及承租方。於提供售後回租服務中，我們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方)向我們(作為出租方)出售其自有設備，我們其後將有關設備反租給該客戶。承租方通常於12至36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內，向出租方償還融資額、利息及管理費。我們一般參考設備的採購價及折舊以及客戶的信譽度及償付能力釐定授予客戶的融資額。於租期屆滿時，設備的所有權將按留購價轉讓予承租方。承租方在上述整個過程中佔用相關設備。

業 務

儘管於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作為出租方於租期內擁有相關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我們的協議規定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承租方。於往績記錄期，售後回租中的大部分相關租賃設備已以我們為受益人全額投保，保險費由我們的客戶支付。

下圖闡述售後回租交易中兩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若干聲譽良好的設備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在融資租賃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並與我們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在該等情況下，設備供應商介紹客戶給我們。在該等情況下，需要融資的承租方通常為設備供應商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通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可以從該等設備供應商獲得客戶並為其提供服務。而設備供應商通常保證租賃項下客戶的償還。有關設備供應商一般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義務，我們將我們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按協定購回價轉讓予有關設備供應商，涵蓋未償還利息總額、尚未支付融資額及任何逾期付款罰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七名設備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晉工機械）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委託貸款授予我們一名客戶融資租賃，乃主要由於該客戶提供未獲所有權憑證的新開發物業（「未獲授權物業」）作為抵押品，且當地房地產註冊機構僅接納於商業銀行註冊的未獲授權物業為抵押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4.4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透過委託貸款（以未獲授權物業抵押）辦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來自供應商擔保租賃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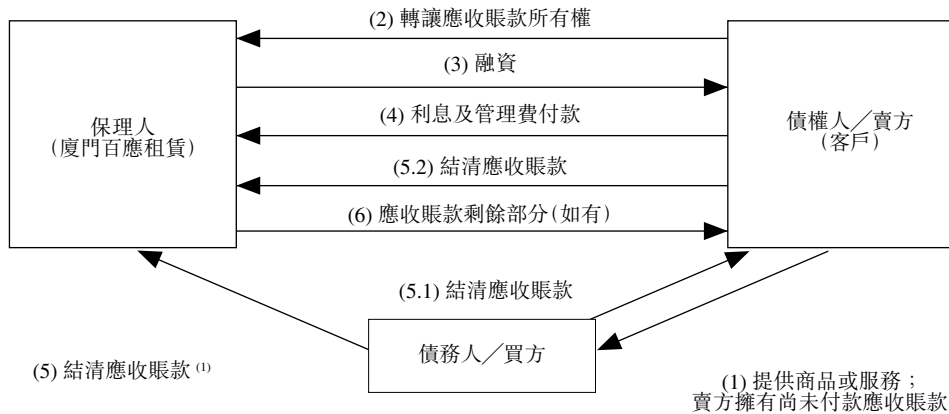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擔保直接融資租賃	7,953	90.6	6,333	89.2
供應商擔保售後回租	821	9.4	770	10.8
來自供應商擔保租賃的收益	8,774	100.0	7,103	100.0

保理服務

除融資租賃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以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我們自2016年1月起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保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1.5%及4.3%。

下列圖表列示保理協議三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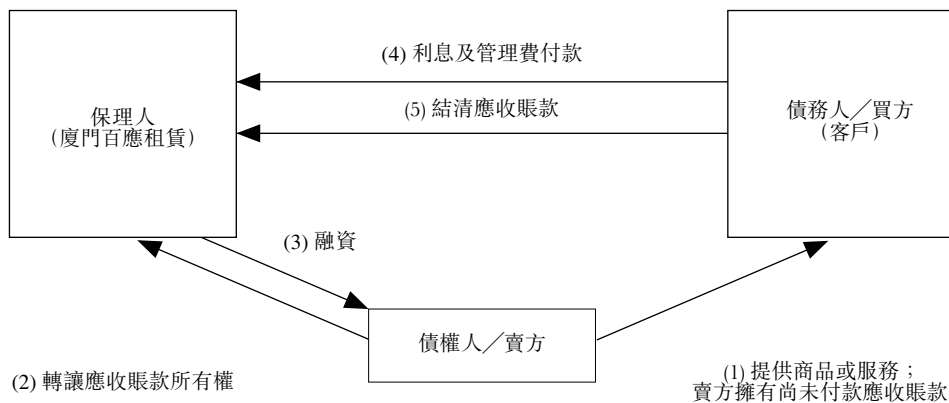
債權人作為我們的客戶



附註：

- (1) 債務人或會直接或透過債權人向廈門百應租賃結清其應付賬款。

債務人作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就保理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保理協議。根據典型保理協議，債權人向我們轉讓其應收賬款，而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賬戶管理及應收賬款收款等服務。當判定債務人（須為貨物或服務融資的買方）具有足夠償還能力時，我們亦向其提供保理服務。於轉讓後，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於保理協議期限屆滿後，(i)如果我們的客戶為債權人，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不能悉數收回應收賬款（如債務人無法償付款項），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購買應收賬款的餘下款項；及(ii)如果我們的客戶為債務人，我們的客戶將就逾期付款遭受罰款。

我們與債權人／賣方進行有追索權或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前者允許我們要求債權人／賣方於特定情況下按要求無條件購回應收賬款，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買方違約支付應收賬款及債務人／買方與債權人／賣方之間產生爭議。我們與債務人／買方僅進行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有關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之委託貸款乃與應收保理款項分開分類的一類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特定保理協議透過授出融資款項直接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我們透過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為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乃主要由於當地房地產註冊機構不接納保理協議的抵押品登記作為主協議。有關客戶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以換取我們的融資服務。有關貸款以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保理服務的若干資料：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583	2,630
利息開支 ⁽¹⁾	0	0
利息收入淨額	583	2,630
貸款及應收款項月均結餘 ⁽²⁾	2,482	24,763
貸款及應收款項年末結餘 ⁽²⁾	4,401	18,889
平均實際利率或利息收入收益率 ⁽³⁾	23.5%	10.6%
違約率 ⁽⁴⁾	0.0%	0.0%
抵押品的價值及保證金	3,304	14,782
— 商業及住宅物業	0	10,330
— 機械設備	2,857	2,460
— 保證金	447	1,992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動用保理服務的自有資金且並未就保理服務產生利息開支。
- (2)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保理服務款項，包括應收保理及委託貸款。
- (3) 保理業務平均實際利率或利息收入收益率指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除以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月均結餘。
- (4) 違約率指逾期且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我們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保理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及年末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保理業務的擴張。保理服務平均實際利率或利息收入收益率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主要由於2017年收取新客戶的利率減少。

我們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服務，以於日後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計劃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以開展保理業務。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金設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8年末投資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第一階段的繳足資金，餘下各階段資金自其成立起三年內投入，所有資金將以營運資金撥付。

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為客戶安排融資租賃的經驗，我們熟知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特別是對融資方案、現金管理及租賃資產運作的大量融資選擇及需要。故此，我們自2015年1月起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就項目協調、合約起草及協商、項目管理、項目融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我們於相同期間總收益的4.1%。

我們的諮詢服務乃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制定。我們不斷地與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以確定合適的服務內容及範圍，以為其業務營運增值為服務宗旨，務求提供最佳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為提升客戶體驗而制定和迎合客戶個體需求的諮詢服務，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並脫穎而出。我們的行業知識，出眾的財務分析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對客戶具體需要的深入理解均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個性化的諮詢服務，使之在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貢獻收益。

前西藏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1月訂立其第一份諮詢協議。然而，由於地理位置不便於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再必要於西藏維持法律實體並決定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於出售後，之前透過前西藏附屬公司開展的諮詢服務現由廈門百應租賃開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諮詢協議，我們根據客戶收到的工程結算造價的1%收取諮詢服務費，該項諮詢服務涉及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的工程。

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已制定融資租賃協議、保理協議及諮詢協議的標準範本。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融資租賃服務；
- 租賃項下設備：詳細設備清單附在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附件中；在直接融資租賃情況下，租賃項下設備為自供應商採購的設備，由我們的客戶挑選及指定；在售後回租情況下，租賃項下設備為從我們客戶採購的設備；
- 租賃項下設備之所有權：在直接融資租賃情況下，設備的所有權將首先於訂立購買協議後由設備供應商轉讓予我們，隨後於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由我們按留購價轉讓予我們的客戶；在售後回租情況下，租賃項下設備的所有權將於融資租賃開始後由承租方轉讓予我們，隨後於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由我們按留購價轉讓予我們的客戶；在各情況下，我們將在租賃設備粘貼標籤，表明我們的所有權，並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註冊租賃相關資產；
- 設備交付：在直接融資租賃情況下，設備將直接從設備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客戶須於設備供應商向其交付設備後兩日內向我們發出驗收通知單；在售後回租情況下，設備將仍由承租方擁有，但我們有權不時檢查設備；
- 保險：設備須購買全面的保險，我們為保險的第一受益人；保險費由我們的客戶支付；
- 租賃付款、管理費及付款計劃：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須按月支付彼等的租賃付款。管理費在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由我們的客戶全額支付；詳細的付款計劃於融資租賃協議中列作附表；及

- **違約規定：**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任何一期租賃付款或無法履行其於協議所載的任何義務，我們將有權要求即時支付任何租賃付款的全額款項，而不論到期或未到期，以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終止協議。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我們向客戶授出一年的信貸額度。於該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於信貸額度內提交多次資金申請；
- **應收賬款所有權：**於我們與客戶確認保理交易時，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自我們的債權人轉讓予我們；
- **融資額：**融資額約為相關保理交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介乎60.0%至90.0%；
- **購回：**鑒於我們的客戶為債權人，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客戶購回應收賬款。例如，債務人拒絕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應收賬款，我們的客戶須按要求贖回應收賬款。鑒於我們的客戶為債務人，債權人無須承擔回購責任；及
- **利息、管理費及付款計劃：**由我們的客戶每月支付利息；由債務人支付應收賬款的本金額；由我們的客戶於各項保理交易開始時按時且悉數支付管理費。

諮詢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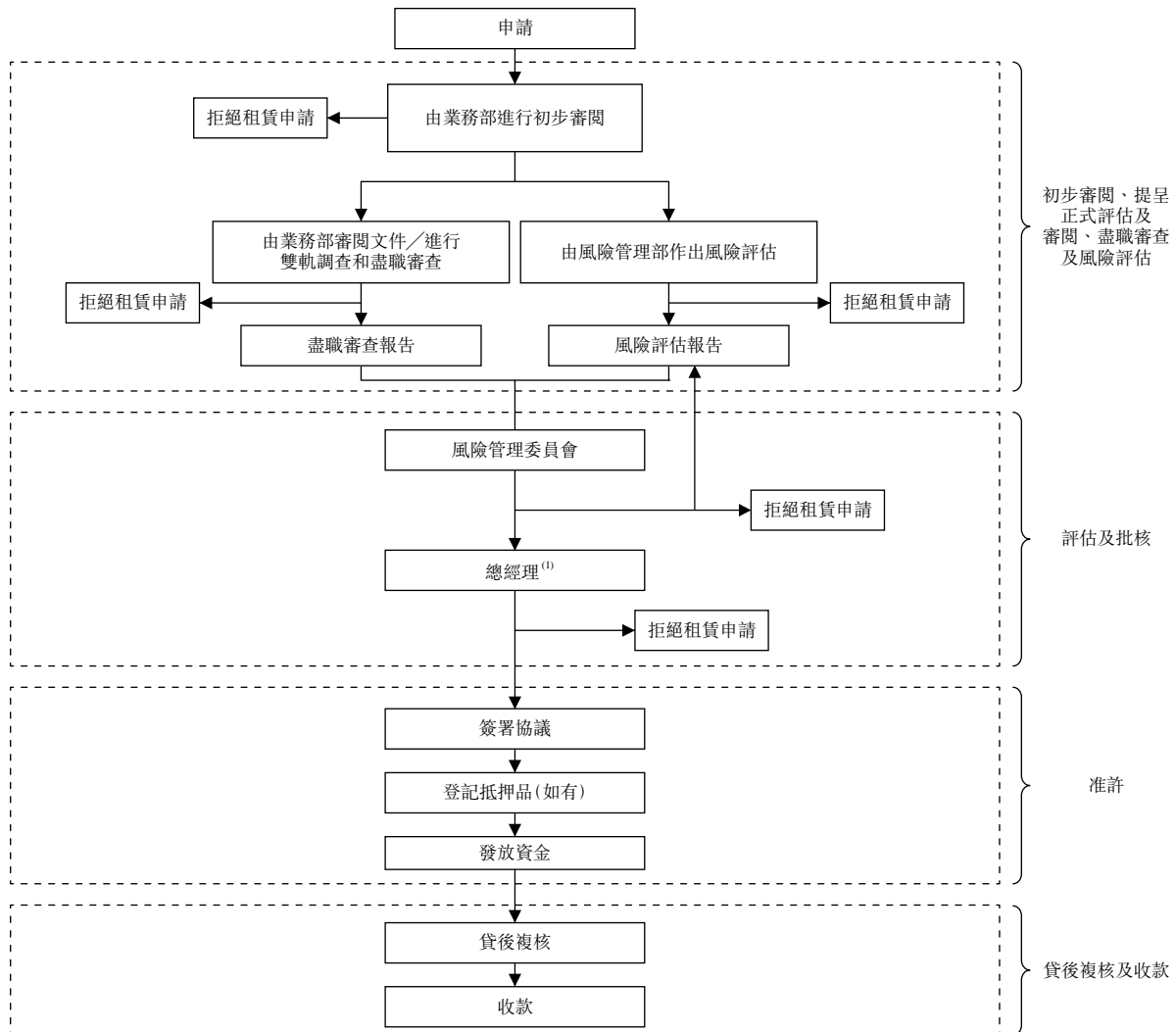
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我們自合約簽訂之日起至建築工程竣工期間提供諮詢服務；
- **費用：**我們的客戶須就諮詢服務支付1%客戶所收取的工程結算造價。
- **內容：**我們就項目協調、合約制定及協商、項目管理、項目融資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提供諮詢服務；及
- **責任：**我們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時須盡職盡責，並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及授權行事。我們超越授權造成委託方的損失應由我們承擔。

業務流程

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受理申請、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和批核、貸後複核以及進行准許後審閱和收款。有關我們與業務相關的風險管理和風險控制政策和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管理」。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程序：



附註：

(1) 我們的總經理有權否決任何經批准申請。

申請

我們的業務程序由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開始，並以我們就有關申請要求的資料予以補充。舉例而言，企業申請人必須提供其基本公司資料及文件，包括其營業執照、章程細則、納稅證明、資產評估報告和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有關租賃申請的適用授權。我們要求沒有設備供應商提供擔保的直接融資租賃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如銀行賬單和重大業務合約。我們亦要求售後回租申請人提供相關租賃設備的購買協議原件。就租賃申請而言，亦必須具體說明擬申請數額、租賃期限、資金用途、該租賃是否將獲保證或擔保、還款能力和資金來源。就保理服務申請人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業務合約、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證明彼等應收賬款的真實性。

初步審閱和盡職審查

我們的業務部對申請進行初步審閱，並根據我們的申請受理程序考慮是否受理客戶的申請。接獲申請時，我們的業務部將委派團隊在租賃申請中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業務經理其後將：(i)自客戶收集業務和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考察；及(iii)驗證客戶提供的資料。就售後回租申請人而言，業務經理亦將檢查設備並評估其價值。就保理服務申請而言，業務經理及風險管理部門人員亦將驗證申請人提交的業務合約。透過檢視客戶提供的財務資料、調查客戶或彼等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審閱任何相關銀行信貸記錄及爭議，我們尤為著重客戶的業務、現金流及資金來源。我們的其中一名風險管理經理將就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為繼續進行內部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將分別編製盡職審查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未能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的融資申請乃由我們的業務部於初步客戶受理程序中拒絕受理，且將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及修訂基本資格規定以適應市場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經理通過定期培訓提升預先篩選潛在客戶的能力。

評估及批核

當租賃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查，則會舉行租賃評估會議。於會議上，我們業務部的項目經理將呈示審核中租賃申請和相關資料，並就准許租賃提出建議，而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說明准許租賃涉及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

的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風險管理部門人員及外部風險管理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出席租賃評估會議。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評估租賃申請並就建議作出獨立意見。倘盡職審查結果不盡人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會將申請返還予風險管理部門並要求作進一步盡職審查。租賃申請將由簡單多數委員會成員批准。倘超過四分之一委員會成員不同意該批准，租賃申請亦將被駁回。租賃申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將須由我們的總經理作出最終評估和批核。我們的總經理將對租賃申請人的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總經理有權否決經批核申請。於審閱程序中，我們亦釐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租賃付款金額、利率、租期及償還計劃。

我們一般需時30天完成租賃申請的評估和批核程序。

准許

租賃申請一經通過我們的評估和批核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編製融資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我們其後將簽署協議和其他文件，如擔保或抵押協議。倘承租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我們於向客戶發放資金前，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我們於有關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貸後複核、延期和收款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租賃組合以監察與租賃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審閱及評估集中於：(i)客戶的資金用途；(ii)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和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iii)客戶的資產、收益和現金流量的變動；(iv)資金來源；及(v)可能對租賃的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根據定制償還計劃支付利息及租賃付款。於到期日並未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將被視為逾期。

作為我們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且遵照行業慣例，於現有客戶提出要求並於我們酌情決定後，我們間或於彼等的租賃屆滿前准許延長彼等的租賃付款期限。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支付租賃付款，我們將實施收款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收款」。倘我們的客戶於第二個到期日後的15日內未能支付兩個連續月付款項，我們會向該違約客戶發出正式律師信，準備採取法律訴訟並尋求收回我們的相關租賃資產。我們將對客戶及其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作為最後的解決措施。

視乎逾期租賃的風險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如透過法院判決扣押我們客戶或保證人的資產、凍結彼等的銀行賬戶或止贖抵押品。

業 務

租賃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之增長乃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百萬元。

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行業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基礎設施行業	15,862	39.7	15,803	26.0
製造業	14,552	36.4	21,248	34.9
— 紡織品及服裝	5,535	13.9	6,873	11.3
—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2,516	6.3	1,863	3.1
— 專用設備	2,245	5.6	1,291	2.1
— 金屬產品	1,700	4.3	3,233	5.3
— 化工材料及產品	486	1.2	1,532	2.5
— 食品	208	0.5	1,441	2.4
— 印刷和記錄媒介複製業	0	0.0	1,155	1.9
— 電子材料及設備	409	1.0	1,404	2.3
— 其他	1,453	3.6	2,456	4.0
服務業 ⁽¹⁾	3,970	10.0	9,071	14.9
建築業	2,371	5.9	8,972	14.8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313	3.3	0	0.0
批發和零售業	1,862	4.7	5,610	9.2
其他 ⁽²⁾	10	0.0	104	0.2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附註：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金融及餐飲等服務業。

(2) 包括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及住宿等行業。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基礎設施行業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39.7%及26.0%。我們已於2015年12月與該客戶訂立三年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協議由第三方(作為擔保人)簽訂。我們向該客戶購買原價值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的基本

業 務

設施及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回租予該客戶。租金總額及應付利息總計人民幣251.0百萬元，自2016年1月起每六個月分期償還。首六期為每期人民幣8.5百萬元，將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償還，最後一期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2018年12月償還。有關晉江市益眾照明發展有限公司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製造業客戶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36.4%及34.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基礎設施行業	200,754	44.7	200,519	32.4
製造業	154,748	34.4	121,131	19.5
—紡織品及服裝	45,920	10.2	21,213	3.4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18,429	4.1	16,272	2.6
—專用設備	37,472	8.3	6,605	1.1
—金屬產品	24,508	5.5	15,181	2.4
—化工材料及產品	13,123	2.9	10,106	1.6
—食品	1,386	0.3	11,585	1.9
—印刷和記錄媒介複製業	0	0.0	12,888	2.1
—電子材料及設備	4,221	0.9	6,222	1.0
—其他	9,689	2.2	21,059	3.4
服務業 ⁽¹⁾	41,071	9.1	164,042	26.5
建築業	24,251	5.4	67,683	10.9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2,467	2.8	559	0.1
批發和零售業	11,434	2.6	58,362	9.4
其他 ⁽²⁾	4,472	1.0	7,563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附註：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金融及餐飲等服務業。

(2) 包括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及住宿等行業。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晉江市益眾照明發展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44.7%及32.4%。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製造業客戶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34.4%及19.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業的客戶應佔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分別為9.1%及2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業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租賃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到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5,400	5.7	24,236	3.9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5,675	7.9	48,482	7.8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67,018	14.9	38,470	6.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120,350	26.8	239,206	38.6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¹⁾	200,754	44.7	269,465	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附註：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乃分別與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及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相關。

按擔保劃分的租賃組合

根據所提供的擔保，我們將我們的租賃劃分為下列類別：

- 保證租賃：由保證人(設備供應商除外)擔保而非以抵押品擔保的租賃；
- 供應商擔保租賃：由設備供應商擔保的租賃。在客戶未能履行彼等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我們將按協定回購價將我們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相關設備供應商；及
- 有保證之附抵押品租賃：由保證人擔保並全部或部分透過抵押房產所有權的方式作擔保的租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租賃	320,878	71.4	362,308	58.4
供應商擔保租賃	74,891	16.7	22,913	3.7
有保證之附抵押品租賃	53,428	11.9	234,638	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按相關租賃資產類別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租賃資產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基礎設施及建造設備	302,722	67.4	473,262	76.4
通用機器設備	119,884	26.7	106,796	17.2
食品加工設備	1,510	0.3	12,326	2.0
農業設備	12,468	2.8	559	0.1
電子設備	7,532	1.7	4,534	0.7
環保污染防治設備	0	0.0	14,821	2.4
其他 ⁽¹⁾	5,081	1.1	7,561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附註：

(1) 包括運輸設備、飲料加工設備及教育設備。

我們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及建造設備及通用機器設備。有關租賃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

到期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期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一年內到期（包含一年）	494	72
一年至兩年內到期（包含兩年）	45	28
兩年至三年內到期（包含三年）	14	20
三年至五年內到期（包含五年）	2	7
融資租賃協議逾期	28	22
合計	583	149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完成359及227份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372,061	600,742
— 不超過30天(包括該日在內)	18,772	18,804
— 30天以上但不超過90天(包括該日在內)	20,104	26,444
— 90天以上但不超過一年(包括該日在內)	73,380	296,06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包括該日在內)	239,300	114,15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包括該日在內)	19,746	118,209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9	27,062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30天以內(包括該日在內)	70	1,241
— 逾期30至90天(包括該日在內)	40,403	2,966
— 逾期超過90天	4,123	273
減值	32,540	14,6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263)</u>	<u>(19,37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427,934</u>	<u>600,485</u>

於往績記錄期，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提高評估客戶信用的基本資格規定提升客戶基礎質素，納入償還能力較強客戶；(ii)我們密切監督收回程序；及(iii)我們對違約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並成功追回部分租賃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違約比率下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違約比率分別為7.2%及2.4%。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經提升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我們的資本基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及擴展。憑藉驕人往績及股東支持，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自國有政策銀行及全國性商業銀行等銀行取得借款，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我們亦通過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借款以介乎4.35%至6.24%的合約利率計息並按年化基準計算。

業 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借款總額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貸方的詳情：

貸方名稱	首次合作日期	業務關係 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信貸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2015年3月	二	50,000	0
銀行B	2013年11月	四	120,000	0
銀行C	2010年12月	七	100,000	150,000
銀行D	2012年12月	五	150,000	150,000
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	2017年12月	少於一	不適用	90,000 ⁽¹⁾
總計			420,000	390,000

附註：

(1) 有關信貸融資乃透過委託貸款安排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佔截至相同日期總信貸融資的87.2%。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債項詳情。

貸方名稱	金額	到期日	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D	150,000	2019年1月27日	4.75%
銀行C	40,000	2018年8月16日	5.66%
	20,000	2018年11月23日	5.66%
	20,000	2018年12月5日	6.00%
	20,000	2018年12月6日	6.00%
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	90,000 ⁽¹⁾	2018年6月20日 ⁽²⁾	5.66%
總計	340,000		

附註：

(1) 有關貸款乃透過委託貸款安排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同一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安排自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90.0百萬元以替代該貸款。有關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

我們因應業務環境的變動，透過定期審閱、調整及組織我們的資金來源及工具，一直可使我們的資金持續有效配合我們的資產增長。我們透過穩定及嚴格的資本預算程序進行定期的資本規劃、申報及預測，且其後制定合適的籌資計劃，以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監控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合適及穩健的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結餘，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利率潛在變動以管理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承擔的利息付款產生的利率風險，並通過制定定期追蹤及申報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預測利率波動及趨勢的研究能力。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多項契諾、承擔、限制及其他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擔和限制例子包括：

- 未經銀行事先准許轉讓重大資產；
- 未經銀行事先批准，我們的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或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分拆、重組或控股股東變動；
- 未經銀行事先准許就相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未能符合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或貸方概無根據銀行借款或放貸協議任何條款聲稱我們違約，而我們亦無違反任何可導致任何違約事件的條款。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福建、江西及上海的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省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8%及81.7%。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2%及47.1%。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7%及26.0%。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屬於同一組別或同一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經營規模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主要業務活動	收益供款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晉江市益眾 照明發展 有限公司 . . .	大型企業	兩年一個月	規劃、建設、管理及 維護路燈	15,862	39.7
廈門高比特電子 有限公司 . . .	中小型企業	七年二個月	寬帶接入設備研發及 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2,516	6.3
宜春市中天 機械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 . .	中小型企業	四年三個月	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 設施	2,500	6.3
江西中天機械 有限公司 . . .	中小型企業	六年三個月	製造採礦、冶金、 建築、化工設備及 起重機	1,675	4.2
泉州合昌織造 有限公司 . . .	中小型企業	兩年十個月	生產紡織品及服裝	1,496	3.7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經營規模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期	主要業務活動	總收益	
				收益供款	百分比
				人民幣	%
晉江市益眾 照明發展 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兩年一個月	規劃、建設、管理及 維護路燈	15,803	26.0
福建省鼎堅 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小型企業	七個月	房屋建築及市政道路、 隧道、橋樑及樓宇 建築	3,828	6.3
晉江百潤織造 有限公司...	中小型企業	一年三個月	編織針織物以及生產 紡織品及衣服	3,657	6.0
福建省彬昌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小型企業	三年一個月	生產金屬產品、塑料 包裝及工藝產品	2,844	4.7
上海龐源機械租 賃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七個月	建築設備及機械 設備租賃	2,507	4.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晉工機械(關連人士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晉工機械推薦的176及338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4%及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推薦之任何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市場部的直銷工作、廣告及轉介招攬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僱有11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由業務經理及銷售及市場部主管組成。我們的業務經理負責尋找新客戶並透過拜訪潛在客戶的主要業務地點場所、電話聯絡和銷售活動進行業務發展活動。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理亦會出席行業協會的活動以推廣我們的業務和拓展接觸潛在客戶。於聯繫潛在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理會分析該客戶經營或擁有業務的主要產品及市場、收益、資產規模、槓桿比率和潛在融資需要，從而評估該客戶的質量。

多年來，我們在滿足製造業若干主要領域（例如紡織品、服裝及特種設備）客戶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知識及經驗。該等領域的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存在傳統融資途徑未能滿足的持續融資需要。我們亦與一些設備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並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爭取潛在客戶。此外，我們亦與該等設備供應商合作發開新客戶。鑒於我們信譽良好並向客戶提供有效服務，我們尤其在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享有良好聲譽。我們相信良好聲譽有助於我們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並有效將市場滲透至潛在客戶。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接受定期培訓課程，而有關課程著重對產品的認知、銷售及溝通技巧、商業法、風險管理、財務調查及分析、專業操守以及金融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所帶來的業務支付提成。

定價政策

我們的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涉及兩類收入，即利息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收取的分期利息及一次性管理費，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我們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我們的增值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已確認為我們的諮詢費收入。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租賃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貸記錄、無論租賃是否有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保證的質素、資金用途和租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租賃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或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分別為10.3%及12.1%。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保理服務利率時考慮類似因素，

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貸記錄、無論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擔保、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保證的質素和保理協議的期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保理服務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5%及10.6%。

我們就融資租賃及保理客戶的融資及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以及就諮詢客戶的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乃根據向各行業的單項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而有所不同。該等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於我們與客戶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按單項情況磋商協定。我們的管理費主要根據以下情況釐定：(i)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性質；(ii)客戶營運所在行業；(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v)客戶對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性。管理費年利率通常介乎我們授予客戶融資額的1.0%至1.5%。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

資產質量分類

我們透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逾期的時間長短計量及監察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

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根據以下標準重新分類：(i)若月付款逾期超過30天，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尚未償還總餘額將被視為逾期；及(ii)若月付款逾期30天內，分期付款項餘額(而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尚未償還總餘額)將被視為逾期。任何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被視為減值，除非存在其他可觀察證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用90天的時間評估不良資產金額符合融資租賃業的行業慣例。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必要時出售租賃相關資產。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及／或及時償還租賃付款且我們認為繼續付款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入賬錄為虧損。於採取一切可能收取辦法或進行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後，我們於取得證據確定客戶無力償還時撇銷有關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資產質量進行分類。然而，我們自願實施仿效與由銀監會為其規管下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頒佈的資產質量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我們已自2015年起實施該制度，並將我們的資產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雖效

業 務

仿傳統的銀監會模式但各分類的釋義描述又稍有不同。董事認為，有關差別並不重大，且不會改變我們的資產分類結果。我們相信，我們經改進的模式能更好地反應融資租賃業的特點，並為不同資產類別提供更準確的會計處理。該等分類可使我們更好地理解我們的資產質量，亦作為我們整體業務運營狀況的指標。

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並無理由懷疑承租方將不會悉數及／或準時地支付租賃的本金及利息。並無理由懷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會減值。倘租賃付款一直獲及時付清，則該等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分類為正常。
- **關注**：即使承租方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能對其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租賃回收期可能調整，但由於承租方仍有能力和資金來源付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故預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不會產生虧損。一旦出現逾期付款，該等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
- **次級**：承租方於純粹依賴其經營收益的情況下不能悉數償還款項而使其付款能力成疑，而我們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租賃資產、保證或抵押品。
- **可疑**：承租方的業務部分或全面中斷，及承租方未能悉數及／或及時償還租賃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完全成疑。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很可能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租賃資產、保證或抵押品。
-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345,852	77.0	591,537	95.4
關注	70,805	15.7	13,685	2.2
次級	15,966	3.6	0	0
可疑	13,627	3.0	9,689	1.6
損失	2,947	0.7	4,948	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

我們共同或單項(如適合)評估減值。我們評估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是否減值，釐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水平，並於各相關期間末期確認任何有關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4.7%及3.1%。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撥備高於分類為「次級」及以下的應收款項總額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不良資產作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乃基於我們對有關資產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識別不良資產要求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不良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099	32,540
降級 ⁽¹⁾	1,896	—
收回	(4,378)	(15,937)
撤銷	(1,077)	(1,966)
於年末	<u>32,540</u>	<u>14,637</u>

附註：

- (1) 降級指於之前年度年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降級以及於本年度新重新分類為不良類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良資產分別與12及12份融資租賃協議有關，有關資產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於同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約106%及8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延長與一名承租方訂立的8份協議的到期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延長與兩名承租方訂立的15份協議的到期日。截至2018年4月30日，該等15份經延長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售任何不良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並非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我們並非必須如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樣作出一般撥備。相反，我們的撥備政策乃以相關或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為基準。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力爭將提供予客戶的資金保持在相關租賃資產淨值的80.0%以下。一般來說，根據行業慣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會轉讓予出租方作為融資租賃的擔保。我們亦已採納該等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如任何客戶違反相關融資租賃，我們有權即時單方面處置該等資產。此外，為更好地管理信貸風險，我們亦要求承租方及關連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保證金。該等額外抵押品及／或保證金包括：(i)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法人代表、主要股東、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共同及單獨擔保；(ii)機器設備以及商業及住宅物業；及(iii)設備供應商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來提供擔保。倘客戶的還款能力受到內部或外部因素嚴重影響且該等因素可能會持續較長時間，或客戶要求延長租賃付款，我們通常會要求客戶：(i)提供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和利息的第三方擔保；及(ii)提供額外抵押品。

就直接融資租賃，我們根據資產購買價評估租賃有關資產的價值。就售後回租，我們根據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及淨值評估租賃有關資產的價值。我們按相似位置相似物業平均市價確定抵押品的價值。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1.2百萬元、人民幣712.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範圍及綜合覆蓋率、貸款與價值比率、抵押品價值及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之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	0.93 ⁽³⁾ -268.78	0.94 ⁽³⁾ -289.50	0.92 ⁽³⁾ -45.46 ⁽⁴⁾
綜合覆蓋率 ⁽¹⁾	1.74	1.25	1.27
貸款與價值比率 ⁽²⁾	0.58	0.80	0.79
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範圍 . . .	0.93 ⁽³⁾ -268.78	0.94 ⁽³⁾ -289.50	0.92 ⁽³⁾ -45.46 ⁽⁴⁾
綜合覆蓋率(包括額外抵押品) . . .	1.89	1.87	1.90
貸款與價值比率(包括額外抵押品) .	0.53	0.54	0.53
額外抵押品價值(人民幣千元) . . .	63,318	351,413	344,781
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之範圍(月份) . .	6-60	4-60	6-60

附註：

(1) 我們的綜合覆蓋率乃按截至年末租賃資產總額價值除以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扣除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計算。

業 務

- (2)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按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扣除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除以年末租賃資產總額價值計算。
- (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有五份、四份及兩份融資租賃協議覆蓋率低於1。我們已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自保證人獲得連帶擔保。
- (4) 截至2018年4月30日之覆蓋率上限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融資租賃協議即將到期及尚未償還結餘相對較少，而相關資產可用年期(較租賃年期長)縮短後相關租賃資產淨值相對較高所致。

我們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8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0並於2018年4月30日穩定維持在0.79。於往績記錄期，貸款與價值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審查租賃申請過程中須就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新增抵押品並評估經計及新增抵押品後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我們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包括新增抵押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穩定維持在0.53、0.54及0.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租賃資產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及建造設備	505,391	514,202	502,677
通用機器設備	201,767	168,825	164,716
其他	14,003	29,040	33,812
合計	721,161	712,067	701,205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及來自我們客戶的保證金擔保。基礎設施及建築工程設備以及一般機械設備屬至關重要且通常用於各行業的業務運營。其屬一般資產且並非特定或為特殊用戶特製。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資產的需求穩定，故我們於市場出售該等資產不會有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擔保及資源安排會增加租賃資產的流動性。

截至2018年4月30日，額外抵押品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型劃分的額外抵押品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20,850	134,313	134,256
住宅物業	42,468	180,720	176,145
應收賬款	0	36,380	34,380
合計	63,318	351,413	344,781

我們對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作為其額外抵押品的客戶以較高貸款與價值比率授予融資租賃。就具有額外抵押品的融資租賃而言，包含額外抵押品價值的貸款與價值比率維持在60%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預期在市場出售該等商業及住宅物業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乃由於商業及住宅物業可保值導致其需求維持不變。

競爭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開放發展導致競爭增加。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獨立租賃公司及與我們類似規模、擁有類似目標客戶基礎的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一般專注於向大型國有企業租賃且擁有根據總行的客戶網絡建立的大型客戶基礎。大型設備製造商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通常集中支援彼等的設備銷售及按照彼等設備需求規劃業務擴充。與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大型設備製造商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相比，獨立租賃公司利用分散的資金來源，以較大的靈活性、獨立性及酌情權向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共371家在福建省登記的持牌融資租賃公司獲准許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2017年，我們以收益計在福建省的所有註冊融資租賃公司中名列第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由於整個行業迅速發展，融資租賃業的入門門檻有降低跡象。於2015年，國務院降低了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要求。因此，我們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融資租賃業的一般入門門檻包括經營資質、初步註冊資本、強勁及持續籌資能力、專業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優勢。因應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擬繼續實施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策略，並使我們可於融資租賃業有效競爭。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電腦化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程序和提升我們的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起著關鍵作用。為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自2010年4月起已使用用友財務軟件，令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以往的財務表現及監察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已自2014年起實施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藉以支持我們擴充業務。金蝶企業管理軟件令我們可支持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程序，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活動、客戶資料、租賃批核及准許程序的管理，以及監察和彙報租賃組合。該系統亦令數據可實時傳送，並整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會計系統的信息。我們相信，該強大的信息管理系統有助我們加強多個功能業務單位之間的信息交流，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對因我們的營運十分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運行不妥或故障產生的信息技術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信息技術系統中斷」。

保險

我們為大部分相關租賃設備投購資產保險以彌補相關設備於租賃協議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險費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按照行業慣例支付，而我們為相關保險的第一受益人。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資產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信貸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僱員提供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例如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中國保險產品的可用性及自保險代理人取得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有業務投購足夠保險。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兩項商標，於香港註冊兩項商標，並已在中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六項商標。我們亦於中國有兩個域名：www.byleasing.com及www.byleasing.c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業務相關之詳情—8.知識產權」。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名全職僱員，而彼等全部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4
銷售及營銷	11
風險管理	4
資產管理	4
財務	3
行政	5
總計	3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約48.3%及37.1%。

我們透過招聘網站及招聘會招募人員。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激勵計劃及考評制度以使僱員薪酬與彼等整體表現及對我們的貢獻(而非經營業績)掛鉤，並已建立一套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獎勵計劃。不僅按職位及年資，亦按專業類別晉升僱員。我們每年根據(連同其他標準)彼等取得指定表現目標(例如預算目標)及彼等就彼等負責的營運事宜的風險管理能力評估僱員。

我們設有工會來維護員工權利，協助我們達致經濟目標並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經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我們注重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已根據自我們進入融資租賃業多年來積累的行業經驗開發一系列具個人化針對及重點的培訓課程。我們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項目以發展僱員的技能及知識。該等項目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基本經濟及財務知識、技能培訓及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必要的技能。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責任。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而我們在中國租賃兩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總部位於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台南路77號匯金國際中心30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15平方米。於2017年11月1日，我們與七匹狼資產管理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租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金人民幣76,125元。我們認為就相似辦公樓的相似規模辦公室而言租金屬公平市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廈門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88號保稅市場大廈70-4室，總建築面積約185.79平方米。於2017年11月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自2017年11月1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360元。我們認為，該租金就類似辦公樓宇相似規模辦公室而言屬公平市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物業的出租方為各物業的擁有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監管機構正式登記租賃協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西藏拉薩的一項物業作為我們於2017年11月在重組過程中出售的前西藏附屬公司的辦公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因我們租賃物業引起的任何糾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一份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少於15%。

環保遵例

作為一名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受任何環保法規所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環境義務且預期於日後將不會產生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環境義務。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和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的融資租賃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按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或不償還。我們已採納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與我們准許的每項租賃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流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信貸風險管理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副總經理鄧華新先生監管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

租賃申請

信貸風險管理程序隨著租賃申請開始。我們的業務經理將回應租賃申請人的初步查詢、分析該申請人的財務需要及融資計劃並推介合適的償還計劃。

初步審閱

我們的業務部會對租賃申請進行初步審閱，包括客戶所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法律效力、真實性和有效性，並根據我們的申請受理程序考慮是否接納客戶的申請。我們亦可能於審閱租賃申請時考慮其他一般條件，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宏觀經濟環境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倘有關客戶未能達到基本的資格要求，例如就企業客戶而言，其業務的合法性、穩定收入和往績記錄，或就個人客戶而言，其穩定收入和信貸記錄，我們的業務部均可能會拒絕客戶的申請。

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

接納租賃申請後的主要盡職審查流程包括：

- **調查和盡職審查流程：**我們的業務經理將收集涵蓋三個範疇的材料，即申請人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及非財務狀況。就申請人的基本資料而言，我們收集的資料包括企業申請人的註冊資本、擬定資金用途及付款資源、業務營運及策略，以及主要產品及主要技術。就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通過收集申請人的水電費賬單、生產線、設施及設備資料、銷售訂單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材料以檢查及重構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我們亦會就申請人的業務進行分析，藉以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就申請人的非財務狀況而言，我們會調查申請人的管理團隊、相關行業及市場發展、產品及技術資料，以及申請人的信貸及訴訟記錄。進行上述調查及盡職審查流程後，業務經理將編製盡職審查報告。

- **平行風險評估：**為能更有效地辨識租賃申請所涉及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就租賃申請進行平行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申請人提供的申請材料及擔保是否完整。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將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申請人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倘屬實際及相關，我們亦將與申請人及／或任何與該申請人有私人或業務關係的人士進行訪談，以全面了解該申請人的背景、性格和誠信。經有關平行風險評估後，風險管理經理或指定的僱員將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使用「軟指標」：**為協助評估申請人的信用並驗證其提供的材料，我們於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收集「軟指標」，包括申請人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個人申請人或企業申請人的直接／間接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申請人於地方和國內市場的上游和下游對手方；

- **對保證人的盡職審查：**我們向客戶提供租賃的保證人一般為個人及／或非金融機構企業。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租賃的保證人一般包括：(i) 客戶的設備供應商；及(ii) 客戶的關聯方及其他第三方。我們採納以下評估程序：
 - 我們按三個類別確認擔保人的性質，即個人、非經營擔保服務的企業及經營擔保服務的機構。倘擔保人為個人，我們將審閱其身份、國籍及民事行為能力。倘擔保人為非經營擔保服務的企業，我們將審閱其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必要)。倘擔保人為提供融資服務擔保的機構，我們將審閱其營業執照、章程細則及其成立及營運所需的其他相關許可及執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經營擔保業務的機構作為擔保人；

 - 我們使用與我們審閱客戶的信用時相似的流程審閱保證人的信用，主要包括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等財務資料、信貸及訴訟記錄以及與擔保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若擔保人為個人，我們亦將調查其教育背景、職業、專業經驗、負債以及信貸及訴訟記錄。我們注重擔保人是否有獨立及足夠的償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經理可能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保證人的營運及／或生產設施；

 - 倘擔保人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將評估其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餘額以評定有關擔保人可擔保的金額；

- 我們可要求擔保人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擔保措施以提高租賃的安全性；
 - 我們亦繼續定期監控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我們將對擔保人的營業地點進行季度及年度現場檢查，以重新評估其於福建省及福建省外的資產及／或營運。我們亦將根據有關現場檢查提交評估報告；
 - 我們的風險管理經理亦將不時上網搜索擔保人的任何不利資料；及
 - 我們亦透過審閱其年報重新評估擔保人。就個人(作為擔保人)而言，我們將要求其定期提供充分資產證明。有關保證人的審閱結果構成我們對客戶信用作出結論的部分基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作為擔保人)提供之擔保遵守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於審閱擔保協議後的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對抵押品的盡職審查：倘提供有形資產作為抵押品，我們會進行實地視察以檢驗有關抵押品並密切監察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波動，尤其是房地產；及
 - 反洗錢措施：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洗錢。我們一般調查客戶業務的合法性、分析其融資的需求及目的、調查可疑活動及洗錢記錄、監控獲授貸款的用途以及確定還款來源的合法性。我們亦不斷為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

評估及批核

當租賃申請通過我們的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的審查，該等租賃申請將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我們的總經理作出最終評估和批核。

我們的信貸審查著重評核客戶於到期時償還財務責任的能力和意願。為此，除文件審閱外，我們利用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收集的「軟資料」以分析客戶的信用狀況。我們收集、整理並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財務及非財務狀況、融資目的、保證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抵押品的價值及相關的「軟資料」，以形成負責租賃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評核客戶的信用時所依據的基準。

拒絕租賃申請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因以下一個或以上理由拒絕租賃申請：

- 租賃申請人連續三年蒙受虧損或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
- 租賃申請人具有較高杠杆率；
- 租賃申請人曾使用非法或詐騙方式取得融資，或正就非法目的使用融資；
- 租賃申請人在並無具體合理目的下持續增加融資金額；
- 租賃申請人以非法方式經營業務；
- 租賃申請人有不良信用記錄；及
- 租賃申請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對其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拒絕了34及27個租賃申請，分別佔同期租賃申請總數的31.2%及32.9%。

貸後複核

我們對相關租賃資產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租賃相關的風險。我們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實地視察或電話訪談，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及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損失、損壞及異常折舊。倘存在損失、損壞及異常折舊，我們將要求承租方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品對租賃進行擔保。倘不存在損失、損壞及異常折舊，我們將於貸後複核時根據租賃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算其折舊，以評估當時租賃資產價值。於貸後複核期間，我們將對承租方的業務運營進行多方面的檢查，其中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倘承租方正當合理使用設備；
- 承租方業務的正常營運；
- 承租方的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變動；及
- 倘承租方涉及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延期

根據我們的酌情決定，我們的客戶可於租期屆滿前就彼等各自的租賃付款申請延期。我們將考慮以下方面決定是否接納延期申請：(i)客戶是否保持良好信貸記錄；(ii)客戶有否真誠履行其償還責任；(iii)相關租賃資產價值有否重大減值；及(iv)客戶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以支付其尚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申請首先由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審閱，而後提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

收款

一般而言，承租方須就我們的租賃按月付款。此外，為確保按時支付月付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將於月付款項到期前三個營業日以電話、短信或郵件方式知會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自客戶收回逾期款項。任何未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月付款項的租賃將被視為逾期及拖欠。當客戶欠款時，我們適時採取積極的措施與有關欠款客戶進行溝通。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後七日內按月付款，我們的業務部主管將指派指定業務經理對欠款客戶進行實地視察並收回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後15日內按月付款，指定業務經理將每日給欠款客戶致電，並呈報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向欠款客戶發出催收函。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後30日內按月付款，我們的業務部主管將與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相關租賃資產。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第二個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兩筆連續月付款項，我們將向該等欠款客戶發出正式律師函。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於第二個到期日後30日內支付兩筆連續月付款項，我們將知會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或風險管理部門的法律人員準備採取法律措施。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償還連續三筆月付款項或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向欠款客戶提起訴訟或仲裁，並尋求收回我們的相關租賃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聘請任何第三方代理以便收取應收款項。

我們視提起法律訴訟為最後措施。我們在向欠款客戶提起任何法律訴訟前會採取收款措施，如寄發催收函或定期致電，以確保我們相關的法定索償期限不會屆滿。我們亦尋求自客戶收回我們的相關租賃資產。倘租賃獲保證人擔保，我們將對保證人採取與欠款客戶相同的收款程序，並要求保證人償還逾期款項。就附抵押品租賃而言，我們將尋求處置相關抵押品以換取價值，並利用全部或部分有關價值償還租賃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風險責任計劃

為進一步激勵業務經理及負責租賃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盡最大努力管理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納風險責任計劃。根據該計劃，業務經理、風險管理經理及負責租賃評估和批核的相關人員須就客戶違約造成的損失分擔不同程度的責任。有關僱員的獎金可能受到有關損失責任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債務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應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盡量使各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三年）與銀行借款的年限相匹配；
- 尋求我們負債、營運資金及資產的平衡；
- 透過每月營運預算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如必要，則每周監控及調整我們的營運預算；
- 分析我們能否按與融資租賃及保理交易相匹配的成本取得借款；及
- 監控與我們流動資金風險評估相關的財務指標（如債務與資產比率及流動資金覆蓋率），以避免資產與負債不匹配。

債務管理

經考慮我們的業務計劃、業務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架構後，我們以合法、高效及合理的方式建立管理我們債務的系統。我們根據以下原則管理債務：

- 釐定合理債務的水平。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制定年度及中長期融資計劃，並監察我們的債務水平，尤其是我們的資產與債務比率。於各財政年初，我們根據我們的年度業務計劃、業務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資本架構釐定合理的債務水平。根據我們的融資計劃及我們釐定的債務水平，我們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債務水平。
- 訂立管理目標及分配管理責任：我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備案及登記，監管我們的債務水平並制定償還計劃，且根據到期日進行償還後管理。

- **最大化資本利用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分配資金及釐定借款時間時，我們會考慮現有項目的進度及相關現金流，以及類似項目現金流的歷史回報，以避免過度耗費資金，並提高資金利用率。我們努力減少利息開支並盡可能降低融資成本。我們認為日後有可能降低利率，且努力將借款利率降至最低。倘利率預期下降，我們將與相關銀行協商具有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倘利率預期上升，我們將與相關銀行協商具有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
- **安排適當的融資方法及按比例償還債務計劃：**我們經考慮不同融資方法、架構及利率安排適當的融資方法，因此，我們可根據資金用途、項目週期及現金流的時間透過分配短期、中長期融資資金提前計劃融資已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從而避免因聚焦還款計劃而面臨的現金流壓力。就客戶償還予我們的還款而言，經考慮全面預測償還計劃後安排還款期。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將盡力嚴格遵守與我們資產及債務相關的監管限制，有效管理債務相關風險，並確保維持合理債務水平。董事預計日後我們的債務水平將與現有水平相似。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運營有關的多種風險，並已建立定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等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宜。我們主要的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我們營運的不同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風險；(iii) 為不同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監察並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及管理營運層面的風險。此外，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涂連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朝琳先生及柯金鏞先生。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改善企業管治，我們於上市之前已採取或預計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完成目標（包括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概要包括如下：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於2017年12月4日出席培訓課程；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管理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金融風險，以及根據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制定及實施融資計劃；及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執行若干經協定的程序，涉及我們有關實體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金管理程序、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10月根據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檢討結果進行工作並提出建議。因此，我們已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以應對其發現及建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就我們所採取措施完成有關的內部監控系統跟進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內部控制顧問收到任何額外建議。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就我們的營運及資本架構而言，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規則及監管所規限，而該等規則及監管不時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處罰及損失。我們已與負責審閱營運合規性及執行監管政策的相關地方及省級機關保持密切溝通。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連同其他所涉及的部門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限制提供意見，並會對違約客戶提出法律訴訟。自2010年起，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的法律合規方面提供意見。

當計劃提供新的融資租賃服務或產品時，我們將仔細審閱相關的開發計劃，研究適用於有關新服務或產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就提供有關新服務或產品的法律合規方面聽取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監管規定及來自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將會載入新服務或產品計劃書，以供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及批准。新服務或產品一經批准，我們將按計劃推出該服務或產品。

牌照及許可證、主管部門、法律訴訟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營業執照，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營業執照目前生效且預計於2040年3月8日到期。此外，我們於2011年及2015年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的業務分別獲得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省份及／或地區獲得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由於有效中國法律法規對融資租賃公司的地區經營範圍無特別限制，只要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合法成立，其可於全國開展業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直具有十足效力；(ii)經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並無出現可能導致任何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遭取消或撤銷的情況，而且我們未曾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未曾因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而被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警告或處罰。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經計及我們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向相關部門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主管部門

商務部辦公廳已於2018年5月14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新通知」)，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營運及監管規則的權力應委託予中國銀保監會。雖然主管部門

已發生變更，但有關融資租賃業的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在中國仍然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實施新通知而並不知悉我們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任何重大變更。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牽涉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大部分該等法律訴訟有關我們為向客戶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付款而提出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52宗由我們向承租方及彼等擔保提起的但懸而未決的法律訴訟。有關該52項法律訴訟爭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共計人民幣45.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2百萬元後續已收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i)作為第三人遭受一項懸而未決的民事訴訟；及(ii)作為一名被告遭受一項因擁有融資租賃協議中租賃物的懸而未決的民事訴訟。就前一項訴訟而言，我們以第三人身份參與，旨在協助法院調查事實真相及解決糾紛。概無對我們不利的說辭，且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後一項訴訟而言，因本案項下的標的物的承租方拒絕支付租金，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將租賃物收回，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原告現起訴主張該標的物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進行實體性審理。董事確認，本案件對我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租賃物的價值不高；及(ii)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並對管轄權提出異議，且將積極參與有關程序以保護我們的權益。

由於該等訴訟乃於我們日常的營運過程中產生，且涉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金額相對為低，我們相信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設備供應商擔保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法律訴訟而言，儘管大部分訴訟由我們提起，但一般以設備供應商為受益人。

合規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1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資本從未低於10百萬美元，符合相關規定。此外，《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經董事及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廈門百應租賃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規定。

業 務

下表載列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一些主要有效限制或規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規狀態：

限制／規限	狀態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為當地承擔公共福利職責的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	合規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得少於5百萬美元，且該外國投資者不得處於破產狀態，且通常須存續一年以上。	合規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具有專業員工。且其高級管理層團隊須擁有相關行業的專業資質及不少於三年的經驗。	合規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合規
運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年。	合規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企業名稱須包含「融資租賃」且其企業名稱或業務範圍不得包含「金融租賃」。	合規
融資租賃公司僅可以進行有關其租賃交易的擔保業務，但其企業名稱不得包含「擔保」且不得為其主要業務作擔保。	合規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合規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接納以下類型物業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事項：承租方並無處置權利或其上已創設任何按揭或已被任何司法機關查封或其所有權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合規
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合規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部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實質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然而，當企業透過使用其特定資本委託一家銀行向第三方辦理放款時，廈門百應租賃方部署「委託貸款」，該貸款並不屬於「金融業務」。其不同於商業銀行進行的委託貸款性質。作為一般實踐及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及《貸款通則》，公司獲準委託一家商業銀行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誠如相關主管部門確認，廈門百應租賃通過委託貸款提供之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在行業內屬普遍，且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僅用於確保廈門百應租賃的物業抵押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實質上與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並無區別，且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

同時，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出售前西藏附屬公司之日，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關於前西藏附屬公司之重大不合規事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

GEM上市規則第19.04(1)(c)條定義的「交易」包括「訂立或終止對上市發行人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的融資租賃。」由於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項下「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不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04(1)(c)條明確規定的交易，故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交易)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將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將尋求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如必要)以確保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

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ptwolves Holdings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75%。由於Septwolves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Septwolves Holdings約37.06%、31.47%及31.47%權益，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58.75%的投票權。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Septwolves Holdings將於本公司約44.06%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將被視為透過Septwolves Holdings於本公司約44.06%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由於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於兩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於香港或中國上市)擔任董事，故彼等概無投入足夠時間管理另一家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周士淵先生(周永偉先生的兒子)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之董事，目前為廈門百應租賃的主席及法人代表，並已積累管理廈門百應租賃的經驗。就上述原因，採取以下安排：(i)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ii)周士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策略性意見，及(iii)三名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黃大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柯金鏞先生)及一名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擔任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予以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劃分明確。

控股股東從事的融資業務

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其於福建七匹狼實業（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029）上市的公司）的34.29%權益製造及銷售男裝產品；(ii)製造及銷售紡織機械；(iii)投資及資產管理；(iv)房地產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管理；(v)開發及銷售公司軟件；(vi)透過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百應融資擔保」）提供融資擔保服務；(vii)透過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匯鑫」，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77）主板上市之公司）於泉州提供小額貸款；(viii)透過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晉江匯鑫」，前稱為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於晉江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x)透過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百應小額貸款」）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x)透過廈門博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典當有限公司（「福建元亨」）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xi)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提供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貸款予任何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接收存款（第(vi)至(xi)項合稱「融資業務」）。

有關百應融資擔保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百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三名個人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持有百應融資擔保（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擔保服務）78.0%權益。百應融資擔保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2.0%。陳欣慰先生任百應融資擔保董事會主席。

融資擔保是一種有助確保債權人或放貸人能按照規管業務關係的協議之條文，就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未償還債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獲得補償的合同。融資擔保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可以幫助債務人就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取得較吸引的利率。此乃由於擔保有助於降低放貸人批准貸款的風險水平。

百應融資擔保主要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得貸款。其主要就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大部分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百應融資擔保會收取擔保服務費，費率一般相當於每月每筆貸款金額的0.2%至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泉州匯鑫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由三名個人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泉州匯鑫29.99%權益。泉州匯鑫餘下股權由其H股的公眾股東擁有26.47%及由八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43.54%。

泉州匯鑫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且主要提供短期信用貸款，貸款期限一般達六個月，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匯鑫獲授權於泉州市提供貸款服務。

有關晉江匯鑫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由我們的三名個人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擁有29.99%權益之泉州匯鑫擁有晉江匯鑫47.9%權益。晉江匯鑫的餘下52.1%股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陳欣慰先生任晉江匯鑫董事。

晉江匯鑫於2014年3月開始營運，主要提供中短期信用貸款，貸款期限一般達12個月，貸款額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匯鑫獲許可於晉江市提供貸款服務。

有關百應小額貸款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控股集團(由我們的三名個人控股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持有百應小額貸款49.99%權益，百應小額貸款的主要業務包括於廈門市提供中期小額貸款服務。百應小額貸款的5.0%權益由王佳琳女士(周永偉先生及陳鵬玲女士的兒媳婦)擁有。百應小額貸款的餘下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陳欣慰先生為百應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主席。

百應小額貸款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其主要提供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當中大部分貸款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百應小額貸款每月按每筆貸款金額1.0%至1.5%的費率收取費用。

有關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廈門博融30.0%權益，廈門博融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獨立第三方廈門市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博融40.0%權益，為廈門博融最大的單一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為廈門博融第二大股東。廈門博融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周士淵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欣慰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博融的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江百信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60.0%權益的公司)持有福建元亨12.0%權益，福建元亨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福建元亨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陳欣慰先生任福建元亨董事會主席。

典當貸款為通過以房地產或汽車、黃金、珠寶及鑽石、手錶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動產作抵押品以為貸款作擔保而提供的貸款。

於典當貸款期限內，客戶可隨時贖回其抵押品，亦可在支付前期未付利息後重續典當貸款期限。在典當貸款期限或經重續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抵押品應予贖回。其後，廈門博融及福建元亨可出售未贖回的抵押品。

有關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七匹狼集團及福建七匹狼實業(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擁有約34.29%權益)分別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65.0%及35.0%權益。陳欣慰先生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董事，而周士淵先生為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監事。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於2015年4月開始營運。其主要從事向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向其提供貸款及收取存款。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獲發牌僅向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貸款。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一般每年按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貸款利率的0.8倍至1.3倍收費。

業 務 區 分

我們主要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即融資租賃，與我們控股股東所從事的融資業務不同。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於基礎設施行業及製造業等幾個行業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從中收取服務費，包括租金及手續費，該等費率通常為每月交易額的0.8%至1.3%之間。我們融資租賃的期限通常介乎12至36個月不等。

於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上述從事融資業務的公司中，僅本集團開展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當前業務及融資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的概要，其說明業務的清晰描述。

	本集團	百應融資擔保	泉州匯鑫	晉江匯鑫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業務性質	融資租賃	融資擔保	短期及小規模貸款	中短期小規模貸款	中期小規模貸款	典當貸款	典當貸款	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向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自其獲得存款
費率	主要介乎每月0.8%至1.3%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0.2%至0.3%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1.5%至2%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1%至2%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1%至1.5%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2.5%至4.5%之間	主要介乎每月2.4%至4.2%之間	通常介乎人民銀行每年設置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8倍至1.3倍之間
期限	主要介乎一年至三年之間	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之間	主要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主要介乎3個月至12個月之間	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之間	主要介乎五日至六個月之間	通常介乎3個月至36個月之間
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	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及質押協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典當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及企業擔保協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	百應融資擔保	泉州匯鑫	晉江匯鑫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擔保	通常為抵押品、個人或企業擔保 (概不作信貸租賃)	通常為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	通常為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	通常為抵押品、個人或企業擔保	抵押品	抵押品	信用貸款及企業擔保
地理限制	無限制	泉州市轄下行政區、晉江市及南安	晉江市	廈門市	a. 如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則僅限於福建省； b. 如以個人物業作為抵押品，則無地域限制	a. 如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則僅限於福建省； b. 如以個人物業作為抵押品，則無地域限制	無限制
目標客戶	基礎設施行業及製造業的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	泉州市轄下行政區、晉江市及南安市的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晉江市當地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	廈門市當地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	個人及企業	個人及企業	控股集團成員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	百應融資擔保	泉州匯鑫	晉江匯鑫	百應小額貸款	廈門博融	福建元亨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操作程序	a. 接納融資租賃申請； 請； b. 標的估值及評估； c. 進行實地盡職調查及核實相關資料； d. 評估及審批； e. 租賃後管理；及 f. 收取租金	a. 接納融資擔保申請； 請； b. 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c. 接納正式申請； d. 進行後續盡職調查；及 e. 評估及審批	a. 接納貸款申請； b. 進行審閱及盡職調查； c. 評估及審批； d. 授予貸款； e. 貸款後作出複核；及 f. 貸款延期及收取	a. 接納貸款申請； b. 進行審閱及盡職調查； c. 評估及審批； d. 授予貸款； e. 貸款後作出複核；及 f. 貸款延期及收取	a. 接納貸款申請； b. 進行盡職調查、抵押品估值； c. 評估及審批； d. 授予貸款； e. 貸款後作出複核；及 f. 收取	a. 接納典當貸款申請； 請； b. 抵押品估值、評估及審批； c. 授予貸款及收取抵押品；及 d. 贖回或重續期限	a. 接納典當貸款申請； 初步評估； b. 接納申請； c. 進行審閱及評估並在必要時獲得擔保； d. 核實相關資料； e. 最終決定審批貸款金額；及 f. 授予貸款	a. 提交申請文件作初步評估； b. 接納申請； c. 進行審閱及評估並在必要時獲得擔保； d. 核實相關資料； e. 最終決定審批貸款金額；及 f. 授予貸款
主要潛在競爭者	廈門市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晉江市及泉州市其他融資擔保公司	獲授權於泉州市轄下的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及南安市經營的其他小額信貸銀行	獲授權於晉江市經營的其他小額信貸銀行	獲授權於廈門市經營的其他小額信貸銀行	廈門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泉州市的其他典當貸款公司	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區域的銀行或其他貸款公司
管理層獨立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僅本集團開展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業務，而我們主要為從事製造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當中涉及收購資產及回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泉州匯鑫、晉江匯鑫、百應小額貸款、廈門博融、福建元亨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者，彼等提供貸款而不取得及保留相關抵押品的所有權。

由於百應融資擔保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而非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競爭。

如上述所闡述，百應融資擔保、泉州匯鑫、晉江匯鑫、百應小額貸款、廈門博融、福建元亨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獨立且有所區別。因此，董事認為，融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具有清晰劃分，因而認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融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均不存在競爭。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各自根據競業禁止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該等契諾人單項或與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每名契諾人不得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開展、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牽涉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任何地區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游說任何人士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誘使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為其本身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使用本集團任何商品名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本集團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

該等契諾人亦各自承諾，將促使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於受限制期間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所物色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業務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推薦予本公司：

- (i) 該等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推薦或促使推薦業務機會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業務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業務機會並確認業務機會不會與其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2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業務機會，惟要約人其後爭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倘要約人爭取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再次推薦所修訂的業務機會，猶如其為新業務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i)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董事會(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於業務機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應就考慮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其部分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上文所述，上文載列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合共持有或擁有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0%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惟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根據競業禁止契據所作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和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競業禁止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有關競業禁止契據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
- (v)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出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及融資業務擔任職位及角色概要：

編號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在融資業務的職位
1	周士淵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廈門博融董事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監事
2	陳欣慰先生	執行董事	百應融資擔保、百應小額貸款及福建元亨董事會主席及晉江匯鑫、廈門博融及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董事
3	黃大柯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4	柯金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5	陳朝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6	謝綿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7	涂連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8	鄧華新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	無
9	張兆偉先生	副總經理	無
10	許建霞女士	財務經理	無

儘管融資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兩名人員重疊，僅一名執行董事於融資業務中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本集團與融資業務實質上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有足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正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另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單項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權益及營運現金流撥付營運及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銀行借款或保證。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或自內部產生資金取得營運資金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預期會繼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以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11年1月7日，廈門百應租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晉工機械(於中國成立之設備製造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前框架協議」)，據此廈門百應租賃同意通過向晉工機械購買指定的設備(即液壓式挖掘機及裝載機)向晉工機械介紹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租賃有關設備予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由晉工機械指定並由廈門百應租賃批准(各自為「合資格客戶」)。該協議期限自2011年1月7日起至2012年1月6日止為期12個月，倘其在屆滿前三個月內未接獲任何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將自動重續一年，且根據新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該協議於其終止前每年續約，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前框架協議，由於在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中，廈門百應租賃(作為出租方)將訂立兩份協議，即(i)與相關合資格客戶(作為承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廈門百應租賃同意租賃由晉工機械製造的若干設備(即液壓式挖掘機及裝載機)予有關合資格客戶；及(ii)與晉工機械(作為設備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採購晉工機械製造的指定設備。在各情況下，指定設備採購價總額乃按指定設備的數量及出廠價格釐定，有關數額乃合資格客戶與晉工機械經參考設備之市價，以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結果。由於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機械的定價透明且中國工程機械市價可於中國路面機械網www.lmjx.net及鐵甲網www.cehome.com等網站查詢。因此，我們在有關融資租賃交易中自晉工機械購買的指定設備出廠價格總是反映該等設備的市價。

指定設備將由晉工機械直接向相關合資格客戶派發，供其使用，而相關合資格客戶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廈門百應租賃定期支付構成設備採購價的租金付款、利息及管理費。待租賃期限屆滿後，相關合資格客戶將有權按留購價購買租賃項下設備。有關我們直接融資租賃業務模式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運營—融資租賃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前框架協議規定晉工機械（作為設備供應商）須承擔其設備質量所產生的全部責任，其亦承諾，倘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由於相關合資格客戶違約或協議中指定的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將從廈門百應租賃購回出租設備。晉工機械就購回設備應向廈門百應租賃支付的款項為餘下融資額、利息及管理費的總額。

框架協議

於2017年12月15日，廈門百應租賃與晉工機械訂立新的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及2018年6月19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框架協議**」），以取代及終止前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框架協議幾乎包含前框架協議所有相同條款，惟以下各項除外：(i)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ii) 上述指定設備可能自晉工機械、其聯屬人士或其分銷商購買及由彼等供應；(iii) 其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iv) 倘交易金額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則雙方不得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交易，除非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v) 一致同意於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晉工機械年度銷售總額的約5%將由廈門百應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撥充。

歷史數據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根據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購買晉工機械製造的設備而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00,521元及人民幣12,463,000元。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規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就其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購買晉工機械生產的指定設備而支付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年度上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文釐定：

- (1) 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呈增長趨勢—根據中國證券公司發佈的市場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6年而言，中國裝載機銷量增長約48%，中國挖掘機銷量增長約99%。根據同一家公司刊發的近期市場報告，於2018年前四個月，挖掘機於中國的銷量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84%，根據中國路面機械網 www.lmjx.net 公佈的數據，中國25家主要裝載機製造商的裝載機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由於廈門百應租賃採購設備年度交易金額指晉工機械向合資格

客戶的年度銷售額及財務安排，挖掘機及裝載機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將提升晉工機械挖掘機及裝載機的銷量，因此我們將根據框架協議就融資租賃採購的設備數量亦有所增長。

- (2) 與晉工機械的預期交易額—晉工機械於2017年錄得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由於2016年及2017年福建省的滲透率分別為5.0%及6.6%，晉工機械於框架協議中同意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大約5%銷量將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在不斷增長的市場趨勢下及根據與晉工機械訂立的銷售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與晉工機械的實際交易額及正在討論中的預期交易額已達人民幣29.87百萬元。該金額包括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額及人民幣28.0百萬元的預期交易額，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為預期將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8年9月與晉工機械進行交易的金額。因而，年度上限乃參考基於不斷增長的市場趨勢及與晉工機械訂立的銷售安排作出的晉工機械未來三年銷售預測及融資安排釐定。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設備供應商(包括晉工機械)合作，該等供應商在直接融資租賃中具有良好的聲譽、優良的往績記錄並與我們擁有長期的合作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由該等設備供應商介紹並由該等設備供應商保證融資租賃。需要融資的承租方通常為設備供應商的潛在或現有客戶，通過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可以從該等設備供應商獲得客戶並為其提供服務。而設備供應商通常為我們保證租賃項下客戶的表現。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晉工機械為一間由柯金鏞先生及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的胞兄弟)兩者直接擁有50%，且柯金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晉工機械將成為柯金鏞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按年度基準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批准。Zijiang Capital Limited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廈門百應租賃與晉工機械根據前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購買晉工機械製造之設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與七匹狼資產管理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七匹狼資產管理同意將其自有物業租賃予廈門百應租賃。

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廈門百應租賃，作為承租方 七匹狼資產管理，作為業主
期限：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租賃的物業：	廈門市台南路77號匯金國際中心27樓 ⁽¹⁾
建築面積：	1,015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913,500元
物業用途：	辦公室

附註：

- (1) 根據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位於匯金國際中心27樓。但是，電梯控制屏幕顯示該等物業於30樓。

根據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廈門百應租賃應於屆滿前一個月向七匹狼資產管理發出書面通知以重續協議。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根據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就同一物業向七匹狼資產管理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4,5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

年度租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應付七匹狼資產管理的年度租金總額(假設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重續)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913,500元、人民幣913,500元及人民幣913,500元。

理由

我們以往自七匹狼資產管理租賃上述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因此，中斷該租賃搬遷辦公室將產生不必要開支。

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與控股股東周永偉先生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周永偉先生同意將其自有物業租賃予廈門百應租賃。

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廈門百應租賃，作為承租方
周永偉先生，作為業主

期限：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將予租賃的物業：	廈門市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88號保稅市場大廈7o室之四
建築面積：	185.79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100,320元
物業用途：	辦公室

根據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廈門百應租賃應於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周永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並與其協商以重續協議。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20元及人民幣100,320元已由廈門百應租賃支付予周永偉先生。

年度租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應付周永偉先生的年度租金總額(假設於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重續)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00,320元、人民幣100,320元及人民幣100,320元。

理由

我們以往自周永偉先生租賃上述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因此，中斷該租賃搬遷辦公室將產生不必要開支。

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Septwolves Holdings持有約44.06%權益，而Septwolves Holdings則由周永偉先生持有37.06%權益。周永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eptwolves Holdings的聯繫人，故周永偉先生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匹狼資產管理由七匹狼控股集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擁有37.82%、31.09%及31.09%權益。七匹狼資產管理為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上市後，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持續關連交易

行交易(統稱「辦公室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涉及租賃控股股東之物業，計算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辦公室租賃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的各項辦公室租賃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年度代價預計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辦公室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1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辦公室租賃交易於上市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由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及其詳情已悉數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股份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對我們作出披露交易而言乃不切實際及過於繁冗並將使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文所載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包括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條款，並已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該等交易開展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家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末期賬目、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制定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功能及職能。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月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士淵	30歲	2017年6月5日	2016年7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董事會的管理	不適用
陳欣慰	44歲	2017年6月5日	2010年3月	執行董事	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	不適用
黃大柯	47歲	2017年6月5日	2010年3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運營及營銷管理	不適用
柯金鏞	42歲	2017年6月5日	2011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	不適用
陳朝琳	44歲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月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涂連東	49歲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 6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謝綿陞	49歲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 6月1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兆偉	44歲	2011年3月	2011年3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	不適用
鄧華新	42歲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	負責董事會的行政事務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宜	不適用
許建霞	44歲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財務經理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	不適用

附註：

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思明區台南路77號30樓1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為周永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之子。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董事會的管理，並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目前任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周先生於2007年10月畢業於萊斯特學院，完成綜合英語語言課程(優等)。周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學年度於伯明翰城市大學伯明翰城市商學院學習商業與市場營銷。周先生於2018年1月獲選第十三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周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u>工作任期</u>	<u>公司</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職位／頭銜</u>	<u>角色及職責</u>
2010年7月至 2012年8月	恒禾置地(廈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 管理	總經理助理	負責成本控制及 採購部門
2012年9月至今 . . .	七匹狼控股集團	項目投資及 資產管理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戰略 規劃、實施營 運及投資計劃 及決策
2015年1月至今 . . .	泉州市七匹狼民間 資本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資產投資諮詢及 管理	執行董事	負責公司的整體 經營以及股權 投資及管理
2016年9月至今 . . .	廈門市啟誠之星投 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諮詢及 管理	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戰略 規劃、投資及 資產管理，以 及整體經營及 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欣慰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陳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概率論及數理統計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6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陳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2004年7月至 2006年2月 . . .	福建七匹狼集團	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首席投資官及副總經理	負責投融資業務
2006年4月至 2009年12月 . . .	長泰錦溪休閒俱樂部有限公司	休閒及健身服務	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
2010年5月至 2014年9月 . . .	廈門恒禾酒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¹⁾	酒店投資及地產管理	董事	負責決定公司發展計劃及管理政策以及重大日常事務
2014年9月至 2017年10月 . . .	福建省五緣游艇港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以及港口設施、設備及機器租賃	董事	負責決定公司發展計劃及管理政策以及重大日常事務
2006年3月至今	七匹狼控股集團	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執行總裁	負責集團整體運作

附註：

(1) 該公司於2014年9月註銷，以促進與另一間公司的業務整合，且於緊接註銷前，其有償還債務的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大柯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自廈門百應租賃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營銷管理。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0年7月獲得蘭州大學氣象動力學學士學位及華僑大學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6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大柯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福建省甘肅商會的主席。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黃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2008年7月至 2009年8月 . .	廈門弘信博格 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融資租賃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業務開發 及管理
2006年7月至 2017年4月 . .	華僑大學	教育	副教授	負責研究及教育 項目
2006年6月至 2011年2月 . .	上海驥飛實業有 限公司 ⁽¹⁾	電子商務	董事	負責行業調研及諮 詢
2010年3月至今	廈門百應租賃	融資租賃	董事及 總經理	負責監督廈門百應 租賃整體管理、 日常營運及營銷

附註：

- (1) 由於其未有完成企業年檢，其業務牌照於2007年12月被撤回。該公司於2011年2月被註銷，且於緊接註銷前，其有償還債務的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柯先生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柯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華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柯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未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柯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7年7月至 1998年6月	晉工機械	工程機械及農 田基本機械 的製造	工人	負責裝配工作
1998年6月至 1999年2月	晉工機械	工程機械及農 田基本機械 的製造	總經理助理	負責一般行政工 作
1999年2月至 2000年1月	晉工機械	工程機械及農 田基本機械 的製造	銷售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重大經 營業務決策以 及開發、維護 及服務重要客 戶
1999年6月至今 . . .	福建省晉江工程機 械配件銷售有限 公司 ⁽¹⁾	工程機械及機 械部件銷售	監事 ⁽²⁾	負責協助公司日 常業務營運
2000年1月至今 . . .	晉工機械	工程機械及農 田基本機械 的製造	總經理	負責召開高級管 理人員會議、 決定和批准公 司的各項重要 事項及控制公 司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由於其未有完成企業年檢，其業務牌照於2006年10月被撤回。該公司目前正在註銷中，且於緊接註銷程序開始前，其有償還債務的能力。
- (2) 柯金鏞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先生，44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及2002年12月分別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16年3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自2014年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u>工作任期</u>	<u>公司</u>	<u>主要業務活動</u>	<u>職位／頭銜</u>	<u>角色及職責</u>
1995年8月至 1997年10月	福建省飼料工業 公司	初級農產品 購銷	職員	負責期貨經紀及 自營交易
1997年11月至 1999年8月	連江瑞邦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硬件開發生產	總經理助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 工作
2001年6月至 2004年10月	廈門高能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服務	項目經理	負責投資及諮詢 服務
2004年11月至 2008年7月	廈門市企業經營管 理人才評價推薦 中心	人才推薦及企 業管理 諮詢	項目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 理諮詢服務
2011年6月至今 . .	廈門國家會計 學院	財會人才 培訓	講師	負責教學及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連東先生，49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先生負責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涂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9月獲得福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涂先生亦於1997年5月獲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涂先生為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自2010年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涂先生為廈門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自2008年5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涂先生曾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自1993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涂先生曾為Novarise再生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自2010年4月起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涂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3年9月至 1997年7月	集美大學	教育	講師	負責教學
1997年7月至 2002年3月	廈門中興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驗資及 會計諮詢	註冊會計師及 合夥人	負責會計、財 稅諮詢、審 計及物業評 估
2002年3月至 2003年5月	中國證監會廈門證 監局	監管證券期貨 市場	主任科員	負責監管證券 及期貨業務
2003年5月至 2016年7月	廈門高能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首席財務官及 合夥人	負責上市輔 導、投資諮 詢、財務顧 問及基金管 理
2016年7月至 2016年11月	廈門泛泰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投資諮詢	執行合夥人	負責投資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2016年11月至 2018年2月	廈門南方謙和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及資產 管理	執行董事	負責基金管理 及投資諮詢
2018年2月至今	廈門宣凱投資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負責投資管理 及投資諮詢

謝綿陞先生，49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謝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12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0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不曾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謝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0年8月至 1994年7月	福建三明紡織工業 學校(現稱為三 明醫學科技 職業學院)	教育	講師	負責教學
1994年8月至 1998年7月	福建三明財經 學校(現稱為 三明醫學科技 職業學院)	教育	講師	負責教學
1998年8月至今	集美大學	教育	教授	負責教學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

- (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概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執行董事於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黃大柯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董事」。

張兆偉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張先生自2011年至今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持有農業科技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9年9月獲得西蒙弗雷澤大學計算機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4年7月至 2000年5月	廈門星鯊實業總 公司	醫藥及動物保 健產品生產 銷售	經理	負責市場營銷 及銷售管理
2003年9月至 2005年8月	聯合家具公司	銷售家具及 其他產品	分析師	負責股票分析 及採購
2008年1月至 2009年12月	加拿大匯豐銀行	個人及企業 金融服務	分析師	負責數據庫信 息維護及在 線應用程序 開發
2011年3月至今 . . .	廈門百應租賃	融資租賃	副總經理	負責廈門百應 租賃銷售及 營銷事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鄧華新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先生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及本集團風險管理事宜。鄧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百應租賃總經理助理。彼於2016年12月31日調任副總經理，任職至今。鄧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並擔任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鄧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9年7月至 2001年3月	廈門毅宏集團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法務專員	負責整體法律事務，包括合同審查、管理及訴訟
2001年4月至 2004年3月	廈門茶葉進出口 有限公司	商品進出口	管理部經理	負責業務規劃、貿易管理及法務事宜
2004年4月至 2011年4月	廈門夏商集團 有限公司	資產及投資管理	法律部主管	負責整體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合同審查及訴訟
2011年5月至 2015年7月	廈門海翼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風險管理部及 資產管理部 經理	負責項目評估、合約管理、一般法律事務及租賃管理
2015年8月至今 . . .	廈門百應租賃	融資租賃	副總經理	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及廈門百應租賃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建霞女士，44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許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許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許女士於2017年1月畢業於康考迪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的工作經歷載列於下表：

工作任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頭銜	角色及職責
1991年9月至 2004年12月	福建饒山紙業 有限公司	紙製品生產及 銷售	財務部副經理	負責公司財務 及會計事宜
2005年2月至 2011年12月	廈門市元成企管咨 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 諮詢	財務經理	負責公司財務 及會計事宜
2012年5月至今	廈門百應租賃	融資租賃	財務經理	負責廈門百應 租賃財務及 會計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自2017年11月16日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尖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科之副經理，其主要負責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有關事宜及合規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1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鄧華新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鄧華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鄧華新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一直擔任合規主任。有關鄧華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託職責。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各自擁有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經營業務。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涂連東先生、陳朝琳先生及柯金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涂連東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薪酬並確保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黃大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陳朝琳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士淵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周士淵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自本集團收取報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全部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25,763元及人民幣565,770元。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全部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049,139元及人民幣1,363,030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本集團之董事，其薪酬包括上文所載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待遇。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指導及意見等服務。合規顧問將可獲得就適當履行其職責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價格或股份交易量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產生虛假市場或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而有關委任須經雙方協商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於2018年6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選擇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以促進彼等優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屬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於上市後遵守及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此舉將於股份發售後納入我們的年報。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在未計及於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L)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概 約百分比
Septwolve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8,968,750	44.06 %
周永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968,750	44.06 %
Zijia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7,968,750	14.06 %
柯水源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68,750	14.06 %
柯金鏞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68,750	14.06 %
HDK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2,781,250	8.44 %
黃大柯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81,250	8.44 %
Shengs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	5.63 %
黃清港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187,500	5.63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所持相關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分別持有Septwolves Holdings 37.06%、31.47%及31.47%權益。周永偉先生控制Septwolves Holdings 37.06%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生分別持有Zijiang Capital 40.0%、40.0%及20.0%權益。柯水源先生及柯金鏞先生各自控制Zijiang Capital 4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ijiang Capital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黃大柯先生持有HDK Capital 100%權益。

主要股東

- (5) 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分別持有 Shengshi Capital 80.0% 及 20.0% 權益。黃清港先生控制 Shengshi Capital 80.0% 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hengshi Capital 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在未計及於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0% 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2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
202,4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24,800
<u>67,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75,000</u>
<u>270,000,000</u>	股股份總額	<u>2,700,000</u>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並未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2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
202,4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24,800
67,5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75,000
<u>10,125,000</u>	股於悉數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1,250</u>
<u>280,125,000</u>	股股份總額	<u>2,801,25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必須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6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持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合資格收取於發行相關股份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其總數目不得超逾：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因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如本招股章程「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權利，其總數目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進行。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從過往趨勢得出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和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有關假設和分析作出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在福建省所有持牌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居第六，市場份額為1.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98.5%及91.6%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較少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一定程度上亦包括知名大型企業。我們透過與客戶密切互動並根據彼等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費來源釐定適當利率、償還計劃及我們服務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需要和要求的定制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在重組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人民幣呈列。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以及未來表現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因不同原因(包括下文所述的該等原因)而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取決於客戶對中國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在過去三十年間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的經濟改革政策，專注於將中國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一個以市場為本的經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名義GDP由2012年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而固定資產投資由2012年的人民幣37.5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同時，中國設備和工具總開支亦由2012年的人民幣7.6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中國經濟增長導致中小型企業數量和投資增加。於有利的經濟條件下，慾擴張業務的中小型企業求助於像我們這樣的公司，以尋求融資解決方案。由於傳統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來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不足，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有利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由於中小型企業的製造及重組需要帶來龐大的設備與工具需求，預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於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長。

歷經30多年的快速發展，中國經濟增長開始有所放緩但仍以較為可控的方式增長。由於經濟環境發生變化，許多中小型企業(包括我們的客戶)可能受到銀行融資相關的政策緊縮，外加本身面臨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普遍缺乏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及其他責任等挑戰的影響。中國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違約率、融資成本及相關租賃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的宏觀經濟、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規例及政策

中國金融服務業的主要部分主要受商務部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視乎業務規模及實體是否屬外資(包括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主要受商務部規管，原因是我們已獲商務部批准為「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金融服務業(包括我們能夠從事若干業務或活動的程度及範圍)相關政策、法律法規變動的嚴重影響。特別是，商務部已於2005年2月3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該辦法」)，並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以規管外商投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根據該辦法，我們獲許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購買與我們租賃有關的資產，維修、維護及處置我們的相關租賃資產，租賃相關諮詢、提供商務部批准的擔保及其他商業活動。儘管近年來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迅速，但有關監管制度仍須進一步完善。新規章的頒佈、詮釋變動或現行法律、規章的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影響我們收益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受利息開支所影響，此項主要由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由我們的計息借款利率釐定，這對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比較敏感，包括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監管框架以及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近年來，作為銀行系統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實施一系列舉措，旨在逐步使利率自由化並轉向更為以市場為主導利率體制。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已影響銀行借款的平均市場利率。雖然我們的計息借款利率按固定基準設定，但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出現波動，每次我們自銀行融資提取時該等利率均可能波動及修改。

此外，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亦受我們是否能夠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應對計息借款利率波動以維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所影響。我們及時相應調整融資租賃協議利率的能力，或甚至無法相應調整，會影響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合同法包括一項一般授權，即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客戶收取的利率應考慮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物業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並應使出租方享有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照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向客戶徵收利率的慣例完全符合中國合同法。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向客戶徵收的融資租賃或保理利率並無監管限制。然而，鑒於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利息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

融資能力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營運大部分由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能否持續經營及擴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持續獲得資金、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的能力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及擴展。憑藉驕人往績及股東支持，我們得以在往績記錄期自國有政策銀行及全國性商業銀行等多家中國銀行取得借款，而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和財務實力。我們亦通過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借款以介乎4.35%至6.24%的利率計息並按年化基準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借款總額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股份發售後，我們擬獲得銀行的額外借款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亦將加大我們對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參與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資金來源。我們持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影響中國以至全球信貸環境的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信貸供應的週期性，以及影響此等資金來源的政策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新政策及規例的頒行。任何影響我們維持資金或擴展業務能力的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質素受我們所揀選行業及客戶所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全面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加之嚴格的程序及措施可將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我們密切監察不良資產，倘我們確定日後不大可能會付款便作出減值準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要求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資產質素進行分類。然而，我們自願實施仿效與由銀監會為其規管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頒佈的資產質素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我們已自2015年起實施該制度，並將我們的資產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雖效仿傳統的銀監會模式但各分類的釋義描述又稍有不同。董事確認，有關差別並不重大，且不會改變我們的資產分類結果。我們相信，我們經改進的模式能更好地反應融資租賃業的特點，並為不同資產類別提供更準確的會計處理。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減值。我們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釐定減值虧損的撥備水平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確認任何相關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4.7%及3.1%。曾為我們不良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不良資產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競爭形式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開放發展導致競爭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商務部監管融資租賃公司、獨立租賃公司及與我們類似規模且擁有類似目標客戶基礎的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一般專注於向大型國有企業租賃且擁有主要根據總行的客戶網絡建立的客戶基礎。大型設備製造商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通常集中支援彼等的設備銷售及按照彼等設備需求規劃業務擴充。與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大型設備製造商設立的內資融資租賃公司試點相比，獨立租賃公司利用分散的資金來源，以較大的靈活性、獨立性及酌情權向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提供服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共371家在福建省登記的持牌融資租賃公司獲准許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我們在福建省所有登記融資租賃公司中位居第六。

由於整個行業迅速發展，融資租賃業的入門門檻放寬。融資租賃業的一般入門門檻包括經營資質、初步註冊資本、強勁及持續籌資能力、專業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閣下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 我們選取的重大會計政策，(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 已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檢討。

本公司以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已經選擇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紀錄期貫徹應用。由於相關財務報表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第一份財務報表，故往績紀錄期毋須作出過渡性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相比，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往績紀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39,940	100.0	58,345	95.9
諮詢費收入	0	0.0	2,463	4.1
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其他淨收入	2,669	6.7	1,897	3.1
利息開支	(16,169)	(40.5)	(18,688)	(30.7)
經營開支	(7,522)	(18.8)	(16,047)	(26.4)
減值虧損損失	(130)	(0.3)	(562)	(0.9)
除稅前溢利	18,788	47.1	27,408	45.1
所得稅開支	(3,826)	(9.6)	(6,719)	(11.1)
年內溢利	14,962	37.5	20,689	34.0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利息收入包括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得分期利息及一次性管理費，我們的諮詢費收入指我們增值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98.5%及91.6%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擴展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融資租賃	8,836	22.1	14,338	23.6
售後回租	30,521	76.4	41,377	68.0
保理服務 ⁽¹⁾	583	1.5	2,630	4.3
諮詢服務	0	0.0	2,463	4.1
總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附註：

(1) 保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的收益由2016年所得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7年直接融資業務擴張，直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月均生息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及(ii)直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增長2.4%。我們的售後回租收益亦由2016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售後回租業務項下之租賃組合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豁免租賃設備款以及理財產品投資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9	46.4	990	52.2
豁免租賃設備款	702	26.3	0	0.0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99	11.2	207	10.9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97	3.7	430	22.7
政府補助	70	2.6	233	12.3
其他 ⁽¹⁾	262	9.8	37	1.9
其他淨收入總額	2,669	100.0	1,89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為行政目的處置汽車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且錄得投資收入。我們制定的投資管理政策符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將我們的閒置資金用於投資理財產品，且投資金額就規模而言應與我們的資本架構相匹配且不可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所有該等產品將由我們各級管理層根據其金額及類別進行嚴格審查及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對我們的投資進行風險控制及監管，以有效管理投資程序。所有該等投資活動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投資活動有關內部政策及程序，當營運資金水平允許及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投資理財產品。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撥資，從而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0.5%及30.7%。於往績記錄期，利息開支的增加與同期利息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借款之利息開支	14,997	92.8	15,191	81.3
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	1,172	7.2	3,497	18.7
利息開支總額	16,169	100.0	18,688	100.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開支及物業之經營租租賃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經營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633	48.3	5,960	37.1
法律開支	938	12.5	107	0.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¹⁾	884	11.7	1,146	7.1
差旅及交通開支	443	5.9	603	3.8
核數師酬金	263	3.5	109	0.7
折舊及攤銷	254	3.4	180	1.1
物業管理開支	218	2.9	238	1.5
上市開支	0	0.0	5,898	36.8
雜項開支	889	11.8	1,806	11.2
經營開支總額	7,522	100.0	16,047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兩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財務資料中的經營租賃開支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租金之間的略微差異主要與記錄於與周永偉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租金開支存在的時間差有關。

員工成本通常為我們經營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的48.3%及37.1%。我們預期日後員工成本仍為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屬非經常性質。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損失或撥回

減值虧損損失或撥回主要包括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虧損損失或撥回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6	50.6	77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2.1)	59	1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u>67</u>	<u>51.5</u>	<u>426</u>	<u>75.8</u>
減值虧損損失總額	<u>130</u>	<u>100.0</u>	<u>562</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廈門百應租賃的納稅稅率為25.0%，前西藏附屬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0%。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4%及24.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並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爭議。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綜合損益表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於所示期間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39,940	100.0	58,345	95.9
諮詢費收入	0	0.0	2,463	4.1
收益	39,940	100.0	60,808	100.0
其他淨收入	2,669	6.7	1,897	3.1
利息開支	(16,169)	(40.5)	(18,688)	(30.7)
經營開支	(7,522)	(18.8)	(16,047)	(26.4)
減值虧損損失	(130)	(0.3)	(562)	(0.9)
除稅前溢利	18,788	47.1	27,408	45.1
所得稅開支	(3,826)	(9.6)	(6,719)	(11.1)
年內溢利	<u>14,962</u>	<u>37.5</u>	<u>20,689</u>	<u>34.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所致，此乃得益於：(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展，此乃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一致；及(ii)我們租賃的平均實際年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設備供應商違約而獲豁免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設備的付款責任，導致我們於2016年錄得豁免租賃設備款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新我們的租賃融資總額增加而導致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已付僱員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減值虧損損失

我們的減值虧損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證券投資基金的免稅股息產生的稅務影響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投資。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因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於同期由37.5%減至34.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致力分散融資來源，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及擴展。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金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流動資金。

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4百萬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經營。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3	170,54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9,926	(211,03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633)	6,3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82)	45,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211	(159,3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4	11,18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所產生或所用的現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人民幣41.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負面影響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所致，當租賃組合增長超出客戶支付的租賃款項增長率時，我們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財務資料

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所致；(ii)潛在客戶就我們的保理服務提取所支付的其他保證金人民幣90.0百萬元；(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國有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為一名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所致；及(iv)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承租方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人民幣32.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之正面影響所致。營運資金之正面變動包括：(i)潛在客戶就我們的保理服務支付其他保證金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建造設備相關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票據到期導致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i)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承租方保證金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所致，承租方保證金減少乃由於新租賃融資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ii)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自2016年1月起開始提供保理服務導致應收保理款項增加所致；及(iii)存放於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作為應付票據抵押品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關聯方墊款及購買設備作出的付款。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關聯方償還款項、理財產品及公募基金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自金融機構存款收取的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該關聯方墊款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該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償還借款、已支付借款利息以及支付上市開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借款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1.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17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已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15.0百萬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0.0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5,891	258,199	234,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5	281	—
設備	472	210	228
無形資產	320	278	264
遞延稅項資產	5,341	5,545	5,8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799	264,513	241,11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2,043	342,287	337,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4	11,183	64,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6	6,333	3,107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01	18,889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676	14,578	15,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650
流動資產總額	358,100	393,270	428,110
流動負債			
借款	130,000	190,000	34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147,506	81,190	85,567
應付所得稅	4,811	6,142	5,820
流動負債總額	282,317	277,332	431,38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5,783	115,938	(3,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582	380,451	237,8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000	150,000	—
貿易及其他負債	29,108	47,979	47,1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108	197,979	47,156
資產淨值	160,474	182,472	190,68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70.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5.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一年內到期所致。我們尋求透過股權融資及增加短期融資租賃部分以優化我們的資產架構。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以確保有關金額處於可控制水平內，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的適當及良好平衡。我們亦確保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期付款與須償還銀行的款項及時間相稱，從而提供穩定及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還款。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業務—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了若干理財產品。我們將我們的短期閒置資金用於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確保投資金額就規模而言與我們的資本架構相匹配且不可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產品的平均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所投資的流動資產項下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乃為一項由一家商業銀行發售的具有高流動性和浮動收益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主要投資並具有良好收益性及高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雖然該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損失任何本金的實際風險很低，因為該產品屬於銀行風險等級分類中的較低等級並可以於任何工作日贖回且淨值於一日內返回銀行賬戶。鑒於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我們通過投資該等具有高流動性和低風險的產品以使未動用資金的收益最大化。為降低我們投資活動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制定了僅投資銀行劃分的保本產品和／或低風險的非保本產品的財務政策。我們於進行投資前，擬定了購買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劃，供我們的財務部門釐定投資額及取得我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我們的財務部將每日監察有關投資表現，並即時贖回產品（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融資租賃	129,984	28.9	110,163	17.8
售後回租	319,213	71.1	509,696	8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展所致。直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7年新發放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人民幣70.7百萬元；(ii)於2016年12月31日自尚未償還結餘中收取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i)結清逾期供應商擔保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8.0百萬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固定利率收取。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承租方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抵押。可能會向承租方收取額外抵押品為彼等償還責任作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賬面值人民幣24.4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透過委託貸款(以物業抵押)辦理。承租方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保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承租方。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協議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的承租方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

我們採用兩種方法評估減值虧損，即單項評估與組合評估。有關我們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分類：(i)若月付款逾期超過30天，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尚未償還總餘額將被視為逾期；及(ii)若月付款於30天內逾期，分期款項餘額(而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尚未償還總餘額)將被視為逾期。除非存在其他可觀察證據，否則我們將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視為已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遲於一年	228,206	427,38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u>295,935</u>	<u>311,071</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524,141	738,45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74,944)</u>	<u>(118,593)</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619,859
減：減值撥備	<u>(21,263)</u>	<u>(19,37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427,934</u>	<u>600,485</u>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業	200,754	200,519
製造業	154,748	121,131
— 紡織品及服裝	45,920	21,213
—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18,429	16,272
— 專用設備	37,472	6,605
— 金屬產品	24,508	15,181
— 化工材料及產品	13,123	10,106
— 食品	1,386	11,585
— 印刷和記錄媒介複製業	0	12,888
— 電子材料及設備	4,221	6,222
— 其他	9,689	21,059
服務業 ⁽¹⁾	41,071	164,042
建築業	24,251	67,683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2,467	559
批發和零售業	11,434	58,362
其他 ⁽²⁾	<u>4,472</u>	<u>7,563</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449,197</u>	<u>619,859</u>

附註：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金融及餐飲等服務業。

(2) 包括水資源、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房地產、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以及住宿等行業。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組合—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文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概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372,061	600,742
—不超過30天(包括該日在內)	18,772	18,804
—30天以上但不超過90天(包括該日在內)	20,104	26,444
—90天至一年(包括該日在內)	73,380	296,064
—一年至兩年(包括該日在內)	239,300	114,159
—兩年至三年(包括該日在內)	19,746	118,209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9	27,062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內(包括該日在內)	70	1,241
—逾期30至90天(包括該日在內)	40,403	2,966
—逾期超過90天	4,123	273
已減值	32,540	14,63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63)	(19,3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27,934	600,485

我們自願實施仿效與由銀監會為其規管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頒佈的資產質量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我們根據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將我們的資產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我們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雖效仿傳統的銀監會模式但又稍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素—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撥備」。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人民幣7.5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39.2%。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人民幣73.7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的11.9%。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345,852	77.0	591,537	95.4
關注	70,805	15.7	13,685	2.2
次級	15,966	3.6	0	0
可疑	13,627	3.0	9,689	1.6
損失	2,947	0.7	4,948	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7	100.0	619,85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釐定減值虧損的撥備水平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確認任何相關撥備。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如適用)評估減值。被視為個別屬重大之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跡象，則虧損金額按其賬面值超出按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金額計算(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逾期及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4.6百萬元(分類為「次級」及以下的應收款項總額)錄得單項評估撥備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就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同一組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單項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跡象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錄得組合評估撥備人民幣7.4百萬元。組合減值準備乃產生於包括歷史損失率、應收租賃款項的歷史衍化期(即從出現減值跡象到最終確認實際虧損的時間差)及其他調整因素在內的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及(ii)於2016年我們就潛在客戶的保理服務存放於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存款減少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此項保理交易並未進行且我們向該潛在客戶退還上述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保理服務款項，包括應收保理款項以及委託貸款。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 有追索權	4,468	2,450
— 無追索權	0	3,432
委託貸款	0	13,5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委託貸款	0	(405)
— 應收保理款項	(67)	(88)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401	18,889

財務資料

我們自2016年1月起提供保理服務。由於我們的保理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應收保理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減值虧損撥備以組合基準計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減值虧損撥備以組合基準計提。委託貸款於2018年1月26日獲悉數償還。

就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而言，我們提供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管理費收入。根據與賣方和買方雙方簽訂的三方協議，即債務人支付發票金額，我們首先代表買方將發票金額支付予賣方，其後我們按協定的計劃直接從買方收取發票金額，及協定的利息和管理費。由買方與保理人發起的該等交易也稱為「反向保理」。由於本案中的債務人為買方，我們已將該等交易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

就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而言，我們與賣方簽訂了保理協議，並支付了應收保理款項的一部分發票金額，即本金。我們會隨後收取本金和協定的利息和管理費。於特定情況下，如買方違約支付應收賬款，則我們有權立即要求賣方透過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以及管理費以購回應收賬款。由於賣方保留了應收保理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我們將該等保理交易視為向賣方提供融資。

我們確認應收買方款項(假設為無追索權的保理交易)及應收賣方款項(假設為有追索權的保理交易)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我們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應收保理款項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結合單項評估及組合評估計提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項下之委託貸款乃與應收保理款項分開分類的一類應收款項。委託貸款指一宗交易的應收款項，我們在該交易中向批發和零售業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於2017年，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我們透過中國一間國有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2.0百萬元為一名客戶提供保理服務。該客戶應收賬款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以換取我們的融資服務。該貸款以抵押品及保證作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而減值虧損撥備以組合基準計提。委託貸款於2018年1月26日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468	15,532
一至三個月	0	2,814
三個月至一年	0	1,036
減：呆賬撥備	(67)	(493)
總計	4,401	18,889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悉數結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00%的逾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其他保證金、承租方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增值稅及應付賬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34,267	50,365
應付票據	26,760	48,59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738	23,153
應付賬款	3,892	359
應計員工成本	800	1,870
預收款項	377	135
應計負債	81	177
其他保證金	90,000	0
收取貸款及應收款項保證金	447	1,991
其他應付款項	251	1,462
應付利息	0	1,062
貿易及其他負債總額	176,613	129,169

我們的承租方保證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的新租賃融資總額增加人民幣506.6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保證金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就保理服務收取潛在客戶之保證金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所致。此項保理交易並未進行，且我們已向該客戶退還有關保證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與設備供應商和我們透過票據結算租賃設備的付款有關，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變更乃由於2017年結算租賃設備款項及應付票據（而非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債項

我們主要透過計息借款、股東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及擴展。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業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近日期），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抵押劃分的尚未償還計息借款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擔保及有抵押	150,000	150,000	150,000
有擔保	124,000	0	0
無抵押	6,000	100,000	10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0	90,000	90,000
總計	<u>280,000</u>	<u>340,000</u>	<u>34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銀行借款須繳納固定利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1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借款指通過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方)提供的借款，固定年利率為5.655%。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借方為海博(香港)⁽¹⁾⁽²⁾(廈門百應租賃前股東，於緊接2016年4月30日其向七匹狼金融控股轉讓所有該等股權前持有廈門百應租賃25%的股權)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演變—廈門百應租賃」。除與福建七匹狼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該等安排及前文所述關係及若干過去和現時共同投資、過去進行的一項股權交易及一項貸款交易外，我們並與此借方、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銀行借款或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慮及：(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約或逾期付款記錄，且在銀行保持良好的信用記錄；(ii)自2014年至2017年我們獲中國一間著名國有商業銀行評為AA+。該評級的評估乃經考慮與我們的營運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資本充裕水平而作出；(iii)我們正向多個銀行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已自兩家國有銀行獲得兩份信貸融資額達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意向函，用於滿足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或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償還計息借款等短期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獲取銀行借款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124.0百萬元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計息借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計息借款分別按介乎4.57%至6.24%及4.35%至6.00%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

- (1) 海博(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註冊之非屬法團公司。Cho Yiyi女士為海博(香港)的獨資經營者。由於其業務類型為獨資經營，故海博(香港)並無股東或董事，且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其業務性質為買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若干中國公司擁有股權。
- (2) 儘管海博(香港)於2016年7月不再為廈門百應租賃之股東，但由於海博(香港)唯一擁有人與周永偉相識多年，且熟知廈門百應租賃的背景(包括其強大的股東基礎)及其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廈門百應租賃於2017年11月尋求融資時，該唯一擁有人(透過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於2017年12月透過一間由海博(香港)全資擁有，且當時擁有可動用資金的中國公司向廈門百應租賃提供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同時，廈門百應租賃於2017年獲得該筆貸款，原因是就廈門百應租賃而言，相比直接向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貸款或貸款融資，透過商業銀行從該唯一擁有人獲得該筆貸款效率更高，且給予廈門百應租賃的固定利率較部分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更優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必須就若干交易取得借款銀行事先批准的規定，例如轉讓重大資產、合併或整合及分立或重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遵守銀行借款的所有契諾，並無拖欠支付任何銀行借款，且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並不存在重大契諾會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我們一般按單項情況申請信貸融資，我們提取認為合適的金額。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已動用全部信貸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債項詳情。

貸方名稱	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D	150,000	2019年1月27日
銀行C	40,000	2018年8月16日
	2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000	2018年12月5日
	20,000	2018年12月6日
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	90,000 ⁽¹⁾	2018年6月20日 ⁽²⁾
總計	340,000	

附註：

- (1) 有關貸款乃透過委託貸款安排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同一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安排自中國工商銀行松柏支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90.0百萬元以替代該筆貸款。有關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

自2018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及汽車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1	36
汽車	180	0
資本開支總額	181	36

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經營租賃改良支出及購買辦公設備支出。我們已經並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辦公室的應付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0	442
一至五年(不包括首尾兩年)	363	0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1,233	442

於往績記錄期，初始租期一般為一到三年，可重續所有條款。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倘作出不利裁決，則我們預計對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存款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晉工機械(關連人士之一)訂立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晉工機械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4%及2.7%。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根據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購買晉工機械製造的設備而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亦將存款存放於福建

財務資料

七匹狼集團財務(關聯方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有關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賬戶於2017年6月30日關閉。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租賃七匹狼資產管理廈門總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向七匹狼資產管理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4,5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應收MARX Capital及Shengshi Capital之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收福建七匹狼集團之利息已於2017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出現失真，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進行部分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9.3%	11.3%
資產回報率 ⁽²⁾	2.4%	3.1%
淨利率 ⁽³⁾	37.5%	34.0%
債權比率 ⁽⁴⁾	0.7倍	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7倍	1.9倍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 ⁽⁶⁾	4.8%	6.1%
保理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 ⁽⁷⁾	23.5%	10.6%
淨息差 ⁽⁸⁾	6.2%	8.2%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權益。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資產。
- (3) 淨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內收益。
- (4) 債權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財務資料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6)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開支收益率之間的差額。
- (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保理服務動用自有資金，且並無產生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開支。因此，利息收入淨額等同於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益率等同於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率。
- (8)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我們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相關應收款項的每月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所擴展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年內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有所擴展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年內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淨利率

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20.4%增至2017年的24.5%。

債權比率

我們的債權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7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及我們於2016年就潛在客戶的保理服務的保證金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此項保理交易並未進行且我們向有關客戶退還同等的保證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倍。

淨利息收益率

我們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增加。

淨息差

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按時付款的財務責任或不履行相關責任。信貸風險被視為我們業務運營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制定行業風險管理框架及計量方法，據此，我們按行業開展研究工作，進行信貸評估，估計租賃資產價值，監察承租方業務狀況及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造成的影響，以此加強信貸風險控制及管理。

我們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會對所有與我們有信貸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用風險。此外，我們會定期監察並控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等於以上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如利率、匯率以及股價及其他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導致業務虧損時將產生市場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的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我們的利息收益率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或產生損失。因此，我們主要通過控制租賃資產和其對應的負債的重新定價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列示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狀況，全部金融工具收益率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我們保留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100個基點	2,442	2,289
-100個基點	<u>(1,597)</u>	<u>(2,163)</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股息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所持股份的持股比例收取任何股息，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宣派股息須經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且派付股息將由我們董事全權酌定。根據適用中國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會於其：(i)就收回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ii)分配至法定儲備；及(iii)可能分配到酌情儲備後，方會分派稅後溢利。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

財務資料

金額的股息或完全無法宣派。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近期有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1.20港元之 發售價	182.2	52.6	234.8	0.87	1.04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42港元之發售價	182.2	64.3	246.5	0.91	1.09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扣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5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無形資產人民幣0.3百萬元後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至每股股份1.4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發售新發行67,500,000股股份)，經扣減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除外)，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59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按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59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宜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同時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旨在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於融資租賃業的地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將致力於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會動用所得款項。相關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本招股章程「一基準及假設」載列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或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範圍達成或實施，或完全不能按照估計時間範圍達成或實施。

	自上市 日期至 2018年 7月31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五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26.70	23.54	50.24	80.0
擴大保理業務	3.48	2.80	6.28	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28	0	6.28	10.0
總計	36.46	26.34	62.80	100.0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行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我們業務營運或將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所取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保留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主要人員；
- 我們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主要往來銀行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一實施計劃」所述的達成各項計劃所須的資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理由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我們的資本基礎推動。因此，我們維持營運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獲得資金、減少融資成本的能力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息借款撥付融資租賃業務。倘我們取得銀行借款以撥付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則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增加，並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將會導致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由於：(i)我們並不打算增加短期信貸融資為我們的中長期財務需求（包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ii)為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將流動負債淨額控制在我們資產淨額的30%以內，視乎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控措施而定；及(iii)獲取長期借款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並不可取，乃由於其利率較短期借款為高、申請要求更嚴格及審批程序更費時，我們認為，通過發行股票增加股本，其將：(i)改善我們的股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ii)幫助我們獲得長期借款；(iii)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毋須不斷承擔償還新借款或自由資金責任；及(iv)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資產，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將利益最大化。尋求股權融資對我們的長期財務需求而言屬至關重要，而短期借款通常用於滿足我們的短期財務需求。透過上市，我們不僅能籌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執行發展策略，亦將於未來幾輪融資時進入資本市場以於必要時進一步撥付發展計劃資金。我們認為，作為公眾公司，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所涉及的融資成本相較於私營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為低。通過持續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我們將能向客戶授出更多租約，從而客戶將向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提供更多穩定收入流。我們亦認為，上市將會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這將增強現有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為我們創造更多與第三方信用評級公司及金融服務企業合作的機會以及提升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對手方協商的整體議價能力。

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正按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金額協商融資租賃。此外，我們結算於2018年5月到期的應付票據(包括保證金)人民幣47.6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所減少。因此，截至特定日期，我們的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更改上述上市原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估計總額合共約25.6百萬港元後，並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80.0%或約50.2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租賃業務；
- 約10.0%或約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保理業務；及
- 約10.0%或約6.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股份1.4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經釐定為每股1.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處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悉數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2.9百萬港元。我們擬主要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等情況使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此情況，並可能會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排序)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排序)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晉商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按字母排序)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正在提呈及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且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8年7月11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認購配售項下未獲承購的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如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一方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

包 銷

任何股份發售文件所載有關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真誠作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結合其／彼等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之遺漏；
 - (iii) 違反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責任(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應承擔的責任除外)(視情況而定)，而有關違反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結合其／彼等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
 - (iv)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A)任何擔保人違反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之條文或(B)顯示或提供任何保證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如適用)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彌償條文或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的股份發售條款須承擔任何重大性質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相關文件(及／或認購發售股份擬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其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同意書並納入其報告、函件、估值及／或法律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按其所述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封鎖(無論是否投保)、火災、爆炸、洪水、民變、戰爭、天災、恐怖襲擊(無論有否申索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

急狀態、騷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MERS、H1N1流感、H5N1、H7N9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

- (ii) 地方、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現有經濟制裁變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例出現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出現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有變或構成實質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取消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經營可能收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任何意向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xii)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禁止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有關文件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新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集團整體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ii) 提出任何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全面暫停；

包 銷

- (xx) 於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財務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xxi) 於聯交所、新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或最高價格，或任何上述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任何命令所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
- (c) 有關其他事件或情況，於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物、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造成重大不利或偏重影響；
 - (B) 已或將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市場性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根據任何文件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或送交發售股份成為或可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之行為；或
 - (D) 已或將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任何有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擬定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隨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全權酌情決定於向本公司發售書面通告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額外十二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控股股東或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無論書面與否）同意而獲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觸發以下情況：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根據上文(1)分段將任何證券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在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首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分派、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或宣佈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12個月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12個月期間屆滿時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包 銷

- (b) 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首12個月期間後第二個12個月期間(「第二個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c)直至第二個12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無論書面與否)同意而獲豁免。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第二個12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2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6.5%作包銷佣金，並將會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1.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格)，預計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總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GEM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用)為25.6百萬港元，其中10.3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預期入賬列作權益削減。餘下費用及開支15.3百萬港元計入或預期計入損益，其中7.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8.2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計入。201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籌備上市相關專業費及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值，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基於變量和假設當時變動進行調整。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4.0百萬港元保薦費，並將報銷彼等開支。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派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止生效。

除上文所述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職責以及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6,75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本招股章程「一公開發售」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60,750,000股新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期權)予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5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招股章程「一公開發售」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按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倘適用)包括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考慮重新分配，惟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授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作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則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六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的回補規定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25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27,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33,75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
-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股份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發售股份如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6,750,000股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868.62港元。倘本招股章程「一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60,75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由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有條件的出售予個人、專業人員、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無計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人，將按發售價加上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個人、專業人員、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機，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於上市時三個最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13.02(2)、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分配

配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股份發售價格」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的定價

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人員、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及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其他方法作出公告。刊發該公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當局將會知會申請人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42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股份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公佈。

發售規模調整期權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於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營業日或之前，盡快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達10,125,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的目的將限於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靈活性，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與股份於GEM上市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W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股份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予以補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規模調整期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則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刊登。

倘全面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則將額外發行10,125,000股發售股份，並令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77,625,000股股份，而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約3.6%。由於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1.31港元計算)將由約69.9百萬港元增至約82.3百萬港元(倘全面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87.9百萬港元增至約300.3百萬港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106.6港仙增至107.2港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倘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獲悉數行使，則自配售所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5。

1. 申請渠道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事項。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進行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iii)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百應租賃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招股章程「一2.可申請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電子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招股章程「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7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為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已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6,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根據配售接獲任何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或聯合申請人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公開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6,750,000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6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46頁所載的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e)，當中提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6月3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歷史財務資料)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利息收入		39,939,972	58,344,395
諮詢費收入		—	2,463,208
收益	4	39,939,972	60,807,603
其他收入淨額	5	2,668,545	1,897,339
利息開支	6	(16,169,035)	(18,687,530)
經營開支		(7,521,725)	(16,046,698)
減值虧損損失	7	(130,209)	(562,086)
除稅前溢利	8	18,787,548	27,408,628
所得稅開支	9	(3,825,760)	(6,719,292)
年度溢利		<u>14,961,788</u>	<u>20,689,336</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14,961,788</u>	<u>20,689,336</u>
年度溢利		<u>14,961,788</u>	<u>20,689,336</u>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I-11至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溢利	14,961,788	20,689,3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13,0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961,788</u>	<u>20,676,321</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u>14,961,788</u>	<u>20,676,32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4,961,788</u>	<u>20,676,321</u>

第I-11至第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3	471,870	210,042
無形資產	14	319,796	278,3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255,891,133	258,198,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74,567	281,096
遞延稅項資產	18(b)	5,341,413	5,544,619
		<u>263,798,779</u>	<u>264,512,685</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4,400,871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72,042,521	342,286,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436,642	6,332,59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	2,676,000	14,578,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0,543,856	11,183,137
		<u>358,099,890</u>	<u>393,269,387</u>
流動負債			
借款	22	130,000,000	190,000,000
應付所得稅	18(a)	4,811,374	6,141,541
貿易及其他負債	23	147,505,169	81,190,081
		<u>282,316,543</u>	<u>277,331,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783,347</u>	<u>115,937,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582,126</u>	<u>380,450,45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50,000,000	150,00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23	29,108,125	47,978,890
		<u>179,108,125</u>	<u>197,978,890</u>
資產淨值		<u>160,474,001</u>	<u>182,471,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2,000,000	169
股份溢價		—	176,074,003
儲備		28,474,001	6,397,388
總權益		<u>160,474,001</u>	<u>182,471,560</u>

第I-11至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u>173,267,9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92,780</u>
		<u>893,7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負債	23	<u>292,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1,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869,074</u>
資產淨值		<u>173,869,0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69
股份溢價		176,074,003
儲備		<u>(2,205,098)</u>
總權益		<u>173,869,074</u>

第I-11至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	89,799,712	—	11,919,046	1,863,309	—	41,930,146	145,512,213
2016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61,788	14,961,7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57,347	—	(2,257,347)	—
轉撥至股本 24(b)(i)	42,200,288	—	(11,806,288)	—	—	(30,394,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32,000,000	—	112,758	4,120,656	—	24,240,587	160,474,001
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15)	20,689,336	20,676,3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51,614	—	(2,151,614)	—
轉撥至股本 24(b)(i)	36,000,000	—	—	—	—	(36,000,000)	—
重組所產生款項 24(d)(i)	(167,999,831)	176,074,003	(6,752,934)	—	—	—	1,321,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69	176,074,003	(6,640,176)	6,272,270	(13,015)	6,778,309	182,471,560

第I-11至第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787,548	27,408,628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投資收入	5	(298,681)	(207,314)
於金融機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5	(1,239,128)	(989,530)
貸款予關聯方所得利息收入	5	(97,000)	(430,000)
利息開支		14,996,678	15,190,467
減值虧損損失	7	130,209	562,086
折舊	8(b)	212,848	138,211
攤銷	8(b)	41,480	41,480
出售設備收益		<u>(4,506)</u>	<u>(13,603)</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529,448	41,700,425
營運資本變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		(2,424,000)	(11,902,3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40,171,305	(172,628,224)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4,467,889)	(14,91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198,070	1,535,422
其他保證金增加／(減少)		90,000,000	(90,00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u>(8,974,638)</u>	<u>40,770,416</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164,032,296	(205,438,3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a)	<u>(4,106,063)</u>	<u>(5,592,331)</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59,926,233</u>	<u>(211,030,687)</u>

第I-11至第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投資活動			
金融機構存款所得利息	5	1,239,128	989,530
理財產品及公募基金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298,681	207,314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9,805	173,507
購買設備支付款項		(181,064)	(36,287)
關聯方墊款		(60,000,000)	(55,000,000)
關聯方還款		<u>55,000,000</u>	<u>60,000,000</u>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2,633,450)</u>	<u>6,334,064</u>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1(b)	280,000,000	321,000,000
償還借款	21(b)	(265,085,239)	(261,000,000)
支付上市開支		—	(1,761,901)
已付利息		(14,996,678)	(14,128,691)
重組產生之視為供款		<u>—</u>	<u>1,226,496</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u>(81,917)</u>	<u>45,335,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210,866	(159,360,7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32,990</u>	<u>170,543,85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170,543,856</u></u>	<u><u>11,183,137</u></u>

第I-11至第I-46頁之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1.2 編製基準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上述主要業務活動由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廈門百應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時，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廈門百應租賃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將貴公司、Byleasing Capital及七匹狼金融控股添加為廈門百應租賃之控股公司，且廈門百應租賃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實質並無變動，已使用與反向收購基本相似方式入賬重組，將廈門百應租賃作為受讓人入賬。已按廈門百應租賃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廈門百應租賃之資產及負債按重組之前之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重組後，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1,321,238元，其中人民幣1,226,496元視為重組產生之現金供款。

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廈門百應租賃及百運諮詢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彼等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為投資控股公司。廈門百應租賃及百運諮詢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 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yleasing Capital Limited （「Byleasing Capit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6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香港七匹狼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七匹狼金融控股」）(i)	香港 2015年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Billy Shek & Co.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百應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年3月9日	人民幣 168,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	不適用
堆龍德慶百運諮詢有限公司 （「百運諮詢」）(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7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 及投資 管理相 關諮詢	不適用

(i) 七匹狼金融控股於2017年10月27日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自2015年1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百運諮詢隨後於2017年11月16日被出售。

除七匹狼金融控股之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外，貴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單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且於有關期間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全面追溯基準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除附註2(h)所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買賣證券的金融資產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現金流量及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h)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見附註2(h))，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涉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d)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三者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則該超出部分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之內。

(e) 設備

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報廢或處置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釐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審閱。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式均每年審閱，並與相關稅務規則允許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一致。

(g)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方所有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根據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ii) 根據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根據融資租賃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金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最低應收租金、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為利息收入。融資租賃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h) 金融工具**(i) 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貴集團所持有具有在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a) 貴集團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b) 初始確認時被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 (c)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貴集團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委託貸款、應收保理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核，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虧損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公司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統稱為「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單項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虧損。

一 單項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採用單項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虧損時，不會對短期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抵押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取消回贖權時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一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應收款項包括按單項基準進行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評估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及未被單項評估的同類應收款項組別。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單項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應收款項。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撥回。該撥回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撥回日的攤銷成本（假定減值未被確認）。

當貴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索償程序後，仍然沒有收回應收款項的合理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虧損準備撇銷應收款項。

(iii) 公平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平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貴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既沒有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倘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保留控制權，則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及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同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貴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眼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

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公司及貴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貴集團或貴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p) 收益確認

收益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貴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經濟利益；
- 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貴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價值；或
- 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倘合約涉及銷售多種貨品、附帶相關服務的貨品或多項服務，則有關交易價將基於各相關單一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倘單一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視乎是否可得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合約任何一方履約，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合約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履約實體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進行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於其向有關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對無條件代價金額擁有權利，則貴集團於作出有關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需時間流逝作出代價付款即代價權利為無條件。

(q)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r)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s)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貴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列支。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單項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貴集團表現評核的基礎，故董事認為，貴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附註2(h)(ii)所述，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留意到的有關損失事件(如單項債務人或組合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對債務人存在不利影響的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如果有跡象顯示用於確定減值撥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規定額外減值費用。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日後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應課稅收入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設備、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列載分部資料。收益指利息收入及扣除增值稅之諮詢費以及其他費用。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	39,356,512	55,714,052
保理	583,460	623,834
委託貸款	—	2,006,509
	<u>39,939,972</u>	<u>58,344,395</u>
諮詢費收入	—	2,463,208
	<u>39,939,972</u>	<u>60,807,603</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各有一名承租方之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10%。主要承租方之該等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承租方A	<u>15,861,728</u>	<u>15,803,036</u>

5 其他淨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298,681	207,314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9,128	989,530
政府補助金	(i)	70,000	232,970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8(c)	97,000	430,000
豁免租賃設備款	(ii)	701,930	—
其他		261,806	37,525
		<u>2,668,545</u>	<u>1,897,339</u>

附註：

- (i) 向貴集團發放政府補助金以支持中小型企業。該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接收時確認為收入。
- (ii) 由於設備供應商違約，獲豁免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合約中對設備供應商的付款責任。

6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借款	14,996,678	15,190,467
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	<u>1,172,357</u>	<u>3,497,063</u>
	<u>16,169,035</u>	<u>18,687,530</u>

7 減值虧損損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b)	65,918	76,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2,727)	59,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	67,018	426,210
		<u>130,209</u>	<u>562,08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4,276	164,1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98,272	5,795,958
小計	<u>3,632,548</u>	<u>5,960,14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212,848	138,211
攤銷	41,480	41,480
核數師酬金	262,692	108,958
上市開支	—	5,898,285
法律開支	937,991	106,85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884,500</u>	<u>1,145,880</u>

9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3,589,112	6,922,498
遞延所得稅			
一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18(b)	<u>236,648</u>	<u>(203,206)</u>
		<u>3,825,760</u>	<u>6,719,29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8,787,548	27,408,62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 . .		4,696,960	6,943,54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i)	47,238	6,2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ii)	(918,438)	—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稅務影響	(v)	—	(230,4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825,760</u>	<u>6,719,292</u>

附註：

- (i) 不可扣減開支包括娛樂及福利開支，其超過中國稅法規定的可抵稅限額。
- (ii) 2016年之毋須課稅收入指公募基金投資所得股息。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v) 受香港利得稅的規限，貴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貴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年內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v) 廈門百應租賃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藏政發[2014]51號)，百運諮詢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所得稅的當地部分(40%)獲豁免，因此，百運諮詢於有關期間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9%。

10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302,578	109,500	13,685	425,763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	—	—	—	—
合計	—	302,578	109,500	13,685	425,7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429,010	120,000	16,760	565,770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	—	—	—	—
合計	—	429,010	120,000	16,760	565,77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11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貴集團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士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892	1,028,911
酌情花紅	131,346	248,583
退休計劃供款	44,872	57,898
合計	<u>832,110</u>	<u>1,335,392</u>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上文附註1.2所披露重組，呈列該等資料視為無意義。

13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00,297	967,098	1,567,395
添置	180,072	991	181,063
出售	—	(105,988)	(105,988)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u>780,369</u>	<u>862,101</u>	<u>1,642,470</u>
添置	—	36,287	36,287
出售	(282,311)	(10,320)	(292,6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8,058</u>	<u>888,068</u>	<u>1,386,126</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81,702	676,739	1,058,441
年內扣除	95,346	117,502	212,848
出售撥回	—	(100,689)	(100,689)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u>477,048</u>	<u>693,552</u>	<u>1,170,600</u>
年內扣除	52,306	85,905	138,211
出售撥回	(122,923)	(9,804)	(132,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6,431</u>	<u>769,653</u>	<u>1,176,084</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03,321</u>	<u>168,549</u>	<u>471,87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1,627</u>	<u>118,415</u>	<u>210,042</u>

14 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成本		
於年初	466,564	466,564
添置	—	—
於年末	<u>466,564</u>	<u>466,564</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5,288	146,768
於年內扣除	41,480	41,480
於年末	<u>146,768</u>	<u>188,248</u>
賬面值		
於年初	<u>361,276</u>	<u>319,796</u>
於年末	<u>319,796</u>	<u>278,316</u>

無形資產主要指企業系統軟件。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
貸款予附屬公司	(ii)	173,267,920
		<u>173,267,927</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2。
- (ii) 貸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貸款予Byleasing Capital以撥資收購七匹狼金融控股及廈門百應租賃的款項。貸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貴公司正將貸款轉變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最低值		
不超過一年	228,205,834	427,380,846
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五年	295,935,292	311,071,2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524,141,126	738,452,074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74,944,279)	(118,592,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49,196,847	619,859,2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263,193)	(19,374,0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27,933,654	600,485,2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最低現值		
不超過一年	188,918,284	358,467,635
一年以上且不超过五年	260,278,563	261,391,635
合計	449,196,847	619,859,270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255,891,133	258,198,612
流動資產	172,042,521	342,286,604
	427,933,654	600,485,21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294,063元及人民幣198,074,743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銀行借款(見附註22)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用於基礎設施、製造業、建築業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承租方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抵押。

可能會向承租方收取額外抵押品為彼等償還責任作抵押，且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等。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故賬面值人民幣24,411,601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透過委託貸款(以物業抵押)辦理。

承租方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承租方。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的承租方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34,266,908元及人民幣50,364,770元(見附註23)。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超過30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倘分期付款償還於30天內逾期，僅分期付款餘額分類為逾期。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承租方未能分期付款有關，但貴集團能夠通過擔保或出售租賃資產向供應商或租賃資產代理收取剩餘餘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逾期且已減值	32,540,216	14,637,449
逾期但無減值		
— 逾期30天內(包括該日在內)	69,983	1,241,356
— 逾期30天至90天(包括首尾兩天)	40,402,639	2,965,930
— 逾期90天以上	4,122,791	272,705
未逾期及未減值	372,061,218	600,741,8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7,180,441)	(7,393,072)
— 單項評估	(14,082,752)	(11,980,982)
於年末	<u>427,933,654</u>	<u>600,485,216</u>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按單項方式 評估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16,656,631	32,540,216	449,196,8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7,180,441)	(14,082,752)	(21,263,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409,476,190</u>	<u>18,457,464</u>	<u>427,933,6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按單項方式 評估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05,221,820	14,637,450	619,859,2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93,072)	(11,980,982)	(19,374,0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597,828,748</u>	<u>2,656,468</u>	<u>600,485,216</u>

(b) 於有關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附註	13,276,076	14,082,752
損失／(撥回)		1,883,476	(135,969)
撇銷		(1,076,800)	(1,965,801)
於年末		<u>14,082,752</u>	<u>11,980,982</u>
		組合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8,997,999	7,180,441
(撥回)／損失		(1,817,558)	212,631
於年末		<u>7,180,441</u>	<u>7,393,072</u>
		總評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22,274,075	21,263,193
損失	7	65,918	76,662
撇銷		(1,076,800)	(1,965,801)
於年末		<u>21,263,193</u>	<u>19,374,054</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可扣減增值稅		1,562,012	281,096
其他應收款項		22,990	—
物業之保證金	28(d)	189,565	—
		<u>1,774,567</u>	<u>281,09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09,854	235,1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a)	(35,441)	(94,655)
		674,413	140,520
應收票據		—	1,200,000
租賃資產之預付款項		1,246,813	1,220,223
可扣減增值稅		1,204,521	386,626
關聯方墊款	28(d)	5,000,000	—
應收關聯方利息	28(d)	97,000	527,000
應收股東款項		—	601,019
預付開支		213,895	101,542
預付上市開支		—	1,966,095
物業之保證金	28(d)	—	189,565
		<u>8,436,642</u>	<u>6,332,590</u>
合計		<u>10,211,209</u>	<u>6,613,6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應收股東款項	601,019

(a) 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38,168	35,441
於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727)	59,214
於年末	35,441	94,655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應付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5,328,325	4,811,374
於年內所得稅撥備	3,589,112	6,922,498
已付所得稅	(4,106,063)	(5,592,331)
於年末	4,811,374	6,141,54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
2016年1月1日	5,578,061
於損益中確認	(236,648)
2016年12月31日	5,341,413
2017年1月1日	5,341,413
於損益中確認	203,206
2017年12月31日	5,544,619

(c)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應收其股息，按10%（除非根據稅務條款/安排予以下調）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貴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管理層作出之評估，確定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配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委託貸款		—	13,500,0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05,000)
小計	(i)	—	<u>13,095,000</u>
應收保理款項			
—有追索		4,467,889	2,449,859
—無追索		—	3,432,0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7,018)	(88,228)
小計	(ii)	<u>4,400,871</u>	<u>5,793,661</u>
合計		<u>4,400,871</u>	<u>18,888,661</u>

附註：

(i) 委託貸款授予於廈門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公司，且以商業物業及保證金人民幣1,350,000元作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逾期但未減值，而減值虧損撥備以組合基準計提。委託貸款於2018年1月26日獲悉數償還。

(i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減值虧損撥備以組合基準計提。

(iii) 於有關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年初	—	67,018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67,018	426,210
於年末	<u>67,018</u>	<u>493,228</u>

2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676,000	14,578,395
—包括關聯方存款	28(d)(i)	2,676,000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6,000元及人民幣14,578,348元分別已就貴集團尚未償還應付票據作為抵押品抵押(見附註2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手頭現金		62,488	—
銀行存款		1,569,196	11,183,137
關聯方存款	28(d)(i)	168,912,1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543,856</u>	<u>11,183,1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銀行存款	<u>292,780</u>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i) 關聯方存款指存於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非銀行融資機構)的存款。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的賬戶於2017年6月30日關閉。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被，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至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280,0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321,000,000
償還借款	<u>(261,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40,000,000</u>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	附註		
—有抵押及有擔保	(i)	150,000,000	150,000,000
—有擔保	(ii)	124,000,000	—
—無抵押		6,000,000	100,00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iii)	—	90,000,000
		<u>280,000,000</u>	<u>340,000,000</u>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150,000,000	150,000,000
流動負債		130,000,000	190,000,000
		<u>280,000,000</u>	<u>340,000,000</u>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保理協議於國內商業銀行授出貸款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且同時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見附註16)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亦由貴集團關聯方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其於2017年12月解除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以第三方提供的商業物業作額外抵押。第三方每年支付1%的擔保費用。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00,000元的貸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 (iii)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第三方(作為借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貸款於2018年6月20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5.65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130,000,000	190,000,000
一年以上兩年內		—	150,000,000
兩年以上五年內		150,000,000	—
		<u>280,000,000</u>	<u>340,000,000</u>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利率範圍	4.57%–6.24%	4.35%–6.00%

23 貿易及其他負債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流動負債			
承租方保證金		9,148,922	12,433,632
其他保證金	(i)	90,000,000	—
收取貸款及應收款項保證金	(ii)	446,789	1,991,66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747,891	13,104,825
應付賬款	(iii)	3,892,171	359,532
應付票據	20	26,760,000	48,595,080
應計員工成本		800,084	1,870,109
預收款項		377,305	135,203
應計負債		81,097	176,500
應付利息		—	1,061,776
其他應付款項		250,910	1,461,762
		<u>147,505,169</u>	<u>81,190,081</u>
非流動負債			
承租方保證金		25,117,986	37,931,138
應付增值稅		3,990,139	10,047,752
		<u>29,108,125</u>	<u>47,978,890</u>
合計		<u>176,613,294</u>	<u>129,168,971</u>

就申報目的自承租方收取的保證金：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即期部分	9,148,922	12,433,632
非即期部分	25,117,986	37,931,138
合計	<u>34,266,908</u>	<u>50,364,7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u>292,652</u>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關聯方晉江學城建設有限公司就建議保理交易提供的其他保證金為人民幣90,000,000元。該交易於2017年1月註銷且該保證金隨後解除。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1,350,000元由借方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見附註19）提供。
- (ii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到期應付。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 24(b)(i)	人民幣 24(c)	人民幣 24(d)(iii)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2017年股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04,890)	(208)	(2,205,098)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169	176,074,003	—	—	176,074,17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9</u>	<u>176,074,003</u>	<u>(2,204,890)</u>	<u>(208)</u>	<u>173,869,074</u>

(b) 股本

(i)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股本

重組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資本指廈門百應租賃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於2010年3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269,990元）。已繳足資本為10,013,74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363,816元），溢價13,74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3,826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

於2011年6月8日，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12,500,000美元。已繳足資本為3,840,06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而溢價1,340,06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46,750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

於2015年9月6日，廈門百應租賃董事會決議將廈門百應租賃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由12,5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3,333,000美元。已繳足資本為1,31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54,942元），而溢價48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78,470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

於2016年4月30日，廈門百應租賃董事會決議(i)將註冊資本貨幣按繳納資本時的匯率換算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ii)將廈門百應租賃註冊及實繳資本由13,33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9,799,712元）增至人民幣132,000,000元。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2,200,288元由資本儲備所得供款人民幣11,806,288元及保留盈利人民幣30,394,000元撥付。

根據廈門百應租賃於2017年10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股東批准自保留溢利轉讓人民幣36,000,000元予實繳資本。

(ii)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

如附註1所載，貴公司於201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20,000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為208,000,100港元。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元）。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貴公司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分配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配股息當日後，貴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還清到期的債務。

(d) 儲備**(i) 資本儲備**

如附註24(b)(i)所述，自廈門百應租賃註冊成立起，共獲得三次注資。於2016年1月1日之資本儲備主要指超出註冊資本之溢價。

於2017年12月31日，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廈門百應租賃實繳資本的差額，扣除貴集團權益總額因重組增加部分人民幣1,321,238元。

(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經股東批准，貴集團還可以提取其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置。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集團當前旗下公司權益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改變。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貴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按時付款。信貸風險被視為貴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管理信貸風險披露採取審慎原則。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和衡量，貴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估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方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貸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貴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越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政策，貴集團會對所有與貴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會定期監控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解產生不良資產的重大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未考慮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3,856	11,183,137
已抵押存款	2,676,000	14,578,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00,871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7,933,654	600,485,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9,409	2,151,740
	<u>611,573,790</u>	<u>647,287,149</u>

上表反映了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信貸風險披露的最壞情況。

信貸風險集中度的披露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基礎設施行業	200,753,747	45%	200,519,048	32%
製造業	154,748,164	34%	121,131,164	20%
服務業	41,071,044	9%	164,041,519	27%
建築業	24,251,242	5%	67,683,359	11%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12,467,500	3%	558,584	<1%
批發及零售業	11,434,010	3%	58,361,506	9%
其他	4,471,140	1%	7,564,090	1%
合計	<u>449,196,847</u>	<u>100%</u>	<u>619,859,270</u>	<u>100%</u>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批發及零售業	—	—	13,500,000	70%
製造業	4,467,889	100%	5,881,889	30%
合計	4,467,889	100%	19,381,889	100%

(b) 市場風險

當市場價格(利率、匯率以及股價及其他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貴集團業務虧損時，則市場風險產生。貴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貴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有關匯率大體上依據供求釐定。

董事認為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面臨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因當時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而承擔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3,856	11,183,137
已抵押存款	2,676,000	14,578,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00,871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27,933,654	600,485,216
	<u>605,554,381</u>	<u>645,135,409</u>
金融負債		
借款	280,000,000	340,000,000
風險淨額	<u>325,554,381</u>	<u>305,135,409</u>

下表闡述根據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貴集團的保留溢利的潛在影響。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保留溢利		
+100個基點	2,441,658	2,288,516
-100個基點	(1,597,211)	(2,162,928)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貴集團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須還款的較早日期為準：

	無限期／逾期					
	／按 要求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43,856	—	—	—	—	170,543,85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676,000	—	—	—	—	2,67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6,492,714	27,646,394	23,021,046	91,045,679	295,935,293	524,141,1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4,544,656	—	—	—	4,544,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844	—	5,000,000	—	189,565	6,019,409
金融資產總額	<u>260,542,414</u>	<u>32,191,050</u>	<u>28,021,046</u>	<u>91,045,679</u>	<u>296,124,858</u>	<u>707,925,047</u>
借款	—	—	20,957,000	115,146,050	167,812,500	303,915,550
貿易及其他負債	<u>95,297,357</u>	<u>8,381,792</u>	<u>610,005</u>	<u>26,201,706</u>	<u>29,362,452</u>	<u>159,853,312</u>
金融負債總額	<u>95,297,357</u>	<u>8,381,792</u>	<u>21,567,005</u>	<u>141,347,756</u>	<u>197,174,952</u>	<u>463,768,862</u>
風險淨額	<u>165,245,057</u>	<u>23,809,258</u>	<u>6,454,041</u>	<u>(50,302,077)</u>	<u>98,949,906</u>	<u>244,156,185</u>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137	—	—	—	—	11,183,13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578,395	—	—	—	—	14,578,3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76,718	25,138,097	35,902,959	348,263,072	311,071,228	738,452,0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500,000	2,048,592	2,879,401	1,076,549	—	19,504,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175	—	200,000	1,189,565	—	2,151,740
金融資產總額	<u>58,100,425</u>	<u>27,186,689</u>	<u>38,982,360</u>	<u>350,529,186</u>	<u>311,071,228</u>	<u>785,869,888</u>
借款	—	593,750	1,187,500	204,824,536	150,593,750	357,199,536
貿易及其他負債	<u>4,765,444</u>	<u>26,400</u>	<u>552,948</u>	<u>58,528,137</u>	<u>51,870,363</u>	<u>115,743,292</u>
金融負債總額	<u>4,765,444</u>	<u>620,150</u>	<u>1,740,448</u>	<u>263,352,673</u>	<u>202,464,113</u>	<u>472,942,828</u>
風險淨額	<u>53,334,981</u>	<u>26,566,539</u>	<u>37,241,912</u>	<u>87,176,513</u>	<u>108,607,115</u>	<u>312,927,060</u>

(d) 公平價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未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承擔**(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870,000	442,119
1至5年內	362,500	—
合計	<u>1,232,500</u>	<u>442,119</u>

27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涉及未決法律訴訟。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a) 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周永偉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團」)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七匹狼資產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花開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晉工機械」)	柯金鏞持有50%權益之公司
MARX Capital Limited(「MARX Capital」)	貴集團股東之一
Shengshi Capital Limited(「Shengshi Capital」)	貴集團股東之一
晉江學城建設有限公司(「晉江學城」)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附註10所披露貴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1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人員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1,049,139	1,363,030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於金融機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1,202,899	964,912
租賃資產付款		
— 晉工機械.....	14,400,521	12,463,000
經營租賃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102,564	25,641
利息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	97,000	430,0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七匹狼資產管理.....	884,500	870,000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217,656	234,015
— 周永偉先生.....	—	275,880
給予關聯方之墊款		
— 福建七匹狼集團.....	60,000,000	55,000,000
關聯方還款		
— 福建七匹狼集團.....	55,000,000	60,000,000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已抵押存款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2,67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168,912,172	—
租賃資產預付款項		
— 晉工機械	425,001	22,232
其他應收款項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190,000	—
— 晉江學城	44,359	—
非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福建七匹狼集團	5,000,000	—
— MARX Capital*	—	400,568
— Shengshi Capital*	—	200,451
應收利息		
— 福建七匹狼集團*	97,000	527,0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之預付款項		
— 七匹狼資產管理	76,125	81,765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20,300	2,692
租金及物業管理之保證金		
— 七匹狼資產管理	152,250	152,250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37,315	37,315

* 應收MARX Capital及Shengshi Capital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福建七匹狼集團之應收利息已於2017年12月31日後悉數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賬款		
— 晉工機械	90,093	17,991
保證金		
— 晉江學城	90,000,000	—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關聯方於各報告期末向貴集團提供之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七匹狼控股集團	274,000,000	—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為Septwolves Holdings Limited、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貴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有關可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週期內有效。

先前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根據直至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釐定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釐定：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計使用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將會導致虧損。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釐定。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以及評估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予以調整。

貴集團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根據直至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1,796
相關稅務	<u>(449)</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1,347</u></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分別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進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方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方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方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方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方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方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方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貴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述可資比較資料。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42,119元，所有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此，根據貴集團訂立之現有經營租賃合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加詳細的分析，以確定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當中須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以及折現影響作出調整。

31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外，貴集團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2018年6月20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宜：

- (i) 貴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人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章節概述；及
- (iii) 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發行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2,024,8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8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02,4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概無於2017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按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計股份發售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未經審核	
之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¹⁾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	182,194	52,651	234,845	0.87	1.04
股份1.20港元之					
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	182,194	64,256	246,450	0.91	1.09
股份1.42港元之					
發售價計算...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471,560元中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78,316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股份發售新發行67,5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減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約人民幣5,898,285元上市開支除外)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59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7年12月31日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359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2017年12月31日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情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吾等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章程」)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章程乃於2018年6月20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東大會有關章程之條文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

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1)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2)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3)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5)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1)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2)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6)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章程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分派資產屬必要或適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章程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

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

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章程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1)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2)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6)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第(7)段所購回之任何證券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

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章程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於本附錄第3(f)段概述。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大綱及章程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

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單項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章程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

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嘉雯女士(來自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6月5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下文段落3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本附錄所包含的條件，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而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有已發行股本200港元，分為20,000股股份，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但無計及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700,000港元，分為270,000,000股股份，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3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期權、行使下文段落3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全體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分或遞延股份。

3.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而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且有關額外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在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下，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在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遵照本招股章程條款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獲行使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載於本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條例及其主要條款；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我們的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採取一切被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有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iii) 緊隨載於上文(a)段落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或另有充足結餘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2,024,8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

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02,48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一般無條件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0%的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不包括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有效期至由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為止，或至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改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我們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批准及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被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有此目的)所在的股份交易所上購回。有關股份將佔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0%(不包括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有效期至由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召開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為止，或至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改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上文段落(d)所述一般授權進一步擴展至股份總數，倘若有關擴展數額未超過已發行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被我們的董事根據(由本公司根據授權購買上文段落(e)所述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之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我們集團的公司歷經了一次重組以使我們集團的架構更合理。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章節包括有關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有關購回相關的資料)。

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單項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為止，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相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

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大綱及章程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經大綱及章程授權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行使購回股份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上市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基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70,000,000股股份悉數行使當前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最多可相應購回達27,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增加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內)，基於股東利益水平上升，緊隨上市購回股份後，清洗豁免除外，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僅聯交所同意放棄上訴有關公眾股權的GEM規則要求(放棄此條文是不正規授權而不是特殊情況)，方可行使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的25.0%之購回股權。

概無就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一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與業務相關之詳情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附註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出售協議；
- (b) 框架協議；
- (c) 競業禁止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有關我們業務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6	8517096	2011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2.		中國	37	8517178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3.		香港	36、37	304128237	2017年5月4日	2027年5月3日
4.		香港	36、37	304305500	2017年 10月18日	2027年 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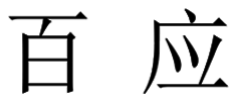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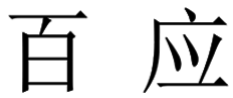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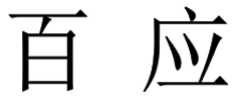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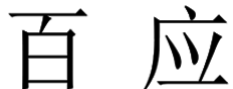
(b) 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廈門百應租賃	byleasing.com	2010年1月26日	2020年1月26日
廈門百應租賃	byleasing.cn	2010年2月19日	2020年2月19日

此等網站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中國	18	26006336	2017年8月22日
2.		中國	23	26006350	2017年8月22日
3.		中國	26	25996961	2017年8月22日
4.		中國	36	25997839	2017年8月22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5.	百 应	中國	41	26001534	2017年8月22日
6.	百 应	中國	43	25995977	2017年8月22日

9.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詳情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黃大柯先生及柯金鏞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所載的基本薪酬。

目前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值
	人民幣
周士淵先生	0
陳欣慰先生	0
黃大柯先生	560,000
柯金鏞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且有關委任將持續，初步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在他們初步任期滿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受限於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免職、輪流退休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收取人民幣60,000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在他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763元及人民幣565,770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的個人能力）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 (ii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收到任何錢款(i)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

(iv) 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一旦股份上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購股權概約 百分比
柯金鏞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968,750股(L)	14.06%
黃大柯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781,250股(L)	8.44%

附註：

- (1) 「L」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好倉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本之股份好倉。
- (2) Zijiang Capital分別由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生持有40.0%、40.0%及20.0%權益。柯金鏞先生控制Zijiang Capital 40.0%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ijiang Capital持有之37,96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DK Capital由黃大柯先生持有全部權益。黃大柯先生控制HDK Capital全部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DK Capital持有之22,7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主要股東及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份類別之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eptwolve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8,968,750股(L)	44.06%
周永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8,968,750股(L)	44.06%
Zijia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7,968,750股(L)	14.06%
柯水源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68,750股(L)	14.06%
HDK Capita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81,250股(L)	8.44%
Shengs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股(L)	5.63%
黃清港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5,187,500股(L)	5.63%

附註：

- (1) 「L」表示實體／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Septwolves Holdings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持有37.06%、31.47%及31.47%權益。周永偉先生控制Septwolves Holdings 37.06%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Zijiang Capital分別由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生持有40.0%、40.0%及20.0%權益。柯水源先生及柯金鏞先生各自控制Zijiang Capital 40.0%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ijiang Capital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HDK Capital由黃大柯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 (5) Shengshi Capital由黃清港先生及黃寶月女士分別持有80.0%及20.0%權益。黃清港先生控制Shengshi Capital 80.0%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ngshi Capital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份類別之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各情況下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董事或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酌情批准並於2018年6月20日我們董事會之決議案酌情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條文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未來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以及在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於上市日期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c)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委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客、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e)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即27,000,000股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惟:

-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尋求股東批准, 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 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該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 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以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詳情及資料之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之目的而言, 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題為(v)一段下之任何更改(不論為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份數目方式)，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GEM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g)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惟：

- (i)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第(t)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且僅在GEM上市規則有所要求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證券在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0.1%以上；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各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東大會。

對授出予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本招股章程「一(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本招股章程「一(n) 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不符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開放28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發售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手交易股數或其整數倍數接受，有關數目須按第(i)段所載之方式明確列明於

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複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董事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GEM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GEM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獲公佈為止。

(k)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之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之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之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l)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m)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n) 行使購股權

- (i) 在緊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屆滿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日期」)的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期間，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之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之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書(如適用)後之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之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之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之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之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之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n)(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章程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之基準之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彼之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之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犯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

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或如上所述之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i) 倘承授人(個人)：

(i) 在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ii) 與彼之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因涉及彼之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彼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彼之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彼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彼之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之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標的之情況一樣；及

- (1)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之通知所述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彼之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o)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股份須受章程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之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之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p)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n)(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受第(n)(iii)(l)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之日；
- (iv)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未償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前景可能償付彼之債務；
- (v)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n)(iii)(h)段或第(q)(iv)段所述類型之命令之情況；或
- (v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r)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調整除外)，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之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所訂明之條文作出；及
-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財務顧問之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在未有重大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本段所述之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n)(i)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財務顧問取得之證書作出之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財務顧問就此發出證書。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第(u)段或試圖許可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於註銷日期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t)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u)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登記之股份可以彼之名義註冊)。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更改

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除對以下各項之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i)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更改或對條款之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有利於承授人所列事宜之條文之更改；(iii)依據第(c)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之授權之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之任何更改。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之股份之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決定，財務顧問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決定在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之費用)。
-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
-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24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之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須根據其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彼之購股權。藉接受要約或行使彼之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任何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之所有稅款或解除之其他負債。
- (vii)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vii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之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其他權利。
- (y) 管限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

其他資料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造成嚴重負面影響)。

1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發售規模調整期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在聯交所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15. 獨家保薦人

除以下各項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已向或將向長江證券融資(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長江證券經紀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GEM上市後，自買賣及交易本公司的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使用；及
- (d) 將支付予長江證券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已經或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因此，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立於本集團。

16.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股份發售相關獨家保薦人總費用4,000,000港元。

1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股份發售之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1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9.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按公司經紀實體徵收率企業稅率16.5%及非公司企業稅率15%繳納）。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買方及賣方各繳納一半該印花稅）。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港元。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經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招股章程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招股章程「與業務相關之詳情—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任何稅務及責任（「稅項」）各項共同及單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項、稅務及負債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適用者為限）任何形式的稅收、稅項、徵收、徵費、

收費、費用、扣減、預扣稅、差餉或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應繳付予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海關或財政或其他政府部門的任何款項；

- (b) 屬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條款所給予彌償保證對象的有關稅項或剝奪任何寬免或退稅權利的任何責任的一切附帶或相關必要費用、利息、罰款、處罰、收費、負債及開支；
- (c) 任何喪失、減少、取消或剝奪在計算溢利、收入、支出或其他評估稅款的應評稅總額、事件或情況下的任何寬免、津貼、特許權、豁免、抵銷或扣除或任何退稅權利或授出的信貸(「寬免」)的金額，或(如金額較低)在若無上述喪失、減少、取消或剝奪情況下本集團成員公司原可根據有關寬免或退稅扣減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的金額；及

及由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法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收取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請求、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或訟訴(「稅項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薦人就任何稅項於下列情況無承擔責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分別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或稅項申索；
- (b) 當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至截至上市日期之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項或稅項申索稅率調升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分別就稅項及稅項申索作出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及稅項申索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及稅項申索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之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料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長江證券融資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長江證券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Frost & Sulliv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

22.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3.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並應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5. 股東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按代價與所售或所轉讓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須繳印花稅0.2%。

買賣股份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所得溢利亦或須繳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概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準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相關稅項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債項。

26. 其他事項

- (a) 除此處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21. 專家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置存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申請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所有必需安排今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止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27.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本。

28. 其他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本招股章程副本所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業務相關之詳情—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我們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編製概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
- (g)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業務相關之詳情—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要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詳情—10.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各董事服務協議；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行業報告。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